中華民國 98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張錦堂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基隆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基隆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64個),總計審核41個機關單位(所屬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64個)之決算。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024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75億8,348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22億2,588萬餘元,約為11.2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18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201億4,175萬餘元,較預算減支18億2,017萬餘元,約為8.2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25億5,827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 億 170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3,710 萬餘元,虧損 3,539 萬餘元, 與預算相較,減少虧損 2,458 萬餘元,約為 40.9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27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公共造產基金委外經營停車場之權利金收入),減列支出9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折舊費用),審定總收入2億3,512萬餘元,總支出1億9,377萬餘元,賸餘4,13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1,099萬餘元,

約為72.86%,審定解繳市庫2,544萬元,與預算相符。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及用途各649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63億1,833萬餘元,基金用途56億1,366萬餘元,賸餘7億46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1億4,940萬餘元。

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因稅課收入等短收暨各項政事支出較預計減少,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25 億 5,827 萬餘元,為彌補差短及本年度債務償還 16 億 5,821 萬餘元,經辦理賒借收入 21 億 1,942 萬元融資調度後,產生收支短絀 20 億 9,706 萬餘元。政府財政負擔益形沉重,允宜積極開拓地方自有財源及落實節流措施,加強債務管理,並注意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切實控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積極爭取補助且加強補助計畫之監督考核,促進各項設施之使用效能以發揮建置效益,善用海洋城市競爭優勢,積極推動特色觀光旅遊,俾益活絡地方經濟。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本年度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者1件,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2件,受處分違失人員2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1,026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補助經費賸餘款1,134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依法提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計8項;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6類4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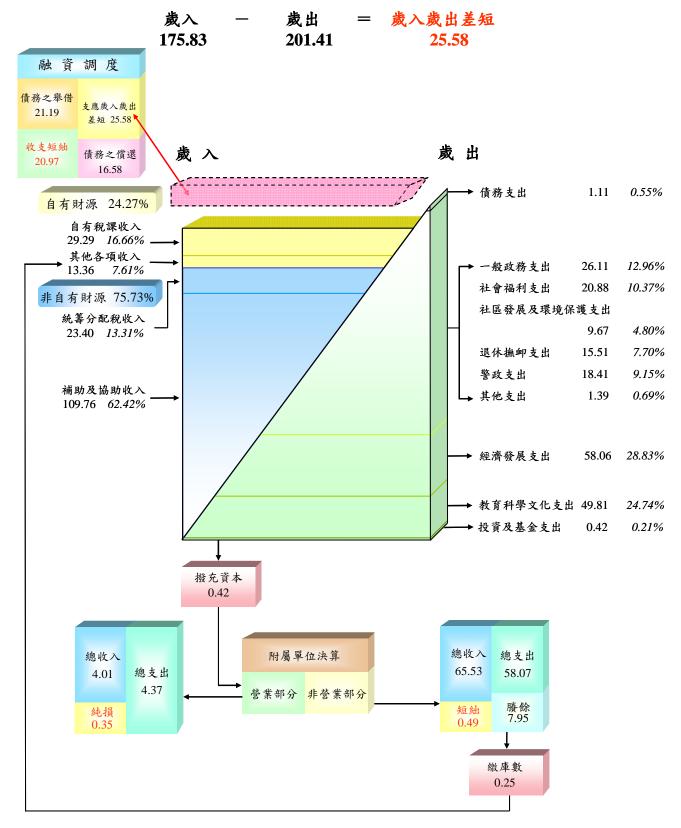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基隆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 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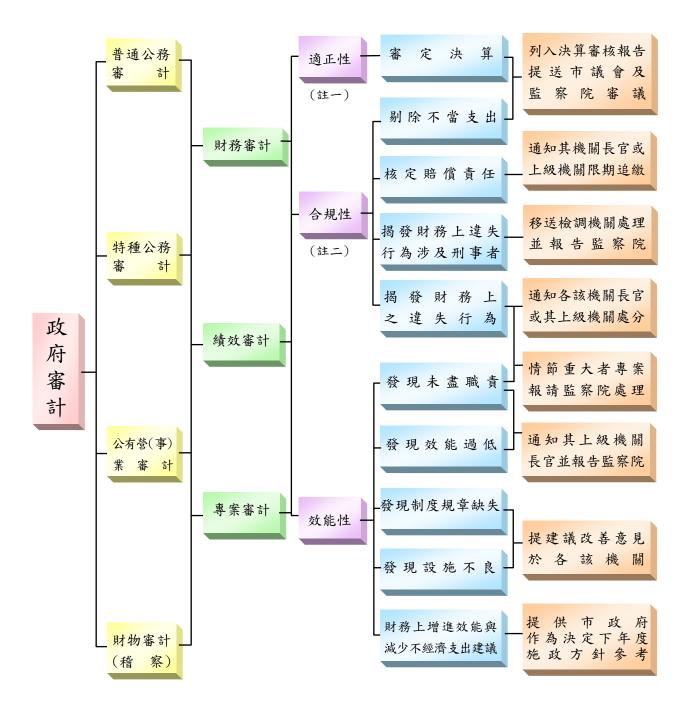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 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98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前

言

甲	、	<u> </u>	述																													
	壹、	總	預算	執	行:	之	審	核										•							•					•	甲—	- 1
	貳、	施	政計	畫	實力	施.	之	考	核	•								•							• •					•	甲一	- 7
			府資																													
			業與																													
	伍、	各	方建	議	意	見																			•						甲一	-18
			算審																													
乙			審核					•		•																					•	
			議會		Ĭ																										7	1
	宜、	ıΙı	硪 胃	土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市	政府	主	管					• •				•	• •			•				•			•	•			• •	•	乙-	- 1
	叁、	民	政處	主	管					•				•				•				•				• •				•	乙-	-25
	肆、	教	育處	主	管									• •				•				•			•	•				•	乙-	-27
	伍、	社	會處	主	管					• •				• •				•				•				•				•	乙-	-30
	陸、	地	政處	主	管					• •								•													乙-	-31
	柒、	稅	捐稽	徵	局(和	沒務	多层	j)	主	管							•												. •	乙-	-31
	捌、	警	察局	主	管					• •															• •						乙-	-32

玖、衛生局主管		乙-34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36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 -39
拾貳、文化局主管	• •	<u>ス</u> -41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乙-42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4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	丙- 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T -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 - 3
叁、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一 5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T- 9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3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5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7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9
玖、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21
拾、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22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23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24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24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丁-25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6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2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T-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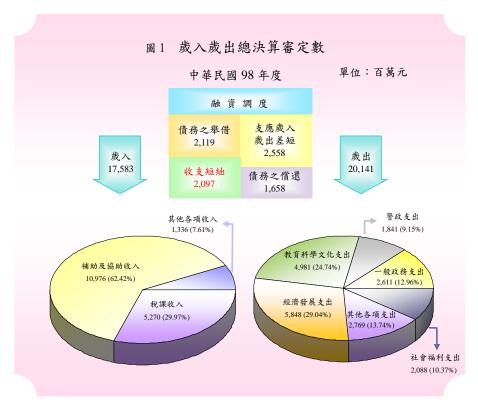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 - 3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T-31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一33
戊	、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一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一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一13
	四、債款目錄之查核	戊-14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16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17
	三、基隆市市政建設實踐計畫特別決算(第一期)以前年度歲出轉	
	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17
	建、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質及效益評估表之案核	七—17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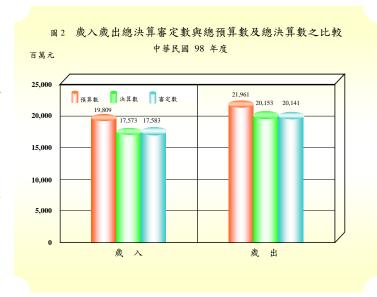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歲入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1,024



21億1,942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20億9,706萬餘元(詳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75 億 8,348 萬餘元,較預算之 198 億 936 萬餘元短收 22 億 2,588 萬餘 元,約 11.24%(詳丙-1 頁),主要 係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及財 產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又本年 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9 億 5,14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4.80 %(詳丁-1 頁),主要係部分中央計



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暨地 價稅欠繳所致。歲出決萬 確稅欠繳所致。歲出決萬 餘元,較預算之 219 6,193 萬餘元減少 18 億 2,017 萬餘元,約 8.29% (詳丙-1 頁),未執行實際 会人事費給人事費結餘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

表 1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82,017	100.00
1.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約	吉餘 。	43,215	23.74
2.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40,488	22.25
3.營繕工程結餘。		38,182	20.98
4.撙節支出。		20,438	11.23
5.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8,480	10.15
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15,582	8.56
7.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	2,527	1.39
8.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	戈少。	2,427	1.33
9.採購財物結餘。		668	0.37
10.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	 動支。	4	0.00

付(詳表 1),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覈實,俾使資源有效運用(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 比率排行詳表 2)。

表 2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 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巾1	•
+	竺 1版 日	用 (4	·L -#-	`	D 160	75			中人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主	管機關	網 (言	十畫)	名 稱	預	5	算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196,193	3			182,017					8.29
市	議	會	3	主	管				20,208	3			1,582					7.83
市	政	府	3	主	管				1,526,141			(1)	102,117					6.69
民	政	處	3	主	管				110,886	5		(4)	7,274					6.56
教	育	處	3	主	管				8,510)			1,024					12.03
社	會	處	3	主	管				11,716	5			1,628					13.90
地	政	處	3	主	管				10,417	7			896					8.60
稅	捐稽徵	局(私	兑務	局)	主 管				20,297	7			2,066					10.18
警	察	局	3	主	管				202,502	2		(3)	18,309					9.04
衛	生	局	3	主	管				29,434	ļ.			2,542					8.64
環	境	呆 護	局	主	管				98,594	ŀ			6,066					6.15
消	防	局	3	主	管				39,065	5		(5)	6,222					15.93
文	化	局	3	主	管				28,121				3,466					12.3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9,491			(2)	28,014					31.30
第	=	預	1	精	金				805	5			805					_
註:	1 加弗唑	从人加工	四兴业。	公北	(1) - (5)	. 12 =	二人宏标	: 古 山 -	前5個主祭	14 日月 (上上 本 \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又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6 億 9,73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2.28%, 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變更設計或施工中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 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各主管機關應付保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2,0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194萬餘元,動支比率59.74%。

留比率排行詳表 4)。

表 3

中華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T IZ - 7/1	室市禹儿
經費種	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91.68)	(5.00%)	(3.32%)	金 額	%
合 計	247,296	13,472	8,963	269,732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中、 209,119	10,763	2,117	221,999	82.30
2.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續而予保留。	業手 26,518	-	_	26,518	9.83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業遲 10,660	1,957	2,888	15,506	5.75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_	693	3,151	3,845	1.43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 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 而辦理保留。		58	727	786	0.29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 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溝通 549	_	_	549	0.20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 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而 229		12	241	0.09
8.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 而予保留。	核銷 218	-	8	227	0.09
9.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		_	57	57	0.02

表 4

中華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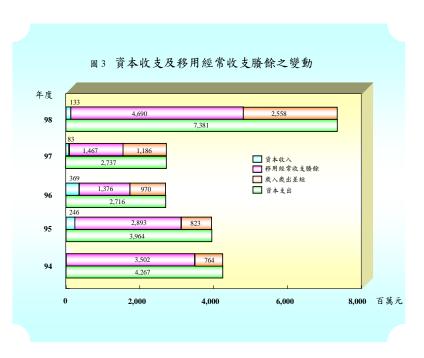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T	十四	· 利室市禺儿
主	管機關	剧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2,196,193	269,732	12.28
市	議	會	主	管	20,208	855	4.23
市	政	府	主	管	1,526,141	(1) 223,742	14.66
民	政	處	主	管	110,886	(4) 8,449	7.62
教	育	處	主	管	8,510	110	1.29
社	會	處	主	管	11,716	_	_
地	政	處	主	管	10,417	124	1.19
稅	捐稽徵	局(稅	務局) 主 管	20,297	691	3.40
警	察	局	主	管	202,502	(3) 9,664	4.77
衛	生	局	主	管	29,434	41	0.14
環	境保	護	局	主 管	98,594	(2) 15,021	15.24
消	防	局	主	管	39,065	1,994	5.11
文	化	局	主	管	28,121	(5) 6,359	22.62
統	等	支	發和	斗 目	89,491	2,677	2.99
第	=	預	備	金	805	_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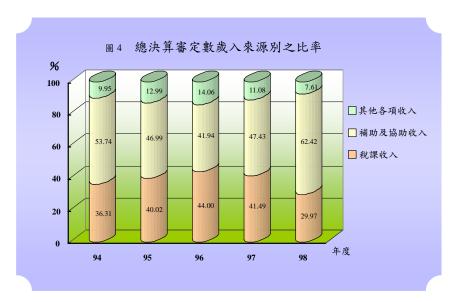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74億5,041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為127億5,988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46億9,053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1億3,306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對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



資)73億8,187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72億4,880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差短25億5,827萬餘元(詳丁-22頁),主要係自有財源不足及高估稅課及計畫型補助收入,歲出又未相對控減,致造成鉅額短絀之窘況。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能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且經常收支賸餘均不足支應資本收支差短,經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債務餘額持



109億7,642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62.42%,為近5年度最高,顯示依賴上級政府補助程度益深,允應積極研謀開拓地方自有財源及落實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基隆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編列未確實,短收情形嚴重,允宜衡量達成能力核實編列預算。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土地稅、財產售價決算數 11 億 6,17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8,944 萬餘元,短收情形嚴重;歲入來源別資本門預算規模 4 億 5,7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3,306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29.10%,預算達成率欠佳,又經分析該府近年歲入來源別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近 2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3 成,顯未衡量達成能力核實編列預算,致決算實現數與預算數連年大幅落差情事,允宜依規定參酌歷年執行實況據以籌編資本門歲入預算,俾有效控制收支差短及增進預算執行率,以促財政收支平衡。(詳乙-9、12頁)

二、歲出預算編列未充分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控管及保留作業未臻嚴謹。

本年度歲出資本門決算實現數 48 億 8,372 萬餘元,占預算數 60.10%,整體執行率落後,應付保留數 24 億 9,814 萬餘元,占預算數 30.74%,惟保留計畫,多屬繼續性經費,顯示歲出預算之編列,未充分考量財政實際狀況、計畫可執行程度及能力,亦未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造成經費鉅額保留;另本年度應業務需要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4 億 1,008 萬餘元,惟部分計畫迄年度結束仍未執行完成;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194 萬餘元,動支比率 59.74%,經查部分申請動支項目屬預算籌編時即可預為籌劃,及部分項目於年度結束時仍未執行完成,綜上顯示各項重要公共建設預算籌編有欠周延,復未能依計畫及預算分配進度落實執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加強預算之籌編與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並審慎辦理追加預算項目及經費之擬編,落實管考工作,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增進財務效能。(詳乙-9、13頁)

三、財政改善小組運作未盡積極,列管措施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該府近年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入不敷出,為有效處理財政問題及改善財政困境,於96年成立「財政改善小組」,98年度列管開源案件8案、節流案件2案、其他案件1案。惟查部分已實施案件其年度增加歲入金額僅16萬餘元或屬基金新建固定資產之出租收入,與98年度基隆市歲入決算總額175億8,348萬餘元相較,助益有限,顯示財政改善小組運作未盡積極及列管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積極檢討並審慎研議具體有效方案,以改善財政狀況。(詳乙-11頁)

四、中央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允應加強執行以增進地方建設。

歷年來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均為地方建設之主要財源,本年度總決算中央補助收入 109 億 7,642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 62.42%,經查其執行成效,核有(一)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二)部分補助計畫未積極執行致遭註銷,影響地方發展;(三)部分補助經費保留未覈實,允應檢討改善等未盡事宜,允宜切實檢討原因並加速推動,以達成補助計畫目標及提升整體施政成效。(詳乙-13 頁)

五、應收歲入款清理催繳成效欠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亦未積極控管催收,清理 績效均待提升。

基隆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億4,8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億2,907 萬餘元,約 42.55%,應收歲入款清理催繳成效欠佳;又該府為積極清理應收行政罰鍰,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對於各機關單位依法裁罰而逾期未繳納之各項行政罰鍰,雖於「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訂定清理要項,以供遵循。惟經查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仍待提升;(二)執行(債權)憑證有待積極清理並賡續追查財產狀況;(三)歲入款項註銷未切實建立內部管控機制及嚴密審查程序;(四)未確實檢討查究內部責任並落實執行懲處規定等情事,允應確實檢討並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清理工作,以有效提升清理績效並維裁罰之公平性。(詳乙-10、20頁)

六、賦稅捐費稽徵及欠稅案件收繳作業仍須加強,以增裕稅課收入。

本年度經就稅捐稽徵局(稅務局)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檔案,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之營業稅資料檔勾稽結果,核有:(一)部分稅籍房屋有營業人設籍,惟未按營業用、營業減半及非住非營課稅;(二)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卻有營業人設籍;(三)營業人積欠房屋稅、地價稅或使用牌照稅迄未完成送達等情事;另經抽查欠稅案件收繳情形,亦核有:(一)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案件頗鉅;(二)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頗多;(三)執行憑證管理有待加強;(四)逾半年待移送執行案件允應積極辦理;(五)註銷稅款逐年增加;(六)系統資料未即時更正肇致稅收流失等缺失,允應加強徵起及送單取證作業,以提高稽徵績效。(詳乙-3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 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落實 當前重要政策,期能運用有限資源充分發揮效能,其規劃之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都市更新再造、型塑城市風貌;二、構築便捷交通、活絡暢達路網;
- 三、發展特色觀光、休閒生態並重;四、產業轉型再生、再造經濟榮景;
- 五、打造文化基隆、創新優質教育; 六、健全福利關懷、守護闔家健康;
- 七、建構嚴密治安、保障身家安全;八、建置資訊平台、打造行動政府。

查本年度基隆市政府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單位:項

計有 30 個普通公務機關 單位,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共計 290 項,其中未執行 者 1 項(教育人員因公發 發廢死亡慰問金),其餘 289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 已完成者 221 項,約占 76.47%;尚待繼續執行者 68 項,約占 23.53%。

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及所 屬機關 98 年度施政績效

																平石	I •	块
主 (計	宇書		機名		單位予機 關	1	畫項										
-							-		**	-1		**	-1		 91			
合	•				計	30		290			1			221		6	8	
市	議	會	ì	主	管	1		7			_			6]	l	
市	政	床	Ŧ	主	管	2		150			1			108		4	1	
民	政	虚	į	主	管	15		45			_			41		۷	1	
教	育	處	į	主	管	1		3			_			2]	l	
社	. 會	虚	, i	主	管	2		5			_			5		-	-	
地	政	虚	į	主	管	2		10			_			8		2	2	
	,捐 稅 矛			徴) 主	局管	1		13			_			12		1	1	
警	察	后	j	主	管	1		14			_			11		3	3	
徫	生	. 居	j	主	管	2		13			_			12		1	1	
環	境位	呆該	更月	岛主	管	1		9			_			2		7	7	
消	防	后	'n	主	管	1		6			_			4		2	2	
文	化	,后	'n	主	管	1		7			_			3		۷	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_		7			_			6]	1	
第	Ξ	- 孙	Ą	備	金	_		1			_			1		_	_	

報告、政府各項評核、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要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一依據天下雜誌公布 2009 年縣市競爭力大調查評比結果,基隆市在全國 23 個市縣(金門縣、連江縣未計入)中排名第 20 名,其中環境力與教育力皆為最末名,另依遠見雜誌所作「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所列本市的施政分數為 62.3 分,滿意度 42.2%,成績仍有大幅改進空間,基隆市的縣市競爭力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近 5 個年度自有財源由 94 年度之 50 億 56 萬餘元,減少至 98 年度僅餘 42 億 6,625 萬餘元,而長、短期債務決算數卻由 94 年度 70 億 6,324 萬餘元,增加至 98 年度 120 億 5,476 萬餘元,增幅約 70.67%,財政壓力日益加劇,又經常門支出數由 94 年度 118 億 6,987 萬餘元,至 98 年度已增加為 127 億 5,988 萬餘元,增幅約 7.50%,在地方新闢財源不易情況下,允宜加強控管經常門支出,採行有效節流措施,以縮減財政赤字,並加強債務管理工作,以維政府長期財政穩健。

三、在教育文化方面—基隆市為推廣全民教育,營造讀書風氣,增添文化氣息,除正規教育外,並舉辦各項藝文研習,廣設各區圖書館,妥善保存文化古蹟,藉以充實民眾生活內涵,深入瞭解在地文化歷史,增加對地方之認同感。惟依 2009年天下雜誌縣市競爭力調查,教育力成績為臺灣省排名最後 1 名,其中公共圖書館圖書及非書資料收藏量平均每人僅 0.92 本、96 學年度學生中輟率高達 0.43%,排名均為全國最後,顯示基隆市之教育文化仍存有改善空間。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該府為改善交通及養護道路,本年度計完成鋪設柏油路面8萬1千餘平方公尺,再生瀝青混凝土4萬9千餘平方公尺,並辦理「萬瑞快速道路新增深澳坑匝道至海科館聯絡道路」、「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教孝街通往深美國小之12米計畫道路新建工程」等多項道路工程,冀改善本市道路狹窄、交通不便之問題,惟經內政部營建署9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基隆市於9個「都會型」縣市中成績最差,其中管理規章制度建立情形方面,僅得73.67分,顯示該府對於道路養護管理仍待積極檢討改進。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基隆市建設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為招攬廠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擬訂基隆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並賡續加強公有設施委外經營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年度成功引進「愛買」賣場創造就業機會。惟對大額之閒置公產,仍待研議再活化利用計畫。又擴大暨變更都市計畫案進度落後,亦待積極趕辦,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稅收充裕財源。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計畫,除依中央政府訂頒規定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措施外,並依地方自治條例自訂各項社會福利及社 會救助補助項目及標準,諸如基隆市發放敬老三節慰問(助)金自治條例、基隆市 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辦法、基隆市全市市民安全意外保險自治條例、基隆市補助弱 勢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基隆市籍海員海難救助實施辦法等,加強對市民之照 護,惟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有限情況下,勢必造成其他各項支出之排擠效應,有 待妥為研謀因應,以利社會福利推動。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該府持續以「永續城市發展,推動生態環保」之理念, 規劃及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本年度計辦理垃圾處理 18 萬 9 千餘公噸、資源回收 5 萬 8 千餘公噸、廚餘標售 456 萬 1 千餘公升、公廁衛生稽查 1 萬餘次等,成果頗 為豐碩,並經環境保護署考評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項目列為「優等」,惟 依 2009 年天下雜誌縣市競爭力調查其中環境力成績為臺灣省排名最後 1 名,顯示 本市民眾對於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觀感欠佳,有待加強改進。

八、在觀光旅遊方面—基隆市為使觀光人數與產值持續成長,繼 Mi-Ty Tour 概念旅遊後,本年度新推出「台客行」,讓民眾免費一日飽覽基隆山海之美,並讓 具有歷史性、獨特性、教育性之工廠兼營觀光,以鼓勵發展特色觀光工廠,藉以 達成「發展特色觀光,城市品牌行銷」之目的,惟依時報週刊針對各縣市首長在 推展觀光,吸引觀光客的表現,所作之觀光滿意度排行榜前 15 名並無基隆市,且 交通部觀光局 98 年度全國交通場站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評結果,亦屬 3 個待改進縣市之一,顯示該府在觀光旅遊推展方面仍待加強改進。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一本年度刑事案件發生 5,326 件,火災 51 件,損失金額 268 萬餘元,救護案件 11,143 件,均較上年度減少,惟道路交通事故 2,512 件, 詐欺背信案件 470 件,公共危險案件 488 件,均較上年度增加,又依 2009 年天下雜誌縣市競爭力調查結果所列本市民眾對於治安的滿意度僅 67.72%,允宜研謀改進並加強社區巡守業務,以保護民眾身家財產的安全。

十、在衛生醫療方面—本年度賡續以社區闔家健檢方式促進民眾健康,並設置基隆市 e 化健康博物館,提供民眾健康相關資訊,期使本市逐漸邁向一個健康城市之理想境界,惟依康健雜誌 2009 健康城市大調查結果,本市為全國防癌能力最差城市,尤其在菸害防制表現更是敬陪末座,健康城市之路仍待積極妥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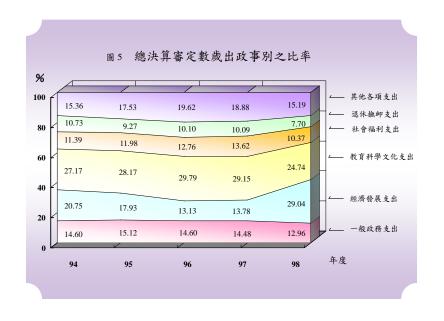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均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因地方財源不足影響,致有部分成果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持續改善,以振興地方經濟及各項競爭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 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重大市政計畫(含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該府為落實港都新風貌之城市發展願景,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據以擬定施政重點,本年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包含年度施政計畫94項、以前年度繼續列管計畫24項、重大市政計畫38項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61項,共計217項,計畫總預算金額達174億3,425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缺失如次:
- (一)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及時達成計畫效益:該府本年度列管計畫截至 98 年底止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45 項,占列管項目之 20.74%,落後計畫預算數計 86 億 5,581 萬餘元,達計畫總預算 49.65%。其中進度落後達 20 %者計有立德路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計畫等 9 案,占列管項目之 2.30%。惟未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允應注意檢討並加強執行,以達成計畫效益並增進施政效能。(詳乙-11 頁)
- (二)未建立具體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亦未落實績效評估作業: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 98 年度工作計畫 290 項,經查多數機關對績效目標之規劃均未建立詳細或具體資料,又多數機關亦未妥為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及按期辦理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等,以供作考核之依據,允應檢討並督促所屬改善,俾增進地方政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詳乙-12 頁)
- (三)未切實辦理計畫獎懲,考核流於形式:該府為提高行政效率,加速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執行,雖訂有「基隆市政府加速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及「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執行進度獎懲實施要點」等考核及課責機制,惟實際對執行進度落後者,多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懲處,而以業務單位提出或檢討落後原由後簽報免予懲處,考核流於形式,致獎懲機制及管考功能未能確實發揮,允應切實檢討並加強考核及落實課責制度,以有效發揮管考之積極功能,

進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詳乙-12頁)

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



撫卹、債務付息等 4 類政事支出合計決算審定數,由民國 94 年度 80 億 677 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 87 億 3,29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重均逾 4 成以上,亟待研謀妥處。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8 億 7,09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 算審定 26 億 1,129 萬餘元,核有:1. 圖書館圖書借用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 進;2. 里民會堂之使用管理仍有欠當,允應檢討以提升使用效能;3. 里建設基金 收支及帳務處理仍有疏漏,允應切實依規定執行;4. 消防廳舍建設執行部分未依 規定辦理,允應切實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26、40 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51億8,837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49億8,158 萬餘元,核有:1.部分場地申請使用未臻嚴謹,允應查明妥處並加強控管;2.圖 書及典藏文物之使用管理未盡周延,仍須檢討積極辦理等缺失。(詳乙-41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 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62 億 4,35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 58 億 4,836 萬餘元,核有:1.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未審慎考量需求及維護成本逕予申請加入示範應用計畫,肇致計畫效益欠彰;2.自行佈建無線寬頻網路,使用成效亦欠彰顯;3.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未訂定監督管理辦法,內部控制仍待加強;4.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欠缺整體規劃,致部分經費支出未能發揮應有效能;5.觀光巴士未訂定營運計畫暨使用情形與原預期效益未盡相符;6.推動「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前置規劃未盡周延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致未能執行;7.橋梁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預警制度及危險老舊橋梁整建,亟應檢討改進;8.重大道路工程品管作業仍未落實,允應加強品質管控;9.污水下水道工程管理作業存有缺失,允應加強品質管控;10.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4、17、18、20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22億7,224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20億8,888萬餘元,核有:1.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欠周延,允應檢討以健全制度;2.場地租借允應建置作業系統,以提升治理效能;3.辦理長期照顧計畫未臻嚴謹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27、36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 10 億 2,81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9 億 6,739 萬餘元,核有:1.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工作未盡落實,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2.委託辦理計畫執行未臻完善,仍須切實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24、38 頁)
- (六)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20 億 2,502 萬餘元,經警察局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 18 億 4,192 萬餘元,核有:1.辦公廳舍建設執行存有缺失,允應加強品 質管控;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之執行仍未臻妥適,允應加強管理作業;3.違 規拖吊車輛之保管及處分仍欠積極,允應加強管理;4.警用武器及車輛派遣作業 未臻嚴謹,允應加強控管等缺失。(詳乙-33、34頁)

(七)其他政事支出:其他政事支出包括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債務 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3 億 3, 364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 18 億 230 萬餘元, 核有: 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允宜妥善辦理預算規劃與編列。(詳乙-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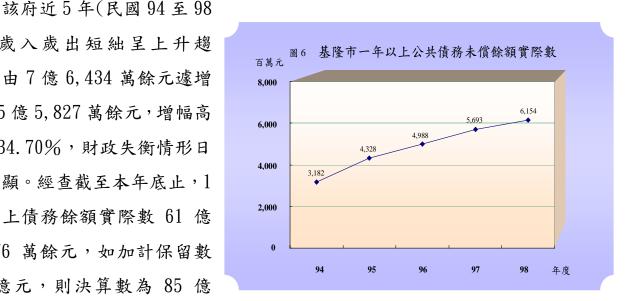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 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調整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總額為 64 億 80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6 億 5,072 萬餘元, 餘絀總額為負32億4,265萬餘元。基隆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95 年 4 月訂定「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期能增進業務處理效能; 又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 95 年 6 月訂定「基隆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 執行要點 ,,藉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 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收支差短造成債務擴增,債務付息負擔沈重,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年)歲入歲出短絀呈上升趨 勢,由 7 億 6,434 萬餘元遽增 為 25 億 5,827 萬餘元,增幅高 達 234.70%, 財政失衡情形日 益明顯。經查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 61 億 5, 476 萬餘元, 如加計保留數 24 億元,則決算數為 85 億



5,476 萬餘元,與上年度決算數 80 億 9,355 萬餘元(債務餘額實際數 56 億 9,355 萬餘元、保留數 24 億元)相較,增加 4 億 6, 121 萬餘元;又債息負擔方面,由 94 年度之 5,318 萬餘元,增加至 98 年度之 1 億 1,129 萬餘元,約為 94 年度之 2.09 倍。顯未切實依據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於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及收支衡平原則,覈實編列,致舉借之債務逐年擴大,除影響財政之健全外,亦排擠其他政事之推展。允應妥為規劃未來財政收支,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健全財政體質。(詳乙-10 頁)

二、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管理未盡完備,允應加強辦理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該府列管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計有 18 處 1,652 攤位,扣除部分提供里民會堂使用外,尚有 1,638 攤位可供出租,經抽查其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市場出租率未達 70%,顯示空攤數偏高;(二)欠繳 95 至 98 年度攤位租金計21 萬餘元久懸未結;(三)未對所管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辦理監督考核,亦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供遵循;(四)攤販飲食集中場攤位間未規劃界線,或現場堆置雜物及未積極辦理出租公告等情事,允應加強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詳乙-14 頁)

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未盡妥適,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能。

經查該府公有停車場管理情形,核有:(一)公有路外停車場平均停車率低於50%者計有5處,占路外停車場總數50%,另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次數低於5次以下之格位計830個,占總開單停車格數41.46%,顯示停車場停車率偏低;(二)委託經營停車場之契約增列員工優惠停車條款,減損使用費(權利金)收入或部分停車場未檢送營運報表及未辦理財產點交等未符契約情事;(三)部分車主蓄意欠繳路邊停車費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詳乙-16頁)

四、公有財產之使用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一)對被非法占用之公有宿舍 未積極清理;(二)多數里民會堂使用頻率偏低或未依規定辦理借用程序及詳實登 記使用情形;(三)里建設基金支出憑證保管未盡嚴謹及部分現金收入未及時存入 專戶等情事,顯示收支及帳務處理仍有疏漏;(四)文化局出租場地部分未依規定 收取場地費及使用申請書控管未盡問延;(五)圖書及典藏文物管理規章欠問延; (六)逾期未還圖書數量頗鉅且催還作業有欠積極;(七)帳列圖書冊數與電腦控管數不符及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與報廢;(八)採購典藏文物之外聘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優先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名單內遴選等情事,允應加強公有財產使用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詳乙-26、27、41、戊-14頁)

五、殯葬業務處理未盡妥適,允應檢討健全管理作業。

經查殯葬管理所之殯葬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尚未就相關退費流程及因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退費之相關事項予以規範;(二)該所對於禮堂訂租、冰櫃使用、火化爐使用及靈骨塔使用概況僅公布於所內公告欄,又所轄業務大多仰賴人工作業,允應建置相關應用作業系統以提升治理效能;(三)部分業者尚未取得市府登記許可,卻仍同意其代辦殯葬服務;(四)申請舊墓區埋葬,未檢附管理機關同意於舊墓基起掘之許可文件,允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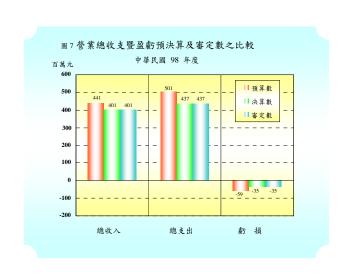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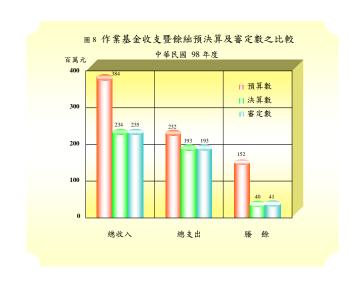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1個基金單位, 非營業部分計列10個基金單位,包括作業基金5個單位及特別收入基金5個單 位,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一)營業基金 1 個基金單位,審定 總收入 4 億 170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3,71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損 3,5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2,458 萬餘元,約 40.99%,主要係政府補助 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油料預算依當時市 價編列偏高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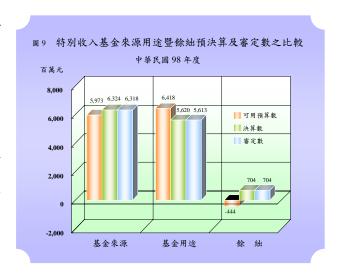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5 個基金單位,綜計 修正增列收入 27 萬餘元,減列支出 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3,512 萬餘元, 總支出 1 億 9,377 萬餘元,收支相抵, 本年度賸餘 4,1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099 萬餘元,約 72.86%,主要係 市地重劃基金七期重劃抵費地未如期標 售所致。本年度執行結果,除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為短絀外,其餘4個基金單位均有賸餘。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基金單位,綜計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649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649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63 億 1,833 萬餘元,基金用途 56 億 1,36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7 億 46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4,940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暖暖高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西定國小、華興國小等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中山高中、仙洞國小、東信國小等校舍補強工程, 尚在賡續辦理,致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計3個單位,共計短絀4,313萬餘元,其餘2個基金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7億4,780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計編列營業總收入 4 億 4,145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5 億 143 萬餘元,營運結果核有:1. 政府連年補助營運收入而經營績效仍未能提升;2. 人事費用負擔沉重致運輸收入不敷支應;3. 提報營運企業化改善計畫徒具形式而未積極辦理執行;4. 客運及廣告收入執行績效未達預期及未妥為建立

稽核管理制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詳乙-22頁)

(二)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管理允應加強,以提升經營績效。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業務總收入1億7,291萬餘元,總支出1億5,908萬餘元,本期賸餘1,382萬餘元,其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除醫療優免及體檢2項達預計數外,其餘7項業務計畫均未達預計數,經抽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呼吸照護病房之經營管理有待加強;2.部分醫療給付遭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或追扣等,允應加強營運管理及內部審核,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36頁)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未盡問延,允應檢討妥為規劃及運用。

該府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設置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2億3,021萬餘元,基金用途1億2,971萬元,經抽查基金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本年度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超收及部分經費改列公務預算致賸餘數高達1億50萬餘元,未妥善運用,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推展有待加強辦理;2.基金與公務預算混淆不清,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淪為填補社會福利預算缺口之替代財源;3.未確實通盤考量及事前規劃欠周,致部分計畫無法順利執行;4.未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致執行產生重大差異;5.補助款項未依規定通報等情事,允應檢討妥為規劃及運用。(詳乙-23頁)

(四)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工作未盡落實,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

該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決算總收入 612 萬餘元、總支出 596 萬餘元,經抽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國民住宅迄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將管理維護基金提撥成立公共基金,輔導轉型為公寓大廈業務辦理尚欠積極;2.部分國宅社區內產權屬市有之管理站遭長期占用,延未依規定收回或妥處;3.部分財產未妥為管理及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未盡落實等情事,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詳乙-24 頁)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管控機制未健全,允應檢討改進並加強管理。

基隆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本年度起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形式執行,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59 億 7,383 萬餘元,基金用途 53 億 2,653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

1. 主管機關未切實督導考核及建立績效評鑑制度,核與相關規定不符;2. 補助及委託計畫未予彙編建檔,計畫管考流於形式;3. 部分中央補助款以「代收代付」處理,致未能真實表達基金整體財務狀況;4. 會計資訊處理系統尚未正常運作,影響財務報表產出;5. 未建立賸餘款留供基金循環運用之控管機制;6. 出國考察計畫旅費未依規定辦理等,允應加強輔導並落實各項管理工作。(詳乙-29、30頁)

(六)部分污染防制委外計畫執行未臻完善,仍須切實檢討改善。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1 億 862 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4,957 萬餘元,經抽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要求委外廠商提供財產設備使用,規避政府預算編列體制與審議程序;2.未建立委辦計畫經費項目共同性費用標準暨覈實審查報價正確與合理性;3.出國考察計畫管控欠嚴謹等,允應加強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以上,各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 成效。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歲入歲出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允應加強財政改善措施。

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政務能否順遂推展,端賴充裕之財政支援,倘財政匮乏,基本施政品質尚難維持,遑論城市競爭能力。該府近年來在歲入成長有限,而歲出未能相對控減之情況下,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入不敷出現象,預算收支差短逐年累積,95至97年度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29億7,994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金額更高達25億5,827萬餘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合計更達120億5,476萬餘元,財政結構殊欠穩健,亟待研謀改善,允宜檢討有效規劃管理。又該府雖經成立「財政改善小組」研議開源節流方案與財政改善對策,惟開闢自有財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有限,允應落實檢討及審慎研提財政改善措施,俾有效發揮設置功能並紓解財政困境。

二、縣市競爭力欠佳,允宜積極籌劃施政計畫,有效提升競爭力。

經蒐集年來各媒體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中央各部會所做各項施政績效評

比,雖基隆市於環境保護署考評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項目列為「優等」;惟天下雜誌公布 2009 年縣市競爭力大調查評比結果,基隆市在全國 23 個市縣(金門縣、連江縣未計入)中排名第 20 名,其中環境力與教育力皆為最末名;遠見雜誌所作「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所列本市的施政分數為 62.3 分(於 25 市縣中排名第 23 名),滿意度 42.2%(於 25 市縣中排名第 18 名);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基隆市於 9 個「都會型」縣市中成績最差;時報週刊所作觀光滿意度排行榜前 15 名並無基隆市;交通部觀光局 98 年度全國交通場站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評結果,基隆市屬 3 個待改進縣市之一;康健雜誌 2009健康城市大調查結果,基隆市為全國防癌能力最差的城市,尤其在菸害防制的表現更是敬陪末座,均顯示基隆市之縣市競爭力尚有大幅改進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三、鼓勵民間投資經營觀光事業辦理過程有欠允當,嚴重影響政府權益。

該府為鼓勵民間投資經營觀光事業,於民國 91 年間在七堵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百福公園提供 基地面積計 1 萬 1,908 平方公尺供民間機構投資 辦理興建百福公園游泳池及附屬設施,預計興建 完成後由該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交由民間機構經 營。惟查其辦理過程核有下列情事,嚴重影響該 府權益。



百福公園游泳池

(一)訂定權利金之收取標準過程欠當,復未依契約覈實計算權利金,嚴重影響該府權益:本案辦理過程核有未考量本基地變更使用影響,仍採用公園用地之公告地價核算權利金,訂定過程未盡問延情事。另該府於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與得標廠商百意聖有限公司簽訂正式契約時,未依據議會決議及契約所訂基地面積為基礎,核算本案地租、權利金及折算營運期限,卻以廠商所提土地開發計畫所列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建物之座落使用面積計算,致使用地上權營運期限長達 191年 11 個月,嚴重影響該府權益。

(二)建物迄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土地租金未依契約規定基地面積及隨同

公告地價調整情形收繳,有損政府權益:本案興建完成之百福公園游泳池及附屬設施等建物,迄98年7月仍因契稅繳納爭議延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另該游泳池業於96年2月對外營運,館內已附設有餐飲、室內外游泳池、SPA設施、健身房等,惟經統計近年來由該府支付有關該館地價稅及營業用房屋稅等累計達222萬餘元,且查該府每年僅實際收取地租7萬4,250元,尚不足支應上開稅捐。又該府於96年度辦理調整公告地價後,相關租金迄仍未隨之調整,有損該府權益。

四、基隆嶼遊客服務中心工程執行未盡周延,已完成設施長期閒置,允應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效益。

基隆市政府為提供基隆嶼登島遊客交通候船、休憩及生態展示等服務,以發展離島觀光,於民國 92 年申請「離島建設基金」預算補助「基隆嶼公共設施工程」計畫,興建設施項目包括遊客服務中心、其他周邊附屬公共設施,經費預算1,230 萬元;本案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發包興建,



基隆嶼遊客服務中心

96年4月12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1,180萬餘元。嗣經自由時報登載「基 隆嶼8號 旅客中心被批養蚊子」,爰經瞭解結果,核有下列情形,允應檢討研謀 改善。

(一)未審慎選定興建地點,致遊客服務中心啟用後無法達成原定計畫目標:依該府委託規劃設計、履約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於 92 年 6 月 9 日提出建築基地踏勘結果,及同日召開之「基隆嶼遊客服務中心建物設置與海巡署營房共構會勘」會議紀錄所載,基隆嶼西北側涼亭(即遊客服務中心現址)評估缺點包括候船功能不足、磐石落樁較為複雜及建材運送不易等。惟該府相關單位卻於同年月 13 日簽經批示以該址為興建地點,肇致工程興建過程因後方山壁陡峭且有落石及破壞原生植物疑慮,須局部調整建築物位置及縮短景觀空橋,影響整體設計意象及功能,且完成之遊客服務中心與碼頭相距約 350 公尺,並有山丘相隔,候船功能明顯不足。又依基隆氣象站基隆地區雨量資料,90 至 92 年平均雨天(包括有雨跡

者)184.67日;及「基隆市基隆嶼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基隆嶼風景區 登島時間,遊客最遲應於下午5時(冬令為下午4時)離島。惟該府審查建築師事 務所所提於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太陽能路燈時,未能依據 上述天候及夜間無人登島等因素審慎評估其效益,致95年底施設完成後(金額合計153萬餘元)未達3年即無法提供電力,連帶影響該中心室內照明、衛生設備 之使用及污水處理等,使原計畫所應提供登島遊客休憩、候船轉運及生態展示之 預期效益無法達成。

- (二)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及進行試車,致啟用後管理單位無法進行操作及維護:依基隆嶼遊客中心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施工及材料規範規定,有關污水、槽體、電氣設備、鼓風機及放流水等各項器材設備安裝後,承包商應會同業主進行試車及功能運轉,直至達到預期功能始可辦理驗收。功能試運轉後承包商應負責訓練業主之操作人員之操作及維護。又設備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期限1年,前2月每月1次會同甲方人員功能運轉及操作維護,並填送設備檢查紀錄表。惟查上述設備安裝後,並無試運轉及訓練該府人員操作維護之紀錄,相關驗收(初驗及正式驗收)紀錄並無就各項器材設備是否正常運轉予以說明驗收情形,亦無會同功能運轉及操作維護之紀錄。復查本案廠商所提供竣工圖(與現況相符),中水(雨水)及污水系統之雨水水箱、污水處理槽施設位置,與第2次變更設計所繪圖說明顯不符,廠商及監造單位均未依規定反映,而該府相關人員於驗收時亦未詳予審查,仍於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載明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而予同意驗收。
- (三)未妥善經營管理公共設施,任令遊客服務中心設備長期閒置,嚴重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該府92年6月11日基府建觀貳字第0920053550號函陳交通部觀光局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案之計畫內容所載經營管理方式,係定期每日派員負責維護管理;另按該府96年4月16日召開之「基隆嶼觀光導覽設施暨經營管理討論」會議結論,該服務中心近程以設置簡易式遊客自導性解說設施,長程以設置解說館為目標。惟查上述遊客服務中心於96年4月2日取得使用執照後,除於同年4月8日至5月6日利用例假日辦理基隆嶼百合花祭系列活動外即無其他使用紀錄;又遲至98年4月間始製作督導檢查紀錄表,惟均未就光電系統及衛生

設施何時損壞及無法運作等予以紀錄及簽陳修復,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該遊客服務 中心仍無水電供應,任令公共設施長期閒置。

五、推動「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前置規劃及預算編列未盡問延,致未 能執行。

基隆市自中山高速公路、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及臺五線等聯外道路開通後,原為 基隆港主要運輸管道之鐵路轉而成為往返臺北與基隆間之交通工具。近年來隨著臺 鐵環島幹線完成,基隆端已成為支線方式營運,臺鐵雖積極推動此支線間之捷運化 功能,惟對行車速度及班次卻未能落實,加以基隆市本身受地形限制、道路狹窄及 腹地不足影響,無法發揮較佳之開發效益。基隆市政府為提升都市永續發展,於90 年完成 基隆-南港大眾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暨實施計畫 , 嗣於 93 年委託工程顧問 公司辦理「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海線捷運)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並於95年經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完成審議並同意補助進行綜合規劃作業。本計畫於 95 及 96 年 度編列經費 2,280 萬元辦理優先路線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雖經多次調整 計畫進度,惟迄98年底止仍未完成研提規劃報告及依大眾捷運法第12條規定,將 規劃報告書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而該府於98年度之追加預算編列「基隆市 海線捷運(原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優先路線細部規劃費用 / 經費 6,300 萬元,亦 因行政院未核定上述捷運建設計畫,致未辦理執行;復依該府前委託工程顧問公司 所提「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海線捷運)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資料,本計 畫在不考量聯合開發土地租金收入之情況下,自償率僅 8.73%,計畫推動效益偏 低,允宜審慎規劃,研議配合整合土地開發機制,以提高計畫自償率。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 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 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1,026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232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793萬餘元。(詳表 6)

表 6 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	列之各項收	合 計
機	關名稱	計	應繳庫歲入款 2,329,663	入 款 7,934,000	10,263,663
		P	2,327,003	7,254,000	10,205,005
市	政	府	2,232,168	_	2,232,168
信	義 區	公所	97,495	_	97,495
殯	葬管	理所	_	7,934,000	7,934,000

2. 剔除減列不當支 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 費結餘款等共計 1,134 萬餘元,包括:(1)列支 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 合之支出8萬餘元;(2)

表 7

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繳庫原	原因		用與有關 定不合		輔助或各項 費之結餘款	總		Til.
機關	名稱 \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27,485	53,000	l	11,266,466	27,485	11,319,466	11,346,951
市	政	府	10,420	53,000	I		10,420	53,000	63,420
地方	教育發展	基金	_		-	6,496,466	_	6,496,466	6,496,466
體	育	場	17,065	_	_	_	17,065		17,065
統籌	支撥和	斗 目			_	4,770,000	_	4,770,000	4,770,000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

經費之結餘款 1,126 萬餘元。(詳表 7)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基隆市稅捐稽徵局(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含罰款)1,131件,計3,420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08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 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基隆市政府所提出建議意見 計有8項(詳乙-4至9頁),分述如次:

- 1. 財政狀況持續不佳暨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
- 2. 允宜加強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以提升地方經濟發展。
- 3. 允以財務管理為基礎編列年度預算,俾免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
- 4. 人事費逐年攀高已成沉重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改善有效抑減。
- 5.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尚欠理想,允應審慎評估規劃及執行;部分重大公 共工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仍多缺失,允應加強監督及管理。
 - 6. 允應建立整合性、系統化內部稽核制度,以提升政府效能及財務控管機制。
- 7.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未盡問延,已完成路網使用收費及佈纜率偏低,允 應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效益。
 - 8. 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43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1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1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8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3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4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 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3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 者1件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2件,共計受處分人員 2人,申誡2次(詳表8),茲將查處結果列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基隆市政府於民國 91 年間在七堵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百福公園提供基地供民間機構投資辦理興建百福公園游泳池及附屬設施,預計興建完成後由該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交由民間機構經營。經查該府訂定權利金之收取標準過程欠當,復未依契約覈實計算權利金;建物興建完成後未完成所有權登記;土地租金未依契約規定基地面積及隨同公告地價調整情形收繳等情事,嚴重影響該府權益,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詳乙-15頁)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 1. 基隆市政府辦理「95 年路燈設備安全改善工程」及「95 年路燈更新及增設 工程」等 2 案,核有保固保漏切結書之立切結人及保證人,均由監工人員自行代 為具名填寫,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詳乙-19 頁)
- 2. 基隆市政府辦理「大武 崙溪棒球場旁護岸新建工 程」,核有承辦單位對於其主管 業務之法院公文,未建立相關 作業流程與管理制度,致發生

表 8 98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	管	144	日日	<i>1</i> 4	业	受		處	Ġ	}	人		數
主	B	機	關	件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_		_		2		2
市	政府	守 主	管		2		_		_		2		2

公文遺失情事,而未派員出

庭,肇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該府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承商之聲請,由其辯論而為判決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1人。(詳乙-19頁)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民國 97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5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或持續辦理者計 28 項,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者計 2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賜	機	閼	單	位	數	98 年度	97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審核意見	已改善辨 理	仍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				計	30	1	10	_	41	43	28 (56.00%)		50	
市	議	會	主	管	1	l	_	l	1	_	_	I	-	
市	政	府	主	管	2	1	7	_	10	19	15	14	29	
民	政	處	主	管	15	l	_	_	15	4	2	2	4	
教	育	處	主	管	1	l](註])	_	2	6	3	-	3	
社	會	處	主	管	2	l		l	2	_	_	I	-	
地	政	處	主	管	2	l			2			I	_	
稅 (和	捐 兌 務	稽局	徵) 主	局管	1	l			1	2	2	1	3	
整言	察	局	主	管	1	_	_		1	4	1	2	3	
衛	生	局	主	管	2	1	1(註2)	1	3	3	3	1	4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1	_	1	_	2	2	_	1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_	_	_	1	1	2	1	3	
文	化	局	主		1	— —	_ _ 	_ _	1	2	—	_	_	

註:1.教育處主管非營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包含教育處、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等 61 個分基金。

^{2.}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醫療作業基金包含3個分基金。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市政府	上管							
1. 預.	算編列欠覈賃	實,執行控管	及保留作	業未臻嚴謹	, 允宜妥善	辨理預算規	儿劃及落實	乙- 9
執	行 。							
2. 預.	算執行連年產	產生短絀,債	務負擔日為	趨加深,允	宜研議具體	有效方案,	以改善財	乙-10
政	火況 。							
3. 部	分列管計畫幸	执行進度落後	後 ,績效評(估作業未盡	落實,允應	,注意檢討加	口強考核。	乙-11
4. 資	本門預算執行	亍欠佳,允 质	基審慎評估	擬編及加強	執行。			乙-12
5. 中:	央補助計畫幸	执行未臻嚴謹	重,允應加	強執行以增	進地方建設	¿ °		乙-13
6. 無	泉寬頻網路到	建置計畫執行	 「未盡周延	, 允應檢討	改善以提升	一設施使用刻	汝能。	こ-14
7. 公	有零售市場及	攤販集中市	場管理未盡	完備 ,允應	ま加強辨理り	以提升財產係		こ-14
8. 辨:	理「鼓勵投資	開發經營百	福公園游泳	永池計畫」第	紧核有違失 :	嚴重影響」		て-15
9. 公	有停車場管理	里使用未盡多	运 ,允應	研謀改善以	提升使用效	能。		て-16
10. 鹳	光業務執行	成效未見彰	顯,允應積	養極辨理以 抗	是升產業發	展。		乙-17
11. 採	購作業過程	及施工履約	管控作業之	.執行未盡多	妥善,允應	加強監督管	理。	乙-18
12. 剖	分重大公共	工程執行過	程仍多缺失	、, 允應加引	鱼管控,檢	討改善。		て-20
13. 應	收未收行政	罰鍰未積極	控管催收,	清理績效化	乃須提升。			て-20
14. 剖	分機關節能	減碳措施仍	未落實,允	心應檢討督化	足俾全面提	升執行成效	. •	て-22
15. 公	車處營運連	年虧損且經	營困頓,允	心應督促檢言	寸以提升經	營效能。		て-22
16. 非	營業基金營	運成效仍須	提升,允應	加強業務 之	之推動及督	道。		て-23
17. 公	有財產管理	未臻妥適,	允應檢討改	〔進。				戊-14
18. 政	府捐助成立	財團法人,	其預決算書	未提送議會	及編製內容	·未符規定,	允應注意	戊-18
檢	討改進。							
19. 未	編列效益評	估表,允應	依規定辦理	<u> </u>				戊-18
民政處	E管							
1. 圖	書館圖書借戶	用管理未臻嚴	岌謹 ,允應;	檢討改進。				て-26
2. 里	民會堂之使戶	用管理仍有分	て當,允應	檢討以提升	使用效能。			て-26
3. 里	建設基金收支	支及帳務處理	理仍有疏漏	, 允應切實	依規定執行	. .		と-27
4. 殯	葬業務處理	卡盡妥適 ,允	心應檢討以位	健全管理作	業。			と-2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次	
教育處主管									
1. 主管機關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未切實督導考核及建立績效評鑑制度,核與相關規									
定不符。									
2. 補且	力及委託計畫	畫未予彙編 3	建檔 ,計畫	管考流於形	式。			て-29	
3. 部分	分中央補助	款以「代收 4	代付」處理	, 致未能真	實表達基金	全整體財務		て-29	
4. 地方	方教育發展基	基金會計資訊	孔處理系統	尚未正常運	作,影響財	}務報表產	出 。	て-29	
5. 未3	建立賸餘款旨	留供基金循3	澴運用之控	管機制,允	應研謀改進	<u>ŧ</u> •		て-29	
6. 出国	図考察計畫 が	长費未依規 定	定辦理,允	宜注意檢討	改善。			て-30	
稅捐稽徵	话(稅務局)主管							
1. 部分	分賦稅捐費和	普徵作業仍 多	頁加強,以	增裕稅課收	入。			乙-32	
2. 欠和	兑案件收繳 炒	青形 , 允應力	加強改善。					乙-32	
警察局主									
1. 辨	公廳舍建設幸	执行存有缺	失,允應加	強品質管控	•			乙−33	
2. 違/	反道路交通管	学理案件之幸	执行仍未臻	妥適,允應	加強管理作	業。		乙−33	
3. 違差	見拖吊車輌さ	之保管及處分	分仍欠積極	, 允應加強	管理。			こ-34	
4. 警用]武器及車転	雨派遣作業才	·臻嚴謹,	允應加強控	管。			乙-34	
衛生局主	管								
1. 辨玛	2長期照顧計	畫未臻嚴詞	重及執行成:	效未達預期	, 允應檢討	改進。		て-36	
2. 允宜	[督促改善吗	产吸照護病房	号之經營管:	理,以提升.	委外營運成	效。		乙 -36	
3. 部分	醫療給付遺	中央健康份	保險局核減	或追扣,允	應加強內部	審核。		て-36	
環境保護	高主管								
1. 委言	 一辨理計畫執	九行未臻完善	善, 仍須切	實檢討改善	0			乙-38	
2. 出國	考察計畫管	控欠嚴謹,	允宜注意	檢討改進。				乙 -39	
消防局主管									
1. 消图	方廳舍建設幸	九行仍有缺约	夫 ,允應切	實檢討改善	0			こ-40	
文化局主	: 管								
1. 各均	易地申請使用	月核有缺失	, 允應檢討	改善並加強	控管。			こ-41	
2. 圖言	喜及典藏文 物	勿之使用管理	里核有缺失	,仍須檢討	積極辨理。			乙-41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依「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其職權為:議 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與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及臨時大會,以審議本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大樓整修工程及邊坡抽水井工程尚未辦理完竣,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萬餘元(293. 49%),較預算超收 28 萬餘元(193. 49%),主要係場地設施出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71 萬餘元(87.94%),應付保留數 855 萬元(4.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6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82 萬餘元(7.83%),主要係各項經費支用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9 萬餘元(75.18%),減免數 99 萬餘元(19.11%),應付保留數 29 萬餘元(5.71%),係部分支出依規定尚須檢附適足之證明文件所致。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7個,各該單位決 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暨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機關單位,負責基隆市民政、財政、地政、教育、農業、工業、交通、觀光、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補助 監督,執行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0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督導興建里民會堂、 提振本市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市場管理、加強農漁業推廣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業 務、制訂本市交通發展政策、加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暨國中小校務發展計畫、積極推展全民教育、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各項措施、辦理全市下水道、河川、抽水站、水門等巡防及興建維護工程、新闢改善拓寬道路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8項;未執行者 1項,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育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未發生申領案件所致;尚在執行者 41項,主要係七堵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信義區公所原址改建工程、外木山漁港外廓防波堤興建第三期工程、長潭里漁港碼頭鋪面改善工程、海洋廣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案、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淡水河系統基隆河橋梁改善工程、田寮河流域牛橋兔橋新建及監造工程、信義國中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第二期)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和平島阿拉寶灣海岸景觀改善工程等,或因規劃審議費時、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2 億 1,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21 萬餘元,主要係轉正原於代辦經費內應繳庫之歲入款項;審定實現數 137 億 2,253 萬餘元(84.65%),應收保留數 6 億 3,575 萬餘元(3.92%),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各項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3 億 5,8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 億 5,370 萬餘元(11.43%),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遺產稅、罰金罰鍰、中央各項補助款等收入較預計減少,部分預計標售之土地未順利稅標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6, 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 992 萬餘元(48.07%),減免數 2 億 5, 483 萬餘元(21.87%),主要係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未獲核撥之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3 億 5, 011 萬餘元(30.06%),主要係部分贈與稅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52 億 6,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55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未支用之住宅貸款差額利息;審定實現數 120 億 280 萬餘元(78.65%);應付保留數 22 億 3,742 萬餘元(14.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 億 4,0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2,117 萬餘元(6.69%),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致人事費賸餘、各項業務費及獎補助費依實際需要動支之賸餘,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等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5,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714 萬餘元(51.71%);減免數 1 億 1,441 萬餘元(4.00%),主要係 96-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各區下水道零星工程及疏濬工程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2 億 6,525 萬餘元(44.29%),主要係萬瑞快速公路工程之用地補償費及海科館聯絡道、大埔交流道大華一、二路拓寬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施工中、基隆市寬頻管道建置、海洋廣場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1個單位,以便利市民交通、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服 務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行駛公里、載客人數、營運收入 3 項,實施結果,因市區道路狹窄,假日及上、下班嚴重塞車,車輛無法照正常班次行駛及替代交通工具快速發展,影響民眾搭乘意願,致營運量均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損 3,5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2,458 萬餘元,約 40.99%,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油料預算依當時市價編列偏高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7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區之建設及維護作業、經營各項公共造產事業、規劃 及執行社區管理維護、漁民海難之救助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兒童、少年、婦女、老人、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等 23 項,實施結果,其中有 11 項係漁民海難救助及社會福利等事 項因實際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及各項計畫配合業務覈實辦理,致預算經費結餘,而未達預 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7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造產基金增列權利金及應收違約金收入;減列支出 9 萬餘元,主要係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溢列折舊費用;審定賸餘 2,7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451 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七期重劃抵費地未如期標售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9,8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64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獲配收入增加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基隆市政府審核基隆市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 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0年度施政方針之 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持續不佳暨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推動均有賴充裕財源支應,近年來在歲入成長有限而歲出未能相對控減情況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呈入不敷出現象,預算收支差短逐年累積,僅95至97年度歲入歲出短絀累積高達29億7,994萬餘元,須以舉債推展各項政務,截至97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80億9,355萬餘元,為數龐鉅,財政狀況持續不佳,亟待研謀改善,允宜檢討有效規劃管理。又95至97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分別為35.54%、38.10%及31.24%,比率偏低且遽減,惟未積極運用規費法及地方稅法通則所賦予之財政自主權,允宜積極檢討並研議開辦因地制宜之規費項目或地方稅目,或就規費收費標準,考量費用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討,並建構嚴謹控管流程有效徵起,善用法律賦予職權,對符合社會正義、經濟發展或因應本地需要法案依既定策略流程落實辦理,使財務性指標與未來經營績效能相互結合。

(二)允宜加強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以提升地方經濟發展。

當前整體財政環境不佳,自有財源嚴重不足支應各項法律或義務性支出及人事費,政府法定支出持續增長,社會福利給付對象不斷擴大,復因部分政事支出占歲出總預算比例受法律保障,造成歲出結構持續僵化,資源未允當配置,93至97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3類政事支出合計決算審定數,由民國93年度75億2,785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47.71%,上升至97年度81億3,721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重亦增加至52.86%,且97年度上開3類政事支出,加計債務支出1億8,546萬餘元,合計83億2,267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54.06%。至經濟發展支出卻由民國93年度之33億9,290萬餘元,降至97年度之21億2,047萬餘元,減少12億7,242萬餘元,幅度達37.50%,不無影響經濟建設之推動及投資環境之改善,且財政赤字持續攀高,資金調度更形困窘,惟未嚴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亦未建立施政計畫之具體衡量指標、地方稅或規費未徵起及應收未收金額龐鉅,清理成效欠佳等;至總預算編列與執行面,核有歲出人事

費比率偏高,資源分配彈性不足;中央補助款之規劃運用未盡嚴謹,部分未依計畫執行期程辦理;補助團體支出之執行間有未臻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補助款效益;停車場管理使用未盡完善,仍須積極檢討提高效能;觀光業務執行成效未見彰顯,允應積極辦理以提升相關產業發展。又雖經成立「財政改善小組」研議開源節流方案與財政改善對策,惟開闢自有財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有限,允宜積極開拓地方財源,落實檢討及審慎研提財政改善措施,有效控管經費支出或規模,俾有效發揮設置功能,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暨健全財政結構。

(三)允以財務管理為基礎編列年度預算,俾免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

基隆市民國 93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累計短絀達 29 億 7,881 萬餘元,近年均持續仰賴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以致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依基隆市總決算公共債務表顯示,截至 97 年底計有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80 億 9,355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18 億 768 萬餘元等,約為民國 97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0.84%,顯示債務負擔日益沉重,財政狀況亦趨困難,債務管理及節流控管措施並未產生顯著效益。地方財政之歲入歲出預算管控,本在利用政府消費支出以創造國民所得及經濟效益,進而獲取財政收入,惟財政漸趨困窘,未見平衡或逐年賸餘,以彌平赤字,長遠而言,不利財政結構改善。每年度預算編列允宜依預算法第1條規定就整體收支通盤籌劃,依計畫優先順序,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適切核實編列,並妥適控制預算支出規模,俾免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進而造成未償債務餘額節節高升。

(四)人事費逐年攀高已成沉重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改善有效抑減。

- 1.人事費支出負擔沉重,且自有財源不足支應:95至97年度基隆市總決算人事費支出,由 95年度 78億9,399萬餘元增至97年度之80億5,902萬餘元,均居高不下,且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比重均逾100%,97年度比率更高達 181.56%,均需仰賴上級機關補助經費挹注;又 97年度人事費決算數占當年度歲出決算數 153億9,341萬餘元,比率為52.35%,顯示人事費用偏高及負擔沉重,已嚴重影響地方財政,並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施行,允應籌謀有效改善措施,並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既定政策,以有效抑減用人費之增長。
- 2. 聘僱人員總數未有效抑減仍逐年增加,未妥為檢討僱用計畫:基隆市總決算 95 至 97 年度所列進用約聘僱人員總數,由 95 年度 420 人增至 97 年度之 423 人,未能定期檢討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僱用計畫是否確屬需要;僱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未按實際需要進用,致有因調派使實際工作內容與契約不符;臨時人員多未能於計畫任務完成後解僱,形成長期僱

- 用等,已為地方財政包袱,且核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未合。按近年 來政府賡續推動各項行政革新,尤重機關人力之精簡及行政效率之提升,允應適時檢討,以 有效抑減各項人事成本。
- 3. 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允應加強辦理,以為人員合理配置依據: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惟查僅於 96 年間對所屬戶政機關資訊化進行人事評鑑,嗣評鑑結果又仍維持原有人力未辦理精簡外,亦迄未辦理全面性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允應檢討加強辦理。
- (五)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尚欠理想,允應審慎評估規劃及執行;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仍多缺失,允應加強監督及管理。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國家建設之基石,該府歷年來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該等 建設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地方經濟持續發展及城市競爭力,經抽 查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允應加強監督及管理。

- 1.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缺失頻仍,允宜加強計畫編審、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等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97年度資本支出27億3,705萬餘元,而資本收入僅8,302萬餘元,致資本收支相抵短絀26億5,402萬餘元,需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及對外舉債予以挹注,又資本支出主要用途係以公共工程建設為大宗,惟部分缺乏周延審慎之評估規劃,致有公共建設因故長期停工、頻頻變更設計、中途取消施作、完工後低度使用、工程品質未如預期等缺失,致財務資源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而增加財政負擔,允應檢討加強計畫編審、規劃設計及施工營運等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2. 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偏高,允應加強計畫之列管及績效之考核並落實獎懲制度,以提升財務效能:97年度歲出決算資本門應付數及保留數計有11億2,599萬餘元,占預算數30億5,652萬餘元之比率達36.84%,主要係工程規劃及發包等執行進度落後,致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而予以保留所致,允應加強計畫之列管與執行,以增進財務效能。
- 3.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等工程之執行仍多缺失,允應督促所屬全面改善:在配合行政院推動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方面,經抽查核有:規劃前置作業仍有未臻問延之處,肇致開工後影響工程進度;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仍未有效落實;未督導承商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估驗計價,致影響預算執行;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允應加強監造管理;財產列帳管理作業未符規定等共同性缺失。在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方面,核有: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委託契約所訂期限審查細部

設計成果及提送監造工作執行計畫書;統包廠商未依契約所訂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書;監造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材料取樣送驗;統包廠商之採購評選過程缺失頻仍;尚無相關試驗能確保補強後承載能力達契約規定等缺失。在「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方面,核有:工程進度落後,允應檢討妥處;污水廠最終產物之處理方式迄未定案,允宜未兩綢繆,及時檢討;未依規定取得施工用地,即先行發包施工,肇致工程延宕,影響預算執行等缺失。在「基隆海洋廣場新建工程」方面,核有:施工期間未依規定派駐具有合格證照之工地主任;監造單位未落實材料抽驗作業程序;督導工程施工未依規定留存工程督導紀錄備查等缺失。在「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基隆市外木山漁港新生地開發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方面,核有:未查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填表說明之規定,詳予考量委託經營設施未有穩定使用對象、民間參與意願不明確之情事;誤用促參法令,冒然公告辦理招商,致公告後無法順利完成招商等缺失。

(六)允應建立整合性、系統化內部稽核制度,以提升政府效能及財務控管機制。

為落實 馬總統「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政見,行政院經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分別函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經書面調查及就地查核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各項預算管理、財務控管、會計審核、基金營運及採購作業等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宜,允應加強自律之內部控制及他律之法規遵循,以增進施政價值及改善組織營運。

- 1. 部分機關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未臻完善,允應深入檢討並落實執行:本室辦理該府及所屬各機關財務收支抽查,屢屢發現諸多內部控制管理欠佳或法令規定未臻嫻熟致未依規定執行情事,並有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支出、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65歲以上(原住民 55歲)老人、農民、漁民、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支出,部分經費收支未為詳確會計紀錄及未依規定收費、部分經費執行內容未盡節約或未落實審查機制、內部檢核缺失未切實檢討改進、部分財產未落實產權管理及管理規章未盡周延、營事業經營績效仍然不彰、重大採購作業未盡妥善等缺失,顯示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仍未臻完善,將增加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風險,允應深入檢討並切實督促及落實執行上開方案,以有效改善缺失,提高財務效能。
- 2. 支出收回數額為數頗鉅,顯示預算執行未盡嚴謹暨經費支用結報亦欠覈實:經查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95 至 97 年度辦理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為數頗高,金額分別有 2,376 萬餘元、2,056 萬餘元及 946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項支出及未合規定之溢發款項,

顯示預算控制及內部審核工作未臻嚴謹,經費支用與結報有欠覈實,有待檢討加強監督,以防杜各項弊端及不當支出。

3.機關人員參與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國外參訪活動或辦理進口材料廠驗,違反規定: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經抽查該府民國92至97年間辦理「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基隆市國門山海關一和平島整體發展系列計畫」、「基隆海洋廣場新建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等4件規劃設計及監造新建工程,經查核有承辦及督辦等人,或以廠驗名義前往美國、韓國及大陸行,或與廠商另訂補充協議方式前往西班牙、美國及加拿大進行參訪等情事,經查前開出國廠驗及參訪活動經費或由廠商支付、或逕由委託規劃設計案監造服務費支應,惟各該人員對於材料廠驗及委託廠商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具有審查及監督職責,參與廠商國外廠驗及參訪活動不無影響審查及監督之允正性,並嚴重違反上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允宜督促所屬人員應迴避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以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財務風氣暨健全財務秩序。

(七)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已完成路網使用收費及佈纜率偏低,允應積極研謀 改善提升效益。

基隆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期程自 95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計畫經費 5 億 9, 280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經費,地方配合款自籌 10%)係分年分期申請補助經費,計畫建置路網總長度 131.57 公里。截至 97 年底止已完成 69.24 公里,經抽查核有下列事項允應加強辦理。

- 1.管理規章之制定仍欠完備,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該府為有效維護管理運用,雖經訂定「基隆市政府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實施,惟僅以行政規章頒行及收費標準亦未送經議會審議通過,又其相關經費收支及保管運用情形暨違規使用相關罰則亦未妥為規範,均允應儘速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以期周延。
- 2. 已建置完成路網使用收費及佈纜率偏低:截至 97 年底止已建置完成寬頻管道路網 69. 24 公里供各業者租用,惟截至 97 年底僅 4 家業者申請訂約佈纜,佈纜長度 15. 93 公里之總收入僅 59 萬餘元,部分業者未簽訂契約承租,且未積極督促業者將附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遷移並進場佈設,及未依規定監督管道維護使用情形等,均有待檢討,俾提升使用率並充

分發揮建置功能。

3. 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及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允應加強辦理:「基隆市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8,849 萬元,經抽查核有:未督促廠商確實調查地下管障實際情形而變更開挖方式,徒增日後管道及其下方其他民生用管維修或遷移之困難;設計監造單位未依限提送變更設計書圖;變更埋設斷面未覈實扣減價差等缺失情形。又「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1,065 萬餘元,雖經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核定補助計畫項目及經費,惟查當年度尚無工程執行進度,而延於 98 年 4 月始開始鋪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檢討並加強辦理,以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八)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依基隆市公車處 93 至 97 年度客運收入及輸儲成本分析,平均每年載客收入為 2億 3,614 萬餘元,惟平均每年輸儲成本為 3億 6,475 萬餘元,營運收入未能有效提升且不足支應輸儲成本,經營虧損持續擴大;又 93 至 97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汰換及購置營業車輛等收入金額累計達 6億 7,612 萬餘元,行車服務品質已大幅提升,惟每年載客人數仍均未達預計數亦未見成長,營運狀況已出現危機,允應提升經營績效並達成公有事業經營目標;另該處 93 至 97 年度平均每年用人費用為 2億 9,569 萬餘元,占平均營運收入 2億 3,614 萬餘元之比率達 125.22%,實已面臨營運收入無法發放薪資之困境,用人費用負擔沈重及財務狀況困窘而需舉債經營,允應檢討並妥適控減支出。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預算編列欠覈實,執行控管及保留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妥善辦理預算規劃及落實執行。

- 1. 土地稅及財產售價預算編列未確實,短收情形嚴重:民國 98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土地稅、財產售價科目預算數合計 18 億 5, 121 萬餘元,惟決算數僅 11 億 6, 17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8, 944 萬餘元,短收情形嚴重,核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管有歲入之機關應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核實編製歲入概算之規定未符,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加強各相關單位溝通,俾利完成土地處分程序,並依規定編製歲入預算。
- 2. 歲出預算編列未充分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致經費保留逾 3 成:該府 98 年度歲出資本 門預算數 81 億 2,5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24 億 9,814 萬餘元,占預算數 30.74 %。經按工作計畫別分析,經費保留主要集中於「道路橋梁工程」、「下水道工程」等科目, 主要保留計畫,多屬繼續性工程,如信義區公所改建工程、七堵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污水

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等,顯示其歲出預算之編列, 未充分考量財政實際狀況、計畫可執行程度及執行能力,亦未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第12點規定分年編列預算,致造成經費鉅額保留,經函請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嗣後 當於編列預算時,考量計畫執行進度,確實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

3. 應收歲入款催繳成效欠佳,應付歲出款執行比率亦偏低:基隆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億4,842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億2,907萬餘元,約42.55%,應收歲入款清理催繳成效欠佳;減免註銷數 2億9,850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應收款業逾行政執行法規定期限,或因中央補助款改以代收代付處理,或因減少補助及執行完竣而不再撥款補助所致;轉入下年度之未結清數 8億2,084萬餘元,占轉入數 42.13%,未執行比率偏高,允宜加強應收歲入款之清理催繳,及覈實辦理保留;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億3,638萬餘元,執行結果,仍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 13億5,699萬餘元,占轉入數 43.27%,未執行比率偏高,恐將影響嗣後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成效,及施政計畫之推動,經函請檢討改進,並督促各單位確實依據「預算法」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加強預算執行及確實審核保留案件。據復:嗣後當加強歲入應收款之清理催繳,並覈實辦理保留。

4. 追加歲出計畫項目未能依計畫執行完成,允宜審慎辦理追加預算項目及經費之擬編:該府民國 98 年度應業務需要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4 億 1,008 萬餘元,經抽查部分追加預算計畫項目迄年度結束未執行完成比率頗高,並申請鉅額保留,顯未依規定審慎辦理追加預算項目及經費之擬編,經函請注意檢討,俾符預算法制精神、增進財務效能。據復:嗣後當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相關計畫。

5. 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允宜妥善辦理預算規劃與編列:該府 98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1,194 萬餘元,動支比率 59.74%,雖較上年度核准動支金額 1,330 萬餘元及動支比率 66.51%為低,惟經查部分係屬於預算籌編時即可預為籌劃,然因未能妥善規劃,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復因未依規定檢討相關經費容納程度及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時或辦理經費保留或於動支科目項下留有超逾申請數之賸餘,顯示預算籌編有欠 周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當審慎考量年度預算之編列,及加強第二預備金動支申請之審核。

(二)預算執行連年產生短絀,債務負擔日趨加深,允宜硏議具體有效方案,以改善財政狀況。

1. 財政收支差短造成債務擴增,債務付息負擔沈重,有待研謀有效之財務策略因應:基 隆市近5年(民國94至98年)歲出預、決算數均大於歲入預、決算數,歲入歲出短絀呈上升 趨勢,由7億6,434萬餘元遽增為25億5,827萬餘元,增幅高達234.70%,財政失衡情形 日益明顯,需舉借債務彌補收支差短,致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由94年度之70億6,324

萬餘元,增加至 98 年度之 120 億 5,476 萬餘元,增幅達 70.67%,且每年度應負擔之債務利息亦由 94 年度之 5,318 萬餘元,增加至 97 年度之 1億 8,546 萬餘元,增幅 248.70%(詳附表),98年度雖因利率持續調降而較上年度降低,亦尚支出 1 億 1,129 萬餘元,約為 94 年度之 2.09 倍。

94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債務未償餘額簡表

		単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 入	歲 出	歲入歲	債 務 未	債務付	
十尺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出短絀	償 餘 額	息支出	
94	1, 537, 280	1, 613, 715	76, 434	706, 324	5, 318	
95	1, 531, 026	1, 613, 365	82, 338	895, 293	7, 587	
96	1, 410, 180	1, 507, 233	97, 052	978, 810	13, 725	
97	1, 420, 738	1, 539, 341	118, 602	990, 124	18, 546	
98	1, 758, 348	2, 014, 175	255, 827	1, 205, 476	11, 129	

顯未切實依據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於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 出及收支衡平原則,覈實編列,致舉借之債務逐年擴大,除影響財政之健全外,亦排擠其他 政事之推展,經函請檢討,嗣後允應妥為規劃未來財政收支,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合理 分配有限資源,以健全財政體質。據復:嗣後當注意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長短期債務,俾 免排擠其他政務之推展。

2. 財政改善小組運作未盡積極,列管措施執行成效有待提升:該府近年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入不敷出,為有效處理財政問題及改善財政困境,於96年成立「財政改善小組」,藉集思廣益研議開源節流方案、措施與財政改善對策,列管考核及追蹤辦理情形。經查該小組98年度僅召開2次會議,列管開源案件8案、節流案件2案、其他案件1案。其中「本市廣告欄之設置及收費」等4案因已正式實施或條件未臻成熟予以解除列管。惟查部分已實施案件其年度增加歲入金額僅16萬餘元或屬基金新建固定資產之出租收入,與98年度基隆市歲入決算總額175億8,348萬餘元相較,助益有限;繼續列管者7案,部分亦未評估增益庫款收入或減少支出之具體金額及對本市財政實質改善之影響程度,顯示財政改善小組運作未盡積極及列管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經函請積極檢討並審慎研議具體有效方案,以改善財政狀況。據復:將繼續研議具體可行之財政改善方案及開源措施,以期改善財政狀況。

(三)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績效評估作業未盡落實,允應注意檢討加強考核。

該府為落實港都新風貌之城市發展願景,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據以擬定施政重點,本年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包含年度施政計畫 94 項、以前年度繼續列管計畫 24 項、重大市政計畫 38 項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61 項)共計 217 項,計畫總預算金額達 174 億 3,425 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宜,業函請該府切實檢討改進。

1.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及時達成計畫效益:該府本年度列管計畫截至 98 年 底止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45 項,占列管項目之 20.74%,落後計畫預算數計 86 億 5,581 萬餘元,達計畫總預算 49.65%。其中進度落後達 20%者計有:立德路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計畫落後 70%、中山高中舊國中部教學大樓(第1階段補強設計及工程)落後 60%、仙洞國小北棟及西棟(第1階段補強設計及工程)、東信國小育德樓(第1階段補強設計及工程)落後 40%、基隆市山線捷運綜合規劃落後 29%、和平島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落後 28%、興隆路八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含用地拆遷費)落後 25%、和平島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成功國中禮堂(第1階段補強設計及工程)落後 20%等 9案,占列管項目之 2.30%。惟未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效益並增進施政效能,經函請注意檢討並加強執行。據復:嗣後將加強督促各業務主辦單位確實掌握落後因素,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以儘速完成各項計畫及提升施政效能。

- 2. 未建立具體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亦未落實績效評估作業: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 98 年度工作計畫 290 項,經查多數機關對績效目標之規劃均未建立詳細或具體資料,又多數機關亦未妥為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及按期辦理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等,以供作考核之依據,經函請檢討並督促所屬改善,俾增進地方政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據復:有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已納入 99 年度施政計畫積極辦理中,嗣後並將切實依規定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 3. 未切實辦理計畫獎懲,考核流於形式:該府為提高行政效率,加速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執行,雖訂有「基隆市政府加速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及「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執行進度獎懲實施要點」等考核及課責機制,惟實際對執行進度落後者,多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懲處,而以業務單位提出或檢討落後原由後簽報免予懲處,考核流於形式,致獎懲機制及管考功能未能確實發揮,經函請切實檢討並加強考核及落實課責制度,以有效發揮管考之積極功能,進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據復:將依「基隆市政府列管施政計畫暨重大市政計畫執行效能評比激勵競賽計畫」辦理評比,增強計畫執行單位自我要求及檢討能力,以提升計畫執行之效能,並自 99 年度起將競賽成績提報考績委員會參酌評定考績,以資獎勵及警惕。

(四)資本門預算執行欠佳,允應審慎評估擬編及加強執行。

1.資本門歲入預算連年未能依計畫辦理:該府 98 年度歲入來源別資本門預算規模 4 億

5,7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3,306萬餘元,約占預算數29.10%,預算達成率欠佳,經查主要係原預計辦理之信義區福祿段等非公用土地出售未完成所致。又經分析該府近年歲入來源別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96-98年歲入來源別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6	40, 326	36, 941	91.61
97	45, 182	8, 302	18. 37
98	45, 723	13, 306	29.10

自 97 年度起,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3 成,顯有因未能審度達成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致決算實現數與預算數連年大幅落差情事,經函請審慎檢討執行落後原因,嗣後並應依規定參酌歷年執行實況據以籌編資本門歲入預算,俾有效管控收支差短及增進預算執行率,以促財政收支平衡。據復:嗣後當加強相關單位之溝通,俾利完成土地處分程序。

2. 資本支出計畫之預算執行效率偏低,允應加強計畫之列管並落實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98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實現數為48億8,372萬餘元,占預算數81億2,585萬餘元比率為60.10%,整體執行率落後,顯示各項重要公共建設未能依計畫及預算分配進度執行,預算執行效能欠佳,經函請注意檢討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及落實管考工作,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將積極趕辦及落實管控工作,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五)中央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允應加強執行以增進地方建設。

歷年來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均為地方建設之主要財源,民國 98 年度基隆市總預算中央補助收入 113 億 2,9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9 億 7,64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5,33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成效,核有下列未盡事宜,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召開 98 年度基本設施考核會議,針對落後標案由各業務單位提出說明,確切檢討原因,俾利加速推動,以達成補助計畫目標。

- 1.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執行成效有待提升:該府 9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經中央核定總經費 22 億 8,513 萬餘元,計畫標案總件數 297 案,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實支數 14 億 3,699 萬餘元,占核定計畫總經費約僅 62.88%,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計 27 案,金額 6 億 9,608 萬餘元,另姜子寮登山步道入口區環境改善工程 1,500 萬元未執行,允宜切實檢討原因並加速推動,以及早達成補助計畫目標及提升整體施政成效。
- 2. 部分補助計畫未積極執行致遭註銷,影響地方發展:該府辦理「基隆市大武崙商圈道路環境改善工程」,98 年 4 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080 萬元,嗣因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遲延致遭註銷 1,047 萬餘元;文化局辦理「基隆市國定古蹟槓子寮砲台第二期修復工程」,98 年度經文建會核定補助 450 萬元,亦因工程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致全數遭註銷,顯示補助計畫執行欠嚴謹,延宕政府施政執行進度。
- 3. 部分補助經費保留未覈實,允應檢討改善:該府辦理「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一、二路拓寬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前經行政院於94年10月間核列補助經費為5億6,000萬元,惟查該府卻於95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保留6億5,636萬餘元,未依核列金額辦理,且連年保留至98年度始註銷1億7,619萬餘元,應收歲入款控管顯欠覈實。

(六)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執行未盡問延,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該府為營造科技與人文結合之港灣城市,於民國 94 年申請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無線寬頻示範應用計畫,由工業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於基隆市建置無線寬頻網路軟硬體系統,金額 975 萬元,復於 96 至 98 年度自行辦理無線寬頻網路佈建維護、擴充計 441 萬餘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注意協調及溝通,避免需求不符之現象;相關設備已增列財產,並將檢討該系統後續應用及有效管理。

- 1. 未審慎考量需求及維護成本逕予申請加入示範應用計畫,肇致計畫效益欠彰:依 94 年 8 月 11 日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宏碁公司訂定辦理「基隆市無線寬頻網路軟硬體系統建置」契約書(金額 975 萬元)附件計畫摘要所載,該府申請參與上述示範應用計畫,主要係為提供 M 化交通資訊、港埠商圈觀光導覽及無線多媒體推播等,預計於 94 年 12 月間完工;嗣該府以上述系統不符需求及工業局無後續補助維護費用為由,於 95 年底中斷計畫,肇致計畫效益不彰。
- 2. 自行佈建無線寬頻網路,使用成效亦欠彰顯:該府於 96 至 98 年度自行辦理無線寬頻網路佈建維護、擴充計 441 萬餘元,依 96 年 10 月 5 日說明會所載,係於各區公所、戶政、地政事務所等地建置,以提供便民服務措施。惟查部分區公所註冊上網人數僅 2 至 3 人,且 迄 99 年 5 月 4 日止總註冊上網人數亦僅 2,694 人,與本案採購規範所列,可擴充支援用戶端人數達 40,000 人以上,差異頗鉅,顯示計畫宣導不足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
- 3. 部分拆除設備未予列帳及任令閒置,財產管理欠嚴謹:該府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無線寬頻示範應用計畫1年後即中斷,依拆除設備清單所列計室外AP等多項設備(按契約金額計算約3百餘萬元)存放於研考處,據稱俟後續有相關應用時再行利用,惟無財產增加單,且任令閒置,財產管理顯欠嚴謹。
- 4. 未評估使用成效,允應依規妥適處理:依「政府採購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經查該府96至98年度自行辦理無線寬頻網路佈建維護、擴充計畫441萬餘元,迄未辦理使用成效評估並提出報告。

(七)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管理未盡完備,允應加強辦理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1. 部分市場空攤數偏高,允應研議提升財產使用效能:該府列管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計有 18 處 1,652 攤位,扣除部分提供里民會堂使用外,尚有 1,638 攤位可供出租,經查截至 98 年底止,出租率未達 70%者計有武隆市場(10.42%)、安和(62.50%)及月眉(50.00%)攤販集中市場 3 處,另百福市場 1 樓上層 25 攤位全數未出租,經函請積極研議有效措施,以提升攤位使用效能。據復:將就現有攤位整併後騰餘之空間,對外辦理公開招標,全力輔

導攤商進駐。

- 2. 欠繳租金久懸未清,允應依規妥適處理: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逾使用費繳納期限達2個月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舖)位使用,並終止契約。經查95至98年度欠繳攤位租金合計21萬餘元,其中不乏逾繳納期限2個月者,經函請查明依規定妥處。據復:將促請各欠繳租金攤商儘速繳納積欠租金,否則將廢止其攤位使用,並終止契約。
- 3. 未訂定監督管理辦法,內部控制仍待加強: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攤(舖)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經查該府迄未對所管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辦理監督考核,亦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供遵循,經函請注意檢討依規定妥處。據復:目前責由各市場管理員負責管理監督公有市場攤位使用情形,定期向主管機關報告所轄市場各項事務進度及執行狀況。
- 4. 攤販集中場經營管理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經營中山橋下攤 販飲食集中場 12 攤位,98 年度租金收入 7 萬餘元,經抽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攤位 間未規劃界線,或堆置雜物、瓦斯桶、放置摩托車及供佛擺設等;(2)部分攤位多年均為空攤, 且未辦理出租公告;(3)未落實攤位出租審核機制,致有同一戶籍承租 2 攤位情事,經函請注 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請攤商注意維護現場清潔,重複承租部分已辦理退租,及辦理空攤招 租公告。

(八)辦理「鼓勵投資開發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計畫」案核有違失,嚴重影響政府權益。

該府為鼓勵民間投資經營觀光事業,於民國 91 年間在七堵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百福公園提供基地面積計 1 萬 1,908 平方公尺供民間機構投資辦理興建百福公園游泳池及附屬設施,預計興建完成後由該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交由民間機構經營。經調查結果,核有下列違失,嚴重影響該府權益,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1. 訂定權利金之收取標準過程欠當,復未依契約覈實計算權利金,嚴重影響該府權益:本基地因屬公園用地,該府於民國 91 年 10 月份依據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投資經營觀光事業辦法(於 92 年 5 月 2 日廢止)辦理本案,惟查其辦理過程核有未考量本基地變更使用影響,仍採用公園用地之公告地價核算權利金,訂定過程未盡周延。另本案契約內容經議會第 15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地租每年租金為本基地按當年期申報地價計算總值之 5%計算,惟該府於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與得標廠商百意聖有限公司簽訂正式契約時,未依據前項決議及契

約所訂本基地面積 1 萬 1,908 平方公尺為基礎,核算本案地租、權利金及折算營運期限,卻以廠商所提土地開發計畫所列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建物之座落使用面積 2,970 平方公尺計算,僅為原應計本基地面積之 24.94%,肇致依得標廠商投資金額 5,700 萬元折算,其使用地上權營運期限長達 191 年 11 個月,嚴重影響該府權益。

- 2. 建物興建完成後,迄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財物管理核有違失:依該府與廠商簽訂「鼓勵投資開發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案契約書」規定,百福公園游泳池及附屬設施等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甲方(基隆市政府),乙方(廠商)應自行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任何評估、規劃、開發、經營等成本費用及規費、稅捐等有關費用。惟查本案興建完成之百福公園游泳池及附屬設施等建物,迄 98 年 7 月仍因契稅繳納爭議延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另該游泳池業於 96 年 2 月對外營運,館內已附設有餐飲、室內外游泳池、SPA 設施、健身房等,惟經統計近年來由該府支付有關該館地價稅及營業用房屋稅等累計達 222 萬餘元,且查該府每年僅實際收取地租 7 萬 4,250 元,尚不足支應上開稅捐。相關財產管理顯未確實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3. 土地租金未依契約規定基地面積及隨同公告地價調整情形收繳,有損政府權益:依契約規定該府提供本案使用基地面積為1萬1,908平方公尺。惟查自93年起實際收繳之地租均僅以2,970平方公尺核計;又該府於96年度辦理調整公告地價後,迄仍未隨之調整,顯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而損該府權益。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未盡妥適,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能。

該府公有停車場管理情形,經查核有下列缺失情形,經函請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

- 1. 部分停車場停車率偏低:該府列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計有 10 處,小客車車位 2,899 格,機車車位 623 格,其使用管理情形經統計,上述停車場平均停車率低於 50%者計有信二路、百福、東岸、鶯歌石溪及光明路停車場等 5 處,占停車場總數之 50%;另列管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全年停車次數計有 978,665 次,停車時數計 1,944,245 小時,平均每個格位停車次數 941.93 次,停車時數 1,871.27 小時,其中低於 5 次以下者計有 830 個格位,占總開單停車格數 2,002 格之 41.46%,停車次數計 1,216 次、時數 2,543 小時,停車率明顯偏低,場地使用效益仍待加強;又查該府 98 年度有開單紀錄之路段格號計有 2,002 格,與該府列管停車格數量 1,039 格不符,經函請檢討查明原因,以提升停車場使用效能。據復:將針對服務品質加以提升,另就部分違停車輛加強取締,藉以提高停車率;開單格數未符係因登單時誤繕,將加強查核誤植情況,以減少錯誤發生。
- 2. 委託經營停車場,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該府目前委託經營之公有停車場計有信二 路公有停車場等8處,經查該府與委託經營廠商所訂契約,核有:(1)契約增列員工優惠停車

條款,減損使用費(權利金)收入;(2)部分停車場未檢送營運報表,未符契約規定;(3)部分停車場未辦理點交,財產管理未盡周延;(4)逾期繳納使用費,未計算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在無減損市庫收益前提下,提供員工優惠停車;已責請廠商依限提送營運報告;建立財產清冊供辦理移交;將查明逾繳原因並追繳違約金。

3. 車主蓄意欠繳路邊停車費用,允宜研謀因應措施:該府 98 年度於規費收入項下編列路邊收費停車場設施使用費 4,257 萬餘元,實際開單 997,891 張,總開單金額 3,785 萬餘元。經查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應收未收停車費計有 6,129 輛車、停車次數 19,210 筆、金額 108萬餘元,經以欠費金額達 1 萬元以上者 10 輛車,與基隆市稅捐稽徵局(稅務局)98 年度欠稅清冊勾稽發現,其中 3 輛車車主尚有積欠稅款達 14 萬餘元,顯見部分車主係蓄意欠繳,經函請積極依規定舉發外,並應主動通報稅務單位及查詢車籍狀況,妥為研謀因應措施,以增加庫收。據復:業於 99 年度編列路邊停車相關預算,刻正辦理招商建置告發軟體,俟招商完成即可依行政程序辦理裁罰作業。

(十)觀光業務執行成效未見彰顯,允應積極辦理以提升產業發展。

- 1. 辦理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欠缺整體規劃,致部分經費支出未能發揮應有效能:該府為發展情人湖地區觀光事業,自 94 年度起辦理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至 98 年度止計編列預算(含代辦經費)5,577 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過程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 (1)未擬定具體計畫控管,致整建工程欠缺整體性:經查該府歷年來辦理上述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並未經整體規劃控管,肇致部分工項如94年間施設之星光情人道光磚因雨季濕滑而移除、95年間將舊火車頭展示館遷移至公園入口處,嗣97年間委託廠商辦理園區整體規劃,依期末報告書所載即認與園區整體意象格格不入,顯示施政計畫欠缺整體規劃,並使部分經費支出未能發揮應有效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後續將依整體規劃內容,並視中央補助額度採分期推動。
- (2)未審慎辦理事前評估作業,肇致不經濟支出:該府於 94 年 9 月間辦理「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工程」,契約金額 824 萬元,經查其中星光情人道區計施設光磚 720 塊結算金額 146 萬餘元,嗣於 95 年 8 月間辦理「情人湖公園情人星光步道工程」以上述光磚雨季濕滑而 移除 432 塊,肇致不經濟支出計 102 萬餘元,而餘下之光磚 288 塊亦多因內部霧氣而無法照明;又上開公共設施工程施設之「風車太陽能供電系統」、「情人橋光雕太陽能供電系統」結算金額合計 142 萬餘元,惟經查發現監測儀表無電力顯示及部分太陽能板遺失等,致風車及情人橋燈具均無法運轉及照明,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嗣後規劃將審慎辦理。

- (3)相關工程採購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該府於 96 年度辦理情人湖公園入口處公共廁所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325 萬餘元,該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竣工,惟查迄 98 年 6 月 24 日始辦理初驗程序,遲延近半年;97 年度辦理情人湖海興登山步道工程,契約金額 316 萬元,廠商原保單保險期間至同年 7 月 25 日止,惟該工程迄 97 年 12 月 1 日始驗收完竣,未依規定於保險期間到期前續保,經函請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嗣後當確實依規定辦理。
- 2. 觀光巴士未訂定營運計畫暨使用情形與原預期效益未盡相符:該府為推動基隆市觀光旅遊發展,經斥資 2,690 萬餘元購置 10 輛觀光巴士及於 98 年度追加預算 733 萬餘元辦理「Mi-Ty Tour 台客行」無團費旅遊計畫等免費觀光公車活動,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並研謀改善,俾提高營運效能及發揮應有財務效益。
- (1)参加觀光巴士旅遊人數未如預期:該府為吸引觀光人潮,自 98 年元月份推出「Mi-Ty Tour 台客行」無團費旅遊計畫,由交通旅遊處規劃套裝行程並提供 6 至 8 小時免費觀光巴士及導覽人員全程服務,本年度預估招徕 3 萬人次以上之蒞基觀光客源。惟據統計資料截至 10 月底止發出 766 車次,参加人次僅為 1 萬餘人,且核其中部分車次之參加人數間有不及 10 人,顯示參加觀光人數未如預期,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刻正委請專家學者辦理成本效益評估作業。
- (2)多數觀光巴士或作預備車或充作一般公車調派使用與原規劃預期效益未盡相符:該府於 97 年度斥資 2,690 萬餘元購置 10 輛觀光巴士,所規劃造型及功能已與遊覽車相同,經全數撥交予公車處管理。經查該處迄未研訂營運管理計畫以有效增進經營效益,僅於配合該府「Mi-Ty Tour 台客行」無團費旅遊計畫之免費觀光公車派遣,其餘未使用時間或作預備車或供一般班車調派。顯與原規劃預期效益未盡相符,經函請督促檢討,以充分發揮應有財物效能,並避免效能過低之情事發生。據復:嗣後將視觀光巴士實際運作情形研議可行方案,以達交通運輸設備有效運用。
- 3. 推動「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前置規劃未盡周延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致未能執行:該府有關「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於 95 及 96 年度編列經費 2,280 萬元辦理優先路線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雖經多次調整計畫進度,惟迄 98 年底止仍未完成研提規劃報告及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規定將規劃報告書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而該府於 98 年度之追加預算編列「基隆市海線捷運(原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優先路線細部規劃費用」經費 6,300 萬元,亦因行政院未同意核定,致未辦理執行,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未來對捷運計畫將採審慎規劃,以符合預算編列與執行。

(十一)採購作業過程及施工履約管控作業之執行未盡妥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 1. 辦理採購案件存有共同性缺失,允應督促所屬參照檢討改善: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作業,經抽查結果發現仍有諸多缺失,除已就各機關未落實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承包商疏失責任於本年度核予扣款外,另彙整各項採購案件執行情形之共同性缺失,核有:未確實取得施工用地,即先行發包施工,肇致工程延宕,影響預算執行;未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內容施作,並覈實檢討變更施作價差;未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抽驗作業程序;未督促承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於估驗或工程查驗時落實到場說明並依約扣罰;未督導承商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估驗計價,致影響預算執行;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財產列帳管理作業未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將上開缺失列為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並轉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
- 2. 辦理路燈汰換節能材料工程核有缺失,允應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該府為配合中央推動使用節能照明材料及利用再生能源之政策,於 97 年度向交通部申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 3 千萬元(納入 98 年度預算),以辦理「路燈汰換節能式材料計畫」,該計畫包括「仁愛、信義、中正區路燈汰換節能材料工程」、「七堵、暖暖區路燈汰換節能材料工程」及「中山、安樂區路燈汰換節能材料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2,847 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列管轄內路燈設置及使用情形相關資料,並就高耗能路燈研擬優先汰換順序,致汰換高耗能路燈比率偏低,而與減少電費支出及碳氣排放之預期效益未盡相符;(2)未辦理施工中抽查及材料抽驗,核與契約規定未符;(3)未依期限辦理驗收,核與規定未符;(4)未即時辦理路燈容量變更,增加電費支出;(5)購置燈具 3,113 盞,結算金額總價 2,844 萬餘元,未依規定登列財產及物品帳,財物管理核有疏漏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爭取經費研擬建置路燈管理資訊系統,實地調查路燈資料建檔,以作為未來路燈汰換順序及節能作業依據;嗣後當確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類似現象。
 - 3. 部分工程辦理過程核有違失情事,經依法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
- (1)該府辦理「95年路燈設備安全改善工程」及「95年路燈更新及增設工程」等2案,核有保固保漏切結書之立切結人及保證人,均由監工人員自行代為具名填寫,相關人員辦理過程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1人。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98年9月23日陳報監察院備查。(監察院98年10月7日函准予備查)
- (2)該府辦理「大武崙溪棒球場旁護岸新建工程」,核有承辦單位對於其主管業務之法院公文,未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與管理制度,致發生公文遺失情事,而未派員出庭,肇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該府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承商之聲請,由其辯論而為判決等情事,相關人員辦理過程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1人。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99年1月14日陳報監察院

備查。(監察院 99 年 1 月 27 日函准予備查)

(十二)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過程仍多缺失,允應加強管控,檢討改善。

- 1. 橋梁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預警制度及危險老舊橋梁整建,亟應檢討改進:該府本年度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經抽查結果,核有轄內七賢橋及31 號橋等2座老舊及受損橋梁未儘速進行補強修復;未建立橋梁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預警制度;部分橋梁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將七賢橋及31 號橋等2座橋梁優先列入99年度橋梁整修工程,並已完成「橋梁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程序與標準、災害後之檢測與維修程序之相關標準、橋梁預警制度及措施」,及已將近年來新建橋梁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
- 2. 重大道路工程品管作業仍未落實,允應加強品質管控:該府辦理「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二路聯絡道拓寬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埔交流道-大同街拓寬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等3件道路工程,決標金額合計10億3,360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辦理材料取樣送驗;未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內容施作,並覈實檢討變更施作價差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現場缺失業依契約圖說改善完成,並督促承商加強施工品質,已補辦相關試驗且試驗結果尚符契約規定,及變更施作價差部分依約辦理扣款。
- 3. 污水下水道工程管理作業存有缺失,允應加強品質管控:該府為規劃完成中正區部分用戶污水接管,辦理「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決標金額計 1,835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部分污水井未按契約施作 II 型鋼橫擋;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送驗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施工空間受限,基於現場安全無虞該 II 型鋼橫擋結算不予計價,已撤換監造人員,並要求監造單位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 4. 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亟待檢討改善:該府本年度編列 1 億 1,692 萬餘元,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經抽查結果,核有:未考量近年市區豪雨淹水情形,檢討修正原規劃排水系統;未配合整體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汛期前未完成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清疏作業;清疏作業辦理程序未符相關規定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市政預算用罄,將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以檢討修正整體排水系統,儘速訂定區域排水系統,及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並將儘速完成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清疏作業。

(十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控管催收,清理績效仍須提升。

該府為積極清理應收行政罰鍰,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對於該府及所屬各機關依 法裁罰而逾期未繳納之各項行政罰鍰,雖於「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訂定清理要項, 以供遵循。惟經查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經函請確實檢討並督促所屬落實執 行清理工作,以有效提升清理績效並維裁罰之公平性。

-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仍待提升:該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有關以前年度之應清理數計有20,354件、金額8,988萬餘元,98年度清理2,259件、金額1,080萬餘元,以清理件數及金額分別核算之清理率為11.10%及12.03%,清理率明顯偏低,及待清理18,095件累計金額達7,907萬餘元,為數仍鉅。顯示清理工作仍有待加強,經函請積極檢討並確實辦理催繳工作,以提升清理成效。據復:將加強控管各業務單位清理情形,並配合行政執行處之作業。
- 2. 執行(債權)憑證有待積極清理並加強追查財產狀況:該府 98 年度待清理之行政罰鍰案件分析表顯示,該府暨所屬機關持有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件數 7,617件,金額 2,068 萬餘元,經查該府各單位列管情形,其憑證正本之保存年限不一,有待檢討劃一規定;又各單位雖按「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規定對於債權憑證每年定期清理 2 次,惟核其清理情形均僅係行文向國稅機關查詢所得或財產資料,及對於將屆滿執行期限 5 年及所查財產價值與所罰金額比例不符之執行(債權)憑證案件,亦未再辦理清查,清理作業顯欠積極,經函請檢討並注意掌握時效積極執行。據復:當依規定辦理清理業務,倘查得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所得財產時,立即移送強制執行。
- 3. 歲入款項註銷未切實建立內部管控機制及嚴密審查程序: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各縣市政府)說明二:「旨揭作業規定授權各機關自行辦理註銷部分,各主管機關應負督導之責並訂定管控機制,以確保各類應納庫款註銷均經嚴密查處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經查該府對於債權憑證之清理及裁罰案件之註銷,僅就債權憑證每年定期清理 2 次及無法收取之裁罰案件辦理專案簽准註銷等,而未查照前開函示內容訂定相關管控機制及嚴密查處程序。為確保各類應納庫款註銷均經嚴密查處程序,經函請依前述作業規定,妥為訂定管控及查處等機制覈實辦理,以確保各類應納庫款註銷均經嚴密查處程序及保障政府債權。據復:為加強註銷案件管控,對有行政罰鍰單位,業將其註銷案件列入考核項目,並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 4. 未確實檢討查究內部責任並落實執行懲處規定:依「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 規定,財政處視實際需要召集會議,檢討各單位目標收繳率執行情形,並於年度結束後依「基

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辦法」辦理獎懲。惟查該府 98 年間針對 97 年度各機關行政罰鍰清理業務考核結果,僅就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計 9 個單位辦理敘獎事宜,而對於考核分數已達上開獎懲標準規定應核予處分者,迄仍未完成辦理查處,顯未落實辦理獎懲規定,經函請儘速檢討並妥為處理,以發揮管制及考核功能。據復:將依規定辦理責任檢討。

(十四)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未落實,允應檢討督促俾全面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於97年8月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政府機關及學校總體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明訂評鑑考核及獎懲機制。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成效及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 1. 總體用電及用油量未減反增,部分執行單位仍未達節能目標:該府暨所屬共計 115 個單位,98 年度總體用電量為 3,309 萬餘度,用油量為 478 萬餘公升,經查總體用油量較 97 年度成長 4.84%;另個別執行單位用電量、用油量呈正成長者計有 34 及 16 個單位,而未達 負成長目標,節能措施允應加強。
- 2. 督導考核規定未盡周延,課責機制亦未落實:該府雖訂有基隆市政府加強推動各單位 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計畫及獎懲作業規定,惟未辦理用油節約措施之督導考 核,核與「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之推動目標不符。又民國 97 年度該府暨所屬 計有 47 單位,經經濟部評鑑考核結果為「執行不佳」或「未完成填報」者,然多數單位對於 評鑑結果所建議處理方式,多未據以辦理懲處及陳報改善作業,獎懲作業未盡落實。
- 3. 部分單位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延未妥擬改善措施: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基準值,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以降至基準值。查該府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計有 66 單位,允應切實檢討用電合理性,積極研採可行措施,以達節能目標。

(十五)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1. 政府連年補助營運收入而經營績效仍未能提升:該處 98 年度營運情形,雖經政府補助營運收入達1億5,116萬餘元,惟仍產生純損3,539萬餘元,又查該處前3年度(95至97年)接受基隆市政府對於公車行使偏遠地區營運虧損等各項補助款收入累計達4億1,123萬餘元,惟仍連年發生虧損,顯示基金經營效能欠佳,又該處為因應經營之需持續向銀行賒借及長期以舉新還舊之方式處理,財務結構亦欠健全,經函請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以因應,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研謀改善措施,設法提升經營績效,以增進基金營運效能。據復:為提

升經營績效,已檢討整併各不經濟路線、班次,並增加營運良好路線班次,以提高營收。

- 2. 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及運輸收入不敷支應:該處本年度用人費用 3 億 573 萬餘元,占營業成本與費用 4 億 3,486 萬餘元,比率達 70.31%,較 97 年度比率 68.59%提高 1.72%,顯示人事費用負擔沉重且居高不下;次查 97、98 年度該處客運收入分別僅為 2 億 5,310 萬餘元及 2 億 4,844 萬餘元,均不足支應用人費用,而造成財務負擔,經函請檢討提升營收,並通盤檢討用人成本及有效控減支出,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改善經營窘境。據復:將嚴格控管人員進用,除駕駛員外均採遇缺不補,並嚴控人事經費之支出,務期對人力成本之抑減以降低整體營運之虧損。
- 3. 提報營運企業化改善計畫徒具形式而未積極辦理執行:經查該處對於公營事業政策推動、市場變遷客源流失、油物料價格及人事薪資調漲、票價收入不足反映成本等因素造成經營虧損困境,前研提「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企業化實施計畫」,包含調整歸併重疊行駛路線班次等各項開源節流等措施,以減少資源耗費;修理廠業務人力委託民間經營,可節省每年人事經費2千餘萬元;以公務預算替代基金預算,可取消營運獎金及財產折舊等支出每年6千餘萬元;基於企業化經營原則規劃走向「公有公營」、「公有民營」或「民有民營」,積極改變經營體質等改善措施以為因應對策,惟迄已2年餘,仍稱因尚未正式選定方案致未有明確訂定執行期程與具體執行計畫,顯示所提改善措施徒具形式而未能切實予以推行,經函請檢討研謀妥處,以達改善體制提升營運績效之目標。據復:刻正重新研擬該處營運企業化實施計畫方案,俾以遵循。
- 4. 客運及廣告收入執行績效未達預期及未妥為建立稽核管理制度:該處 98 年度客運收入預算 3 億 3,100 萬元,實際數 2 億 4,844 萬餘元,占預算數 75.06%,主要係部分路線民眾搭乘率不高,致電子票證及現金等運輸收入較預計減少,顯示執行績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又經抽查營收管理情形,核有:(1)電子票證營收未妥為建立稽核及管考制度;(2)未定期檢討服務費率負擔之合理性;(3)未對票證消費紀錄及票證營收等數據辦理稽核業務;(4)委外處理票務業務未建立履約管理及監督機制;(5)自動售卡加值機未辦理移交及部分加值機閒置 2 年餘延未妥為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為建立稽核制度及健全內部管理機制,以期周延。據復:已建立監督管理機制,就執行狀況加以檢討評估,以提升效率服務及品質。

(十六)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仍須提升,允應加強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1. 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為規劃及運用:該府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設置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訂有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將盈餘分配款運用於各項社會福

利活動,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8,548 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5,0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列基金來源 2 億 3,021 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2,971 萬元,賸餘 1 億 50 萬餘元,經抽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本年度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超收及部分經費改列公務預算致賸餘數高達 1 億餘元,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推展有待加強辦理;(2)基金與公務預算混淆不清,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淪為填補社會福利預算缺口之替代財源;(3)未確實通盤考量及事前規劃欠周致部分計畫無法順利執行;(4)未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致執行產生重大差異;(5)補助款項未依規定通報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檢討相關社會福利支出之規劃及預算之編列,並本撙節及節能原則,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 2. 委託經營之督導未盡落實,允應注意檢討改進:該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為加強 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自88年3月1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 利基金會以「公設民營」經營基地約2,500坪之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以服務基隆市上萬名 身心障礙者,經抽查96年3月起迄99年2月止委託期間之經營督導情形,核有(1)前置作業 規劃欠周,延遲招商程序;(2)評鑑缺失未督導及協助廠商改進;(3)未依規定列管廠商以委 託案名義招募之財產;(4)委託管理財產未予列冊;(5)未依規定派員查核廠商會計帳務;(6) 未辦理委託事項之督導與考核;(7)廠商未依規定期限陳報年度紀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 改進。據復:爾後相關採購案件當提早規劃及訓練承辦人員熟悉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督 導作業及財產、帳務處理,嗣後當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工作未盡落實,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該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決算總收入612萬餘元、總支出596萬餘元,經抽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國民住宅迄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將管理維護基金提撥成立公共基金,輔導轉型為公寓大廈業務之辦理有失積極;(2)部分國宅社區內產權屬市有之管理站遭長期占用,延未依規定收回或妥處;(3)部分財產未妥為管理及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除加強與各國宅社區溝通,協助解決辦理報備、提撥作業外,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加速住宅法之擬訂作業,以早日完成國宅社區轉型;被占用管理站業經提起訴訟請求歸還;已提訂改善措施,加強財產之管理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之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 項),其中:(一)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規劃預算有效開

源節流;(二)歲入歲出連年產生短絀,端賴舉借公共債務支應,允應加強財政改善措施;(三) 施政計畫管考未盡周妥,績效評估作業亦未落實,允應注意檢討加強考核;(四)資本支出預 算執行情形尚欠理想,允應審慎評估規劃及執行;(五)中央補助計畫允應加強執行,以增進 地方建設並發揮補助款之財務效益;(六)停車場管理使用未盡完善,仍須積極檢討提高效能; (七)觀光業務執行成效未見彰顯,允應積極辦理以提升相關產業發展;(八)採購過程及施工 履約管控作業之執行未盡妥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控管催收, 清理績效仍須提升;(十)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未落實,允應檢討督促俾全面提升執行成 效;(十一)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十二)非營業 基金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應加強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等 1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 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九)、(十)、 (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寬頻管道建置計 書執行未盡周延,已完成路網使用收費及佈續率偏低;(二)人事費逐年攀高已成沉重之財政 負擔,允應研謀改善有效抑減;(三)補助團體支出之執行間有未臻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補 助款效益;(四)部分重要場館及設施允應加強管理運用,以增進經營及使用效能;(五)部分 重大公共工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仍多缺失;(六)執行「加強財務控管 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仍須加強,以有效發揮財務控管機制;(七)部分學校內部控制及事務 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善;(八)附設補習學校未訂定最低開班人數,造成教育資源 浪費,允宜研謀改進;(九)改善充實學校環境及設備計畫執行進度頗有落後,允應積極辦理 發揮效能;(十)學校研習課程管理機制未盡健全,允應檢討改進;(十一)核撥補助經費未建 立考核機制,允應研謀改善措施等1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區公所與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15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各區民政、經建、兵役與戶籍登記等業務,及有關殯葬專業性及服務性工作,協助喪家處理殯葬事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為落實簡政便民服務、落實戶政管理、全面推動行政電腦化作業、加強健全基層組織功能、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辦理社會福利工作、加強公共設施及環境整理、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零星工程施作及路燈維修工作、落實徵兵業務

處理、加強調解及法律扶助、強化協調會功能等業務、及有關殯葬專業性及服務性工作,協助喪家處理殯葬事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中正區行政大樓購地案尚在辦理中、零星工程尚未完工、B00 最終處置補助回饋金辦理環保宣導觀摩、公共設施維護等經費跨年度,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9 萬餘元,主要係轉正信義區公所原於代辦經費內應繳庫之歲入款項;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9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殯葬管理所應收墓地使用費及臨時納骨塔位使用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3,709 萬餘元(98.31%),應收保留數 818 萬餘元(5.87%),主要係殯葬管理所部分墓地及臨時納骨塔等規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5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82 萬餘元(4.18%),主要係補繳逾使用及保管年限之登記費及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依規定程序催收之墓基自行起掘規費減免數 15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應收保留數,審定應收保留數 91 萬元(100.00%), 主要係部分墓基登記費及遺體冰存費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辦理。
-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8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162 萬餘元(85.82%),應付保留數 8,449 萬餘元(7.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3,6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74 萬餘元(6.56%),主要係新進人員職級較低、員額未足額進用、里鄰長健保實際辦理投保人數較預計減少及擴大內需等工程及設備採購結餘款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5 萬餘元(97. 22%), 減免數 24 萬餘元(2. 78%)。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圖書館圖書借用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抽查信義區公所圖書借用管理情形,核有:(1)受贈圖書作業有失嚴謹;(2)未依規定將 館藏列入財產帳管理;(3)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及報廢;(4)逾期未還圖書之催還作業有欠積 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受贈圖書作業將檢討改進,並於盤點清查圖書後依規定 列帳管理,另將清查補正讀者基本資料後辦理稽催作業。

2. 里民會堂之使用管理仍有欠當,允應檢討以提升使用效能。

抽查信義區公所里民會堂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多數里民會堂使用頻率偏低;(2) 部分里民會堂出借未符規定;(3)部分里民會堂未詳實登記使用管理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將加強辦理各項活動,並確實登載使用情形。

3. 里建設基金收支及帳務處理仍有疏漏,允應切實依規定執行。

抽查信義區公所里建設基金經管情形,核有:(1)建設基金專戶延未辦理繳庫;(2)支出 憑證保管未盡嚴謹及部分現金收入未及時存入專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 定繳庫,對於支出憑證保管及收入入帳作業,將請各里確實注意檢討改進。

4. 殯葬業務處理未盡妥適, 允應檢討以健全管理作業。

- (1)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尚未就相關退費流程及因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退費之相關事項予以規範,又開立之規費收據,申請使用人係填寫殯葬業者,退費亦退予殯葬業,惟未檢附喪者家屬授權之委託書,經函請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並加強內部審核。據復:將修訂殯葬設施管理辦法,並加強內部審核。
- (2)該所對於禮堂訂租、冰櫃使用、火化爐使用及靈骨塔使用概況僅公布於所內公告欄, 允宜研酌公布於網際網路上,又所轄業務大多仰賴人工作業,允應建置相關應用作業系統以提 升治理效能。據復:將納入殯儀館改建案辦理。
- (3)經抽查該所各項設施使用申請書,核有崇信、元誠、守儀、善緣及尚鼎等業者尚未取 得市府登記許可,卻仍同意其代辦殯葬服務,核與「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未合。據復:將加強 審核依規定辦理。
- (4)98 年度申請於舊墓區埋葬者計 25 座,惟未檢附管理機關同意於舊墓基起掘之許可文件,核與「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不符。據復:當注意檢討改進。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1. 里民會堂之使用管理核有缺失,亟須檢 討以提升使用效能; 2. 里建設基金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仍有疏漏,允應切實依規定執行等 2 項,仍須辦理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 1. 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落後且未臻嚴謹,允應積極推動; 2. 里鄰監視系統之使用管理未 盡周延,仍須檢討加強等 2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負責推動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為目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發展全民運動,開放游泳池、田徑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館、體育館及暖暖運動公園供民眾運動並協辦各單項運動訓練及集訓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基隆市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田徑場司令台看台設施整修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1 萬餘元(109.18%),較預算超收 58 萬餘元(9.18%),主要係游泳池門票收入及體育場各場館使用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8,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立田徑場PU跑道整修工程款未扣除減價金額;審定實現數 7,376 萬餘元(86.67%);應付保留數 110萬元(1.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24 萬餘元(12.03%),主要係暖暖運動公園、體育館及田徑場等各項營繕工程發包結餘款。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萬餘元(86. 22%);減免數 12 萬餘元(13. 78%),主要係仁愛游泳池通風設備改善工程賸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基隆市政府自民國 91 年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起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形式編列(含教育處、各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及各幼稚園等 61 個分基金),負責辦理國民基本教育,充實各項設備,辦理文藝活動、體育活動,加強青少年輔導計畫等業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國民教育、改進國教計畫暨國中小校務發展計畫、充實國民中小學軟硬體設備、綠化美化校園改善教學環境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7 項,主要係人員進用、補助各校人事費用、教職人員退休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及各項補助等依實際需要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6 億 4,7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281 萬餘元,主要係暖暖高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西定國小、華興國小等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中山高中、仙洞國小、東信國小等校舍補強設計及工程尚在賡續辦理中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主管機關未切實督導考核及建立績效評鑑制度,核與相關規定不符。

經查該府尚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所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督導考核工作及建立績效評鑑制度,允應積極辦理。據復:已初擬「教育經費執行之考核及績效評鑑制度」,以健全控管機制。

(二)補助及委託計畫未予彙編建檔,計畫管考流於形式。

該府將原編列於教育處之部分計畫交由該基金執行,相關原始憑證係留存學校備查,惟未將計畫項目、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等資料彙編建檔,致未能全盤瞭解教育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實際執行情形,又該府對抽查各校計畫執行之缺失並未追蹤後續改進情形,計畫管考流於形式。據復:將修訂「基隆市政府辦理補助市屬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經費憑證留校作業規定暨控管及考核辦法」,並要求各校將抽查缺失改善結果及辦理情形送教育處彙辦,俾利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三)部分中央補助款以「代收代付」處理,致未能真實表達基金整體財務狀況。

該基金 98 年度部分中央補助款收入 2 億 3,892 萬餘元,未及列入年度預算,逕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亦未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收入具當期可用性時予以認列及併決算辦理,致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未能允當表達。據復:刻正與教育部研擬相關權宜措施後辦理。

(四)會計資訊處理系統尚未正常運作,影響財務報表產出。

該基金目前使用之會計資訊系統係由教育部負責研發提供使用,惟查該系統尚無自動彙計功能、付款憑單與支付系統電子交換之問題仍未獲解決等,允應積極協調教育部電算中心以謀解決。據復:已洽教育部電算中心尋求協助,以利會計帳項順利執行及各項會計報告如期完成。

(五)未建立膳餘款留供基金循環運用之控管機制,允應研謀改進。

截至 98 年度止,該基金累計賸餘 5 億 4,392 萬餘元,迄未建立相關管控機制並予妥善循環運用,又教育部補助之計畫型賸餘款 1,159 萬餘元仍滯存市府專戶,未妥為清理結案或繳

入該基金滾存運作,允應研謀改進。據復:已初擬「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 用要點(草案)」之相關內容,以健全控管機制。

(六)出國考察計畫旅費未依規定辦理,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98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大陸現況參訪與學術活動計畫經費係以教育部補助精進教學計畫獎勵金以為支應,於該年度4月份始簽陳以出國方式辦理,核與「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擬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於前一會計年度7月中旬以前依程序辦理之規定未符。據復:爾後將依該要點規定程序辦理相關出國參訪事宜。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 1. 部分場館借用及收費情形未訂辦法,或已訂辦法已不符現況需要,允應檢討修訂; 2. 游泳池管理未臻嚴謹暨營運績效欠佳,允應研謀改進;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核有缺失,允應切實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包括仁愛之家及市立托兒所等2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低收入老殘市民之收容、安養、生活照顧暨推展兒童福利辦理托育服務,以維護幼兒身心健康、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充實生活經驗、增進語文能力、促進人際關係及陶冶真善美情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院民生活照顧及實施托育教保活動等重要 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4 萬餘元(106.93%),較預算超收 72 萬餘元(6.93%),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1,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 萬餘元(86.10%), 預算賸餘 1,628 萬餘元(13.90%),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信義地政事務所及安樂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法院及稅捐機關囑託登記事項、登記簿謄本核發、地目變更勘查、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及申報地價、地價動態調查劃分地價區段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 主要係租賃電腦主機及設備合約跨年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88 萬餘元(91.87%),較預算短收 592 萬餘元(8.13%),主要係房地產交易量大減,登記費收入減少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97 萬餘元(90.20%),應付保留數 124 萬餘元(1.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6 萬餘元(8.60%),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 萬餘元(100.00%)。

柒、稅捐稽徵局(稅務局)主管

稅捐稽徵局(稅務局)主管僅稅捐稽徵局(稅務局)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基隆市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徵收事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機關更名,致 97 年度考績獎金尚未核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5,7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8,281 萬餘元(78.64%),應收保留數 2 億 6,949 萬餘元(8.54%),主要係已查徵欠繳地價稅稅款,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5,2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468 萬餘元(12.82%),主要係經濟不景氣,土地交易未如預期,致土地增值稅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3, 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 648 萬餘元(33. 60%);減免數 4, 242 萬餘元(5. 78%),主要係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改課或

逾核課及徵收期間等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4 億 4,482 萬餘元(60.62%),主要係地價稅等欠繳 案件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29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39 萬餘元(86.41%),應付保留數 691 萬餘元(3.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2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66 萬餘元(10.18%),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致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賦稅捐費稽徵作業仍須加強,以增裕稅課收入。

運用電腦就該局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檔案,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之營業稅資料檔勾稽結果,核有:(1)房屋有營業人設籍惟未按營業用、營業減半及非住非營課稅;(2)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卻有營業人設籍;(3)營業人積欠房屋稅、地價稅或使用牌照稅而尚未完成送達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查明後已依規定改課。

2. 欠稅案件收繳情形,允應加強改善。

經抽查欠稅案件收繳情形,核有:(1)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案件頗鉅;(2)允宜加強繳款書 合法送達;(3)執行憑證管理有待加強;(4)逾半年待移送執行案件允應積極辦理;(5)註銷稅 款逐年增加;(6)系統資料未即時更正肇致稅收流失等缺失。據復:已要求承辦人運用勞保資 料或請金融機構提供欠稅人存款等資料,積極調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清理債權憑證,並加強 送達取證。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部分賦稅捐費稽徵作業仍須加強,以增裕稅課收入 1 項,仍須辦理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 1. 稅課收入預算數未參酌實況審慎編列; 2. 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欠稅案件允應檢討並加強清理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維護地方治安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4項,包括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檢肅竊盜流氓、嚴密外僑

管理、落實戶口查察、拖吊違規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高透氣防水勤務服及員警制服採購案尚在辦理中、第二分局新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4 萬餘元(134.88%),應收保留數 195 萬餘元(19.90%),主要係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仍須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7 萬餘元(54.78%),主要係加強清理罰鍰案件、報廢警用車輛之拍賣收入及拍賣酒駕等移置保管逾期未領汽機車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 萬餘元(9.44%),應收保留數 1,279 萬餘元(90.5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在催繳中,仍須繼續辦理保留。
- 3. 歲出預算數 20 億 2,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4,528 萬餘元(86.19%),應付保留數 9,664 萬餘元(4.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8 億 4,1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309 萬餘元(9.04%),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傷亡濟助及交通管理等相關經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73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公廳舍建設執行存有缺失,允應加強品質管控。

該局辦理「信義派出所新建工程」,決標金額計1億5,075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 承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工程估驗到場說明;(2)部分施工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 (3)監造單位未會同承商取樣送驗;(4)未督促承商依照契約規定時程辦理估驗等缺失情形, 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專任工程人員工程估驗未到場說明,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工程 款,施工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監造單位未會同承商取樣送驗及未督促承商辦理估驗, 已分別通知監造單位、承商依契約檢討改善。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之執行仍未臻妥適,允應加強管理作業。

抽查該局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之執行情形,核有:(1)舉發單未依序使用且有缺漏號情形;(2)填製通知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且有延遲移送或登錄;(3)舉發填製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4)違規車輛拖吊建檔資料錯誤頻仍;(5)未確實運用警政署建置電腦系統功能辦理交通執法案件之建檔及管考工作;(6)舉發通知單未落實單照管理及存根聯未按規定整本

繳回保存;(7)告發作業處理未盡嚴謹致註銷及刪除舉發通知單情形頗多;(8)自動照相未能舉發之廢片數頗高暨相關設備及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有待提升;(9)民眾申訴經撤銷案件仍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督飭舉發員警嗣後應依序號開單,詳填應到案日期,確實登載電腦系統,並將加強採證資料之認證及審核工作,另已核予承辦人員1人申誠1人次之處分。

3. 違規拖吊車輛之保管及處分仍欠積極,允應加強管理。

抽查該局拖吊違規車輛之管理及處分情形,核有:(1)公告招領車輛期限縮減未妥為更新網站公布修正條例內容;(2)車輛拍賣之底價訂定及所得款項之處理未盡問延;(3)保管違規拖吊車輛未積極清理;(4)保管場內各項車輛進出及管制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已更新公告修正後之自治條例,對於車輛拍賣底價訂定將本公允合理原則檢討辦理,並持續積極辦理拍賣作業以減輕保管工作,車輛進出管制當確實辦理造冊及清查工作。

4. 警用武器及車輛派遣作業未臻嚴謹,允應加強控管。

抽查該局警用武器及車輛派遣作業核有:(1)警用武器彈藥領用及儲存間有未切實依規定管理情事;(2)警用槍枝配賦情形未登列財產妥為管理;(3)警用車輛之派遣及使用情形未切實登記及列管等情事,經函請切實檢討改進。據復:已請各主管加強督促切實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之執行未臻妥適,允應健全管理作業;2. 違規拖吊車輛之保管及處分尚欠積極,允應加強管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核欠嚴謹,允應加強控管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市立醫院等2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致力於全民健康管理與服務,掌理防疫、保健、營業衛生、職業衛生、醫政、醫院、醫護、藥政之管理、護理行政、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醫護技術人員訓練、市民

傷病診治、衛生指導等業務,主要係依據中央政策,繼續加強國民保健、防疫措施、增擴建 醫療院所及設備,並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疫苗由中央統籌採購,目前採購作業尚未完成,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7 萬餘元(194.04%),應收保 留數 249 萬餘元(108.10%),主要係違反食品法等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6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66 萬餘元(202.14%),主要係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19.97%); 應收保留數 108 萬餘元(75.21%),主要係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處,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9,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50 萬餘元(91.22%),應付保留數 41 萬餘元(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8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42 萬餘元(8.6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及委外計畫標餘款與長期照顧業務等各項費用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 萬餘元(100.00%)。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藥品、衛材、醫療優免、住院、門診、體檢、X光檢查、卡介苗接種、 驗痰等9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7項,主要係健保藥價調降、衛材 撙節使用、住院、門診、複篩結核病及卡介苗接種人數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3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1 萬餘元,約 34.13%,主要係本年度各項業務 費用依實際需要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長期照顧計畫未臻嚴謹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執行「基隆市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分別與多家廠商訂立契約辦理,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委外契約條款未臻妥適,允應參酌相關法令辦理;2.招標前置作業期程落後,致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等欠妥情事,經請該局注意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將注意檢討改進。

(二)允宜督促改善呼吸照護病房之經營管理,以提升委外營運成效。

基隆市立醫院呼吸照護病房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經營,並與廠商簽訂「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呼吸照護病房合作案促參契約書」,委外期間自97年1月1日起為期6年,院方及廠商分成比例分別為19%及81%,預估每年分成收入768萬餘元。經查核有營運收入較以前年度減少及病房安全管理仍待加強等欠妥情事,經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提高營運收入及針對病房安全管理異常事件提出事後檢討,並督促廠商加強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部分醫療給付遭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或追扣,允應加強內部審核。

經查該基金 98 年 1-8 月間申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因市立醫院門診醫療費用重複申請、慢性病防治所重複申報檢驗費用及各衛生所代辦兒童預防保健對象身分不符等原因,遭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或追扣醫療給付達 604,584 元,顯示內部審核仍待加強,經請注意檢討改進,以避免醫療收入之損失。據復:將建立內部審核機制並加強申報作業之查核。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其中允宜加強呼吸照護病房委外經營之監督管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 1. 藥品之採購程序與庫存管理未盡完善; 2. 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資金滯存專戶; 3. 部分財產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等 3 項缺失事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管制、 垃圾水肥及廚餘之清運處理、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與宣導環境保護、積極推動 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 在繼續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監督操作技術服務合約、掩埋 場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民間操作維護計畫、全區截流溝改善與滲出水返送工程及生態復育工程 等合約期程跨年度、該局組織修編作業尚未完成年度考績未能核定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 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 943 萬餘元(92. 92 %),應收保留數 3, 320 萬餘元(17. 19%),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收入,及焚化廠委外廠商應負擔設備折舊、回饋金及灰渣處理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 2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952 萬餘元(10. 11%),主要係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之裁罰金額較預計增加、廚餘回收與資源回收等變賣款項及代清除水肥、廢機動車輛拖吊作業費、焚化廠回饋金及灰渣處理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89 萬餘元(66.93%),減免數 110 萬餘元(3.54%),主要係裁罰主體已死亡或不存在致其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無法實現而予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921 萬餘元(29.53%),主要係尚未收繳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9 億 8,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506 萬餘元(78.61%),應付保留數 1 億 5,021 萬餘元(15.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5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66 萬餘元(6.1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車輛維修保養費撙節支用、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獎勵金因預算收入未達成而減支、天外天掩埋場全區截流溝改善與滲出水返送工程及生態復育工程之標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16 萬餘元 (38.28%),減免數 200 萬餘元(1.59%),應付保留數 7,566 萬餘元(60.13%),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回饋金運用尚未經監督委員會議決、委託操作管理費因B00場營運狀況尚未穩定,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污染防制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及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回收清除處理改善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 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環境清潔維 護改善等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及各項車輛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與油料費等結餘, 致支用數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4,0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805 萬餘元,主要係污染防制收入較預計短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託辦理計畫執行未臻完善,仍須切實檢討改善。

- 1. 要求提供財產設備使用,規避政府預算編列體制與審議程序:部分計畫執行內容或要求承商提供駐局行政助理人員處理業務,或要求汽車供公務車使用,或要求提供機車、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傳真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等設備供一般行政作業使用,未能考量實際運作所需,年年於委辦計畫評選須知要求廠商提供各種設備使用,預算編列過於寬鬆,允宜建立委辦計畫購置財產項目及種類之管控機制,通盤檢討委辦計畫經費項目及額度,落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據復:嗣後注意避免於契約書訂定此類規定,並加強內部管控機制。
- 2. 未建立委辦計畫經費項目共同性費用標準暨覈實審查報價正確與合理性:該局及污染 防制基金本年度計有 29 項委託計畫採總包價法採購,其共同性經費編列核有車輛租用經費編 列過多且欠缺標準、人員薪金差距過大、部分計畫經費重複編列或編列比例差距過大等情事 ,允宜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情形,建立共同性費用標準並加強審核報價之合理性。據復:業已 召開「訂定委辦計畫經費項目共同性標準會議」,嗣後將依會議結論辦理。
- (1)車輛租用經費編列過多且欠缺標準:列有汽車及機車租金者計有17項計畫金額高達646萬餘元,如再加計前3年度車輛租賃費1,358萬餘元,累計支付數額2,004萬餘元, 足以自行購置相關車輛;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核與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點第12項之規定未合;每月租賃費用從16,000至35,000元不等差異頗大。
- (2)人員薪金差距過大:29 項委辦計畫中計畫主持人薪資每月薪資從 28,000 元至 70,000 元不等、計畫經理每月薪資從 35,000 元至 60,000 元、工程師每月薪資從 22,000 元

至50,000元、助理工程師每月薪資從24,000元至37,000元、或有未編列其他薪資費用情事、或其他薪資費用占直接薪資比例從最低2%至最高32%不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查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3)部分計畫重複編列雜費與管理費用:部分計畫重複編列雜費與管理費用,又雜費占合約價款比例差距頗大(最高 9.76%、最低 0.35%),另管理費或按直接薪資計提、或按直接薪資加上其他費用計提(計提比例最高 30%、最低 5%)等欠妥情事,允宜建立共同性費用標準並加強審核報價之合理性。

(二)出國考察計畫管控欠嚴謹,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國外觀摩考察計畫」情形,核有出國計畫內容空泛、未能力求精簡出國人數,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出國預算編列數額與規定未符,內部審核機制有待加強、派遣出國觀摩人員資格與法令規定未符、選派出國觀摩人員機制流於形式等情事,允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80003691 函釋爾後相關出國案件仍請本於業務需要,確依相關法規,慎選參加人員,出國考察範圍應軟硬體考察兼顧,避免過於浮濫而有淪為「觀光」之虞,且為期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亟待正視並考量辦理是項出國觀摩計畫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以節省公帑支出。據復:嗣後當審慎規劃出國考察計畫,詳擬各考察細項內容,覈實編列預算,並研擬遴選機制以求公平。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項,部分污染防制委外計畫執行 未臻完善,仍須切實檢討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係負責全市消防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辦理轄內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受理市民各項緊急傷病、急難、災害案件報案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97 年度考績獎金因組織修編尚未發放及仁愛分隊新建工程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 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 萬餘元(98.97%),應收保留數 32 萬餘元(34.3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 萬餘元(33.32%),主要係工程違約金及員工離職進修賠償,與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7.19%); 減免數 7 萬餘元(3.30%),主要係註銷已逾 5 年執行期間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90 萬餘元 (89.51%),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中及已核發之債權憑證尚待繼續清查財產。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9,0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48 萬餘元 (78.97%),應付保留數 1,994 萬餘元(5.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8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22 萬餘元(15.93%),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仁愛分隊新建工程物價調整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64 萬餘元(84.36%);減免數 9 萬餘元(0.15%),主要係保養廠拆遷及回遷工程之部分項目予以減價收受所致;應付保留數 1,021 萬餘元(15.49%),主要係仁愛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廳舍建設執行仍有缺失,允應切實檢討改善:該局辦理「仁愛分隊大樓新建工程」,決標金額7,475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對於承商逾期施工未依契約規定妥處;2.變更設計核有基地周邊土方刨除等部分工項編列未臻覈實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工期逾期部分於結算時一併辦理;2.變更設計工項與實作不符部分,將於結算時予以扣除。

本室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趕辦 1 項,仍須辦理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 1. 違反消防法令裁罰業務仍未盡落實; 2. 消防栓待修作業允應加強協調處理等 2 項缺失事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蒐集並保存圖書及地方文獻、辦理藝文推廣與 藝術表演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及文物展覽、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調查、維護及保存,提供圖書閱覽服務、充實館藏及館舍之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執行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基隆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客家文化會館興建工程規劃及中山區圖書館整修工程等案,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3 萬餘元(123.21%),較預算 超收 111 萬餘元(23.21%),主要係各項工程及委辦案件違約罰款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8, 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 295 萬餘元(65. 06 %),應付保留數 6, 359 萬餘元(22. 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 6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466 萬餘元(12. 33%),主要係部分申請補助之計畫撤案未執行及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款。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18 萬餘元(64.70 %),減免數 546 萬餘元(17.52%),主要係槓子寮砲台及漁會大樓修復工程執行賸餘款及社寮東砲台人文環境學習園區工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554 萬餘元(17.78%),主要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及社寮東砲台人文環境學習園區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各場地申請使用核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並加強控管。

抽查該局各場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收取場地費允應查明補收;(2)使用申請書控管未盡問延允應檢討改進等未符情事。據復:經查明後補收,並確實依使用日期、單位建立其檔案管理機制。

2. 圖書及典藏文物之使用管理核有缺失,仍須檢討積極辦理。

抽查圖書及典藏文物之管理情形,核有:(1)管理規章欠周延;(2)逾期未還圖書數量頗鉅,允應加強清理;(3)帳列圖書冊數與電腦控管數不符,允應積極釐正以落實內控作業;(4)採購典藏文物其外聘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符規定。據復:已積極清理釐正帳列冊數及完成

增訂「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另外聘評選委員將優先由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名單內遴選。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該局為監督機關) 投資購買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未詳為分析中華商業銀行之營運狀況及債券發行須 知之風險預告事項,肇致政府捐助財產重大損失及基隆市政府未本主管機關立場落實監督管 理及該基金會市府董監事代表亦未適切監督,本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於 98 年 5 月 4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98.6.24 監察院公報第 2657 期),經該府檢討結果,已重行核 予文化局局長記過 2 次及教育處處長申誠 2 次之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經核業已改善或已 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 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執行基隆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八斗里長潭段擋土設施工程辦理中,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8 億 9, 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77 萬元,主要係未支用之住宅貸款差額利息;審定實現數 5 億 8,799 萬餘元(65.70%),應付保留數 2,677 萬餘元(3.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476 萬餘元(68.70%),預算賸餘 2 億 8,014 萬餘元(31.3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15 萬餘元(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9 萬餘元(99.31%),減免數 9 萬餘元(0.69%),主要係各項工程結算之賸餘款。

有關本年度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如下所列: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5 億 8, 17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4 億 9, 974 萬餘元(85.90%), 預算賸餘 8,200 萬餘元(14.10%), 主要係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1,8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3 萬餘元(59.43%),預算賸餘 746 萬餘元(40.57%),主要係實際申領人數較預計減少。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8,27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03 萬餘元(80.99%),預算賸餘 1,573 萬餘元(19.01%),主要係實際補助較預計減少。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 萬元(47.20%),預算賸餘 264 萬元(52.80%),主要係實際申領人數較預計減少。

5. 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2 億 7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1 萬餘元(3.82%),應付保留數 2,677 萬餘元(12.9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69 萬餘元(16.76%),預算賸餘 1 億 7,230萬餘元(83.24%),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後之賸餘款。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000 萬元,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動支 1,194 萬餘元(59.74%),預算賸餘 805 萬餘元(40.26%)。本年度計有基隆市議會主管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其動支事由主要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辦理議員助理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基隆市八斗國民中學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中山區復興路排水改善工程、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慰問金、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提撥土地登記儲金、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98 年度推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補助計畫及文化局辦公大樓因電費調漲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基隆市議會及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基隆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經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98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71 34	71 77 30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19,809,367,000	17,573,233,334	17,583,482,997
1. 稅 課	收	λ	6,528,246,000	5,270,103,165	5,270,103,165
2. 罰 款 及	賠償收	入	398,434,000	245,713,997	245,699,997
3. 規 費	收	λ	408,562,000	393,713,096	401,647,096
4. 財 産	收	入	659,256,000	325,353,401	325,353,401
5. 營 業 盈 餘	及事業的	(入	25,440,000	25,440,000	25,440,000
6.補 助 及	協助收	入	11,329,778,000	10,976,425,121	10,976,425,121
7. 捐 獻 及	贈與收	入	146,350,000	144,329,713	144,329,713
8. 其 他	收	λ	313,301,000	192,154,841	194,484,504
二、歲 出	合	計	21,961,931,089	20,153,603,905	20,141,756,954
1.一 般 政	務支	出	2,870,912,544	2,611,290,752	2,611,290,752
2. 教 育 科 學	文化支	出	5,188,375,400	4,981,600,805	4,981,583,74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6,243,578,971	5,848,370,485	5,848,360,065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272,248,000	2,088,939,457	2,088,886,457
5.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	支出	1,028,149,000	967,399,363	967,399,363
6. 退 休 撫	恤 支	出	1,731,682,000	1,588,407,895	1,551,164,753
7. 警 政	支	出	2,025,021,000	1,842,427,138	1,841,927,138
8. 債 務	支	出	230,000,000	111,294,781	111,294,781
9. 其 他	支	出	371,964,174	113,873,229	139,849,90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152,564,089	- 2,580,370,571	- 2,558,273,957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	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225,884,003	11.24	+ 10,249,663	0.06
29.97	- 1,258,142,835	19.27	_	_
1.40	- 152,734,003	38.33	- 14,000	0.01
2.28	- 6,914,904	1.69	+ 7,934,000	2.02
1.85	- 333,902,599	50.65	_	_
0.15	_	_	_	_
62.42	- 353,352,879	3.12	-	_
0.82	- 2,020,287	1.38	_	_
1.11	- 118,816,496	37.92	+ 2,329,663	1.21
100.00	- 1,820,174,135	8.29	- 11,846,951	0.06
12.96	- 259,621,792	9.04	_	_
24.74	- 206,791,660	3.99	- 17,065	0.00
29.04	- 395,218,906	6.33	- 10,420	0.00
10.37	- 183,361,543	8.07	- 53,000	0.00
4.80	- 60,749,637	5.91	_	_
7.70	- 180,517,247	10.42	- 37,243,142	2.34
9.15	- 183,093,862	9.04	- 500,000	0.03
0.55	- 118,705,219	51.61	-	_
0.69	- 232,114,269	62.40	+ 25,976,676	22.81
_	- 405,709,868	18.85	+ 22,096,614	0.86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原列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3	頁算數
項 目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3,620,146,089	100.00	19,692,658,334	100.00	19,702,907,997	100.00	- 3,917,238,092	16.58
(一) 歲 入	19,809,367,000	83.87	17,573,233,334	89.24	17,583,482,997	89.24	- 2,225,884,003	11.24
(二) 債務之舉借	3,810,779,089	16.13	2,119,425,000	10.76	2,119,425,000	10.76	- 1,691,354,089	44.38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 因應數	_	_	_		_	_	_	_
二、支出合計	23,620,146,089	100.00	21,811,818,905	100.00	21,799,971,954	100.00	- 1,820,174,135	7.71
(一) 歲 出	21,961,931,089	92.98	20,153,603,905	92.40	20,141,756,954	92.39	- 1,820,174,135	8.29
(二) 債務之償還	1,658,215,000	7.02	1,658,215,000	7.60	1,658,215,000	7.61	_	_
三、 收支餘絀數	_	_	- 2,119,160,57	_	- 2,097,063,957	_	- 2,097,063,957	_

叁、中華民國98年度基隆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무	2位:新雪	2
項目	預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	
	124 - 51-		77.717.77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连妆。健供	2 010 77	70.000	2 110 425 000		210.40	- 000	1.0	00 000		0.110	405.000	1.0	01 054 000	44.00
一、債務之舉借	3,810,7	19,089	2,119,425,000	•	219,425	5,000	1,9	00,000	,000	2,119	,425,000	-1,0	91,354,089	44.38
二、債務之償還	1,658,2	15,000	1,658,215,000	1,0	658,215	5,000			-	1,658	,215,000		-	_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 因 應 數		_	_			_							_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144	88		<i>b</i>	150	誉		業			總				收			入
機	嗣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4.	1,454,000			4	101,708	3,365			4	401,70	3,365
市	政	府	主	管		44	1,454,000			4	101,708	3,365			4	401,70	8,365
基	隆市么	公共汽	車管理	里處		44	1,454,000			Δ	101,708	3,365			4	401,708	3,365

支出部分

144	日日		Ħ	150	營		業			總				支			出
機	嗣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0:	1,434,000			4	37,100),083			4	437,10	0,083
市	政	府	主	管		50:	1,434,000			4	37,100	,083			4	437,10	0,083
基	隆市公	公共汽	[車管	理處		50:	1,434,000			4	37,100	,083			2	437,100	0,083

純益(純損一)部分

機	騎		名		純		益			或				純			損
傚) 節		A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59	9,980,000			-	35,391	1,718			_	35,39	1,718
市	政	府	主	管		- 59	9,980,000			-	35,39 1	1,718			_	35,39	1,718
基	.隆市公	公共汽	車管	理處		- 59,980,000 - 59,980,000				-	35,391	1,718			-	35,39	1,718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1 3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浜	芃			%	
				_		3	39,745	,635		9.00					_	-				-	_		_
				_		2	39,745	,635		9.00					_	-				-	_		_
				_		2	39,745.	,635		9.00					_	-				-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				海	Į.			%	í
				_		(54 , 333,	,917	1:	2.83					_	-					_		_
				_		(54,333	,917	1:	2.83					_	-					_		_
				_		6	54,333,	,917	1:	2.83					_	-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海	ţ.			%)
		24	,588,2	82				_	4	0.99					_	-					_		_
		24	,588,2	82				_	4	0.99					_	-					_		_
		24	,588,2	82				-	40	0.99					_	-					_		_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

收入部分

11	_		Ь	•	જ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基	金		名	1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84,490,000			2	234,84	4,093				235,12	23,225
衛	生	局		主	管			192,094,000			1	72,91	3,312				172,91	3,312
<u></u> 图	療	作	業	基	金			192,094,000			1	72,91	3,312				172,91	3,312
市	政	府		主	管			192,396,000				61,93	0,781				62,20	9,913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70,735,000				44,91	9,020				44,91	9,020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0,692,000				10,58	6,936				10,86	66,068
國日	民住宅	社區	管理	2維護	基金			8,133,000				6,12	2,223				6,12	22,223
實	施平	均	地	權基	金			2,836,000				30	2,602				30	02,602

支出部分

ㅂ	^		Ħ		15)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	32,148,000			1	193,87	4,956				193,77	78,386
衛	生	局		主	管		1	81,785,000			1	159,08	5,625				159,08	35,625
<u>殿</u>	療	作	業	基	金		1	81,785,000				159,08	5,625				159,08	35,625
市	政	府		主	管			50,363,000				34,789	9,331				34,69	2,761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32,058,000				20,240	0,324				20,24	0,324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003,000				2,07	7,164				2,07	7,164
國	民住宅	社區	管理	維護	基金			8,326,000				6,06	5,562				5,96	58,992
實	施平	- 均	地	權基	. 金			6,976,000				6,40	5,281				6,40	06,281

餘絀部分

₩			19		150	賸		餘			或			;	短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2,	342,000				40,96	9,137				41,34	4,839
衛	生	局		主	管		10,	309,000				13,82	7,687				13,82	7,687
<u>殿</u>	療	作	業	基	金		10,	309,000				13,82	7,687				13,82	7,687
市	政	府		主	管		142,	033,000				27,14	1,450				27,51	7,152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38,	677,000				24,67	8,696				24,67	8,696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7,	689,000				8,50	9,772				8,78	8,904
國日	民住宅	社區	管理	維護	基金		-	193,000				50	5,661				15	3,231
實	施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4,	140,000				- 6,10	3,679				- 6,10	3,679

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ξ,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ó			增	•				À	戓			9	ó
				_			1	49,366	5,775		38.85				2	79,13	2					-		0.12
				_				19,180	0,688		9.99					-	-					-		_
				_				19,180	0,688		9.99					-	-					_		_
				_			1	30,186	5,087		67.67				2	79,13	2					_		0.45
				_			1	25,815	5,980		73.69					-	-					_		_
			174,0	068					_		1.63				2	79,13	2					-		2.64
				_				2,010),777		24.72					-	-					-		_
				-				2,533	3,398		89.33					-	-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妻		县 子	Ę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	减			%	ó			增	,				泸	芃			ý	%
				_			3	8,369	,614		16.53					-	-				96,7	750		0.05
				_			2	2,699	,375		12.49					_	-					_		_
				_			2	2,699	,375		12.49					_	-					_		_
				_			1:	5,670	,239		31.11					-	-				96,	570		0.28
				_			1	1,817	,676		36.86					-	-					_		_
				_				925	,836		30.83					-	-					_		_
				_			,	2,357	,008		28.31					-	-				96,5	570		1.59
				_				569	,719		8.17					_	-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妻	文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ó			增					À	戓			9	ó
							1	10,99′	7,161		72.86				3′	75,70	2					_		0.92
			3,518,6	687					_		34.13					-	-					_		_
			3,518,6	587					_		34.13					-	-					_		_
				_			1	14,51	5,848		80.63				3	75,70	2					_		1.38
				_			1	13,998	3,304		82.20					-	-					_		_
			1,099,9	904					_		14.30				2	79,13	2					_		3.28
			346,2	231					_		_				(96,57	0					_	17	70.43
								1,963	3,679		47.43					_	-					_		_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台	>		7	計			5,97	73,840	,000			6,32	24,832	2,748			6,31	18,336	5,282
市	政	府	主	管			20	01,708	3,000			23	35,883	3,382			23	35,883	3,382
	漁民海	每 難 救	助 基	金				1,016	5,000				373	3,585				373	3,585
	公益彩	券 盈 餘	分配基	金			18	35,488	3,000			23	30,218	3,918			23	30,218	3,918
	身心障	礙者就	汇業 基	. 金				15,204	4,000				5,290),879				5,290),879
教	育	處	主	管			5,63	3 2,0 1	1,000			5,98	30,327	7,323			5,97	73,830),857
	地方教	改 育 發	展 基	金			5,63	32,01	1,000			5,98	30,327	7,323			5,97	73,830),857
環	境 保	護局	主	管			14	40,12	1,000			10	08,622	2,043			10	08,622	2,043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14	40,12	1,000			10	08,622	2,043			10	08,622	2,043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u> </u>			計			6,4	18,570),576			5,62	20,159	9,380			5,6	13,662	2,914
市	政	府	主	管			16	58,022	2,000			13	37,55	1,031			13	37,55 1	,031
	漁 民 ;	海 難	救 助	基金				1,644	4,000				600),250				600),250
	公益彩	券盈自	餘分酉	己基金			1.	52,532	1,000			12	29,710),093			12	29,710	,093
	身心障	5 礙 者	就 業	基金				13,847	7,000				7,240),688				7,240),688
教	育	處	主	管			6,08	37,528	3,576			5,33	33,03	1,298			5,32	26,534	,832
	地方	教育	發 展	基金			6,08	37,528	3,576			5,33	33,03	1,298			5,32	26,534	,832
環	境保	護	局	主 管			16	53,020	0,000			14	49,57′	7,051			14	49,577	,051
	污 染	防	制	基金			16	53,020	0,000			14	49,57	7,051			14	49,577	7,051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言	t			- 44	14,730	0,576			70	04,673	3,368			70)4,673	,368
市		政	府	3	主	管			3	33,686	5,000			Ģ	98,332	2,351			Ģ	98,332	,351
	漁	民 海	難	救 1	助 基	金				- 628	8,000				- 226	5,665				- 226	,665
	公主	益彩	券 盈	餘分	配基	金			′	32,957	7,000			10	00,508	3,825			10	0,508	,825
	身	心 障	礙 者	皆 就	業 基	金				1,357	7,000			-	1,949	9,809			-	1,949	,809
教		育	處	3	È	管			- 45	55,517	7,576			64	47,296	5,025			64	17,296	,025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45	55,517	7,576			64	47,296	5,025			64	17,296	,02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	22,899	9,000			- 4	40,955	5,008			- 4	10,955	,008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 2	22,899	9,000			- 4	40,955	5,008			- 4	10,955	,008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與可用預	頁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	數與原列決	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44,496,282	_	5.77	_	6,496,466	0.10
34,175,382	_	16.94	_	_	_
_	642,415	63.23	_	_	_
44,730,918	_	24.12	_	_	_
_	9,913,121	65.20	_	_	_
341,819,857	_	6.07	_	6,496,466	0.11
341,819,857	_	6.07	_	6,496,466	0.11
_	31,498,957	22.48	_	_	_
_	31,498,957	22.48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	增				減				%	Ó			;	增				減				%)	
			_	-		804,	907,6	562			1	2.54				_	-		6,	496,4	166				0.12
			-	-		30,	470,9	969			1	8.14				-	-				-				_
			-	-		1,	043,7	750			6	53.49				-	-				-				_
			-	-		22,	820,9	907			1	4.96				-	-				_				_
			_	-		6,	606,3	312			4	7.71				-	-				_				_
			_	-		760,	993,7	744			1	2.50				-	-		6,	496,4	166				0.12
			_	-		760,	993,7	744			1	2.50				-	-		6,	496,4	166				0.12
			-	-		13,	442,9	949				8.25				-	-				_				_
			_	-		13,	442,9	949				8.25				_	-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與可用預	算數比較	決 算 審 定 婁	數 與 原 列 決	等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49,403,944	. –	_	_	_	_
64,646,351	_	191.91	_	_	_
401,335	_	_	_	_	_
67,551,825	_	204.97	_	_	_
_	3,306,809	243.69	_	_	_
1,102,813,601	_	_	_	_	_
1,102,813,601	_	_	_	_	_
_	18,056,008	78.85	_	_	_
	18,056,008	78.85	_	_	_

丁、其他 壹、基隆市總決算歲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和	4	目	ar the bu	原	列 決	管プ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19,809,367,000	16,629,747,822	943,485,512	_	17,573,233,334
1		稅 課 收 入	6,528,246,000	4,986,361,480	283,741,685	_	5,270,103,165
	1	土 地 稅	1,432,228,000	872,854,418	194,098,667	_	1,066,953,085
	2	房 屋 稅	709,823,000	694,709,368	21,170,990	_	715,880,358
	3	使用牌照稅	717,416,000	657,756,086	27,657,693	_	685,413,779
	4	契稅	202,581,000	170,100,817	3,704,098	_	173,804,915
	5	印 花 稅	58,852,000	50,677,031	277,627	_	50,954,658
	6	娱 樂 稅	26,983,000	22,364,516	981,292	_	23,345,808
	7	遺產及贈與稅	302,215,000	42,813,612	32,450,262	_	75,263,874
	8	菸 酒 稅	164,168,000	134,278,563	3,401,056	_	137,679,619
	9	統籌分配稅	2,913,980,000	2,340,807,069	_	_	2,340,807,06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8,434,000	212,005,717	33,708,280	_	245,713,99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3,424,000	200,871,479	33,708,280	_	234,579,75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_	30,498	_	_	30,498
	3	賠償收入	15,010,000	11,103,740	_	_	11,103,740
3		規費收入	408,562,000	369,987,406	23,725,690	_	393,713,096
	1	行政規費收入	89,754,000	78,879,363	_	_	78,879,363
	2	使用規費收入	318,808,000	291,108,043	23,725,690	_	314,833,733
4		財產收入	659,256,000	307,751,061	17,602,340	_	325,353,401
	1	財産孳息	201,700,000	174,076,715	14,747,340	_	188,824,055
	2	財產售價	418,990,000	91,967,555	2,855,000	_	94,822,555
	3	投資收回	38,244,000	38,243,298	_	_	38,243,298
	4	廢舊物資售價	322,000	3,463,493	_	_	3,463,49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440,000	25,440,000	-	_	25,440,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5,440,000	25,440,000	_	_	25,44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329,778,000	10,410,197,172	566,227,949	_	10,976,425,12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1,329,778,000	10,410,197,172	566,227,949	_	10,976,425,12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6,350,000	144,329,713	_	_	144,329,713
	1	捐獻收入	146,350,000	144,329,713	-	_	144,329,713
8		其他收入	313,301,000	173,675,273	18,479,568	_	192,154,841
	1	雜項收入	313,301,000	173,675,273	18,479,568	_	192,154,841

附表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算審定數戶 決 算 數 比 較	與原列 連減
實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16,632,063,4	85	95	1,419	,512			_	17,583,482,997	100.00	- 2,225,884,003	11.24	+ 10,249,663	0.06
4,986,361,4	80	283	3,741	, 685			_	5,270,103,165	29.97	- 1,258,142,835	19.27	_	_
872,854,4	18	194	4,098	3,667			_	1,066,953,085	6.07	- 365,274,915	25.50	_	_
694,709,3	68	2	1,170),990			_	715,880,358	4.07	+ 6,057,358	0.85	_	_
657,756,0	86	2'	7,657	7,693			_	685,413,779	3.90	- 32,002,221	4.46	_	_
170,100,8	17	,	3,704	1,098			_	173,804,915	0.99	- 28,776,085	14.20	_	_
50,677,0	31		277	7,627			_	50,954,658	0.29	- 7,897,342	13.42	_	_
22,364,5	16		981	,292			_	23,345,808	0.13	- 3,637,192	13.48	_	_
42,813,6	12	32	2,450),262			_	75,263,874	0.43	- 226,951,126	75.10	_	_
134,278,5	63	,	3,401	,056			_	137,679,619	0.78	- 26,488,381	16.13	_	_
2,340,807,0	69			_			_	2,340,807,069	13.31	- 573,172,931	19.67	_	_
211,991,7	17	33	3,708	3,280			_	245,699,997	1.40	- 152,734,003	38.33	- 14,000	0.01
200,871,4	79	3.	3,708	3,280			_	234,579,759	1.33	- 148,844,241	38.82	_	_
30,4	.98			_			_	30,498	0.00	+ 30,498	_	_	_
11,089,7	40			_			_	11,089,740	0.06	- 3,920,260	26.12	- 14,000	0.13
369,987,4	06	3	1,659	,690			_	401,647,096	2.28	- 6,914,904	1.69	+ 7,934,000	2.02
78,879,3	63	,	3,852	2,000			_	82,731,363	0.47	- 7,022,637	7.82	+ 3,852,000	4.88
291,108,0	43	2'	7,807	7,690			_	318,915,733	1.81	+ 107,733	0.03	+ 4,082,000	1.30
307,751,0	61	1′	7,602	2,340			_	325,353,401	1.85	- 333,902,599	50.65	_	_
174,076,7	15	14	4,747	7,340			_	188,824,055	1.07	- 12,875,945	6.38	_	_
91,967,5	55	,	2,855	5,000			_	94,822,555	0.54	- 324,167,445	77.37	_	_
38,243,2	98			_			_	38,243,298	0.22	- 702	0.00	_	_
3,463,4	93			_			_	3,463,493	0.02	+ 3,141,493	975.62	_	_
25,440,0	00			_			_	25,440,000	0.15	_	_	_	_
25,440,0	00			_			_	25,440,000	0.15	_	_	_	_
10,410,197,1	72	560	6,227	7,949			_	10,976,425,121	62.42	- 353,352,879	3.12	_	_
10,410,197,1	72	560	6,227	7,949			_	10,976,425,121	62.42	- 353,352,879	3.12	_	_
144,329,7	13			_			_	144,329,713	0.82	- 2,020,287	1.38	_	_
144,329,7	13			_			_	144,329,713	0.82	- 2,020,287	1.38	_	_
176,004,9	36	18	8,479	,568			_	194,484,504	1.11	- 118,816,496	37.92	+ 2,329,663	1.21
176,004,9	36	18	8,479	,568			_	194,484,504	1.11	- 118,816,496	37.92	+ 2,329,663	1.21

貳、基隆市總決算歲出

經 常 門併計

	*				目		原			列		汐	Ļ		算		數
款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1,961,931,089	17,4	455,7 82	1,104	1,	,605,08′	7,734	1,0	092,735	5,067	20,	153,603,905
	1	般 政	務	支	出	2,870,912,544	2,3	314,647	7,510		66,980	6,411	2	229,656	5,831	2,	611,290,752
1	政	權行	使	支	出	202,086,000		177,712	2,091			_		8,550	0,000		186,262,091
2	行	政	支		出	399,795,658	3	353,115	5,403		899	9,600		1,330	0,000		355,345,003
3	民	政	支	-	出	1,970,106,886	1,5	520,347	7,234		59,170	6,464	,	219,19	1,478	1,	798,715,176
4	財	務	支	-	出	298,924,000	4	263,472	2,782		6,910	0,347		585	5,353		270,968,482
	教	育科學	文亻	七支	出	5,188,375,400	4,9	914,440),632		10,380	0,628		56,779	9,545	4,	981,600,805
5	教	育	支		出	4,822,053,000	4,6	557,70	1,421		2,463	3,173			_	4,	660,164,594
6	文	化	支	-	出	366,322,400	4	256,739	9,211		7,91′	7,455		56,779	9,545		321,436,211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6,243,578,971	3,8	315,175	5,275	1,	,327,248	8,772	,	705,946	5,438	5,	848,370,485
7	農	業	支	-	出	346,780,315	4	203,40	1,474		73,360	0,184		29,768	3,635		306,530,293
8	エ	業	支		出	210,612,000		139,53	1,672		30,450	5,048		2,000	0,000		171,987,720
9	交	通	支		出	5,057,104,656	2,9	989,735	5,533	1,	,201,363	3,415	(600,294	4,485	4,	791,393,433
10	其	他經濟	服矛	务支	出	629,082,000	2	482,506	5,596		22,069	9,125		73,883	3,318		578,459,039
	社	會福	利	支	出	2,272,248,000	2,0	062,248	3,780		24,359	9,744		2,330),933	2,	088,939,457
11	社	會保	險	支	出	11,298,000		8,52	1,074			_			_		8,521,074
12	社	會救	助	支	出	278,840,000	4	251,064	4,355			_			_		251,064,355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663,427,000	1,5	511,015	5,039		24,359	9,744		1,914	4,111	1,	537,288,894
1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4,339,000		23,145	5,248			_			_		23,145,248
15	醫	療保	健	支	出	294,344,000	4	268,503	3,064			_		416	5,822		268,919,886
	社區	显發展及3	環境位	呆護	支出	1,028,149,000	8	317,186	5,024		75,87	3,339		74,340	0,000		967,399,363
16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2,200,000		42,119	9,015			_			_		42,119,015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85,949,000	ĺ.	775,067	7,009		75,87	3,339		74,340	0,000		925,280,348
	退	休 撫	恤	支	出	1,731,682,000	1,5	588,407	7,895			_			_	1,	588,407,895
18	退	休撫卹	給付	寸 支	出	1,731,682,000	1,5	588,407	7,895			_			_	1,	588,407,895
	警	政	支	-	出	2,025,021,000	1,7	745,283	3,530		84,220	0,611		12,922	2,997	1,	842,427,138
19	警	政	支		出	2,025,021,000	1,7	745,283	3,530		84,220	0,611		12,922	2,997	1,	842,427,138
	債	務	支		出	230,000,000		111,294	1,781			_			_		111,294,781
20	債	務付	息	支	出	230,000,000		111,294	4,781			_			_		111,294,781
	其	他	支	-	出	371,964,174		87,096	5,677		16,018	8,229		10,758	3,323		113,873,229
21	其	他	支	-	出	363,911,688		87,096	5,677		16,018	8,229		10,758	3,323		113,873,229
22	第	二 子	項 个	備	金	8,052,486			_			_			_		_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ई	手度															單	且位:新	
決			算			省	F		定		數	決預	算額	೯ 定 比 較	數 與	決算決算	審定數員 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4	44,43	4,153	1,0	605,087	,734	1,	092,235	5,067	20,141,	756,954	100.00	- 1	,820,17	4,135	8.29	- 11	,846,951	0.06
2,3	14,64	7,510		66,986	,411		229,656	5, 831	2,611,	290,752	12.96	-	259,62	1,792	9.04		_	_
1	77,71	2,091			_		8,550	0,000	186,	262,091	0.92		- 15,82	3,909	7.83		_	_
3	53,11	5,403		899	,600		1,330	0,000	355,	345,003	1.76		- 44,45	0,655	11.12		_	_
1,5	20,34	7,234		59,176	,464		219,191	,478	1,798,	715,176	8.93	-	171,39	1,710	8.70		_	_
2	63,47	2,782		6,910	,347		585	5,353	270,	968,482	1.35		- 27,95	5,518	9.35		_	_
4,9	14,42	3,567		10,380	,628		56,779	,545	4,981,	583,740	24.74	-	206,79	1,660	3.99		- 17,065	0.00
4,6	57,70	1,421		2,463	,173			_	4,660,	164,594	23.14	-	161,88	8,406	3.36		_	_
2	256,72	2,146		7,917	,455		56,779	,545	321,	419,146	1.60		- 44,90	3,254	12.26		- 17,065	0.01
3,8	15,16	4,855	1,3	327,248	,772	,	705,946	5, 438	5,848,	360,065	29.04	-	395,21	8,906	6.33		- 10,420	0.00
2	03,39	1,054		73,360	,184		29,768	3,635	306,	519,873	1.52		- 40,26	0,442	11.61		- 10,420	0.00
1	39,53	1,672		30,456	,048		2,000	0,000	171,	987,720	0.85		- 38,62	4,280	18.34		_	_
2,9	89,73	5,533	1,2	201,363	,415		600,294	,485	4,791,	393,433	23.79	-	265,71	1,223	5.25		_	_
4	82,50	6,596		22,069	,125		73,883	3,318	578,	459,039	2.87		- 50,62	2,961	8.05		_	_
2,0	62,19	5,780		24,359	,744		2,330	,933	2,088,	886,457	10.37	-	183,36	1,543	8.07		- 53,000	0.00
	8,52	1,074			_			_	8,	521,074	0.04		- 2,77	6,926	24.58		_	_
2	251,06	4,355			_			_	251,	064,355	1.25		- 27,77	5,645	9.96		_	_
1,5	10,96	2,039		24,359	,744		1,914	, 111	1,537,	235,894	7.63	-	126,19	1,106	7.59		- 53,000	0.00
	23,14	5,248			_			_	23,	145,248	0.11		- 1,19	3,752	4.90		_	_
2	68,50	3,064			_		416	5,822	268,	919,886	1.34		- 25,42	4,114	8.64		_	_
8	17,18	6,024		75,873	,339		74,340	,000	967,	399,363	4.80		- 60,74	9,637	5.91		_	_
	42,11	9,015			_			_	42,	119,015	0.21		- 8	0,985	0.19		_	_
7	75,06	7,009		75,873	,339		74,340	0,000	925,	280,348	4.59		- 60,66	8,652	6.15		_	_
1,5	51,16	4,753			_			_	1,551,	164,753	7.70	-	180,51	7,247	10.42	- 37	,243,142	2.34
1,5	51,16	4,753			_			_	1,551,	164,753	7.70	-	180,51	7,247	10.42	- 37	,243,142	2.34
1,7	45,28	3,530		84,220	,611		12,422	2,997	1,841,	927,138	9.15	-	183,09	3,862	9.04	-	500,000	0.03
1,7	45,28	3,530		84,220	,611		12,422	2,997	1,841,	927,138	9.15	-	183,09	3,862	9.04	-	500,000	0.03
1	11,29	4,781			_			_	111,	294,781	0.55	-	118,70	5,219	51.61		_	_
1	11,29	4,781			_			_	111,	294,781	0.55	-	118,70	5,219	51.61		_	_
1	13,07	3,353		16,018	,229		10,758	3,323	139,	849,905	0.69	-	232,11	4,269	62.40	+ 25	,976,676	22.81
1	13,07	3,353		16,018	,229		10,758	3,323	139,	849,905	0.69	-	224,06	1,783	61.57	+ 25	,976,676	22.81
		_			_								- 8,05	2,486	100.00			_

叁、基隆市總決算歲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	†					目	75	算	數	原			列		i	夬		智力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井	- 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9,8	309,36′	7,000	16,	,629,74	7,822		943,48	5,512			_	17,573,233,334
1		市	議	會	主	管		149	9,000		43′	7,299			_			_	437,299
	1	市		議		會		149	9,000		43′	7,299						_	437,299
2		市	政	府	主	管	16,2	212,000	0,000	13,	720,32	1,079		635,75	4,370			_	14,356,075,449
	1	市		政		府	16,2	212,000	0,000	13,	718,928	3,098		635,75	4,370			_	14,354,682,468
	2	地:	方教	育發	展	基金			_		1,392	2,981			_			_	1,392,981
3		民	政	處	主	管	1	139,459	9,000		136,999	9,439		25	5,500			_	137,254,939
	1	中	正	品	公	所	5,316,000				5,323	3,369			_			_	5,323,369
	2	信	義	品	公	所	5,313,000				5,45	1,580						_	5,451,580
	3	仁	爱	品	公	所	5,313,000 5,345,000				5,348	3,372			_			_	5,348,372
	4	安	樂	品	公	所		17,600	0,000		17,684	1,208			_			_	17,684,208
	5	中	山	品	公	所		44,625	5,000		44,578	3,121			_			_	44,578,121
	6	暖	暖	品	公	所		5,330	0,000		5,296	5,526			_			_	5,296,526
	7	セ	堵	品	公	所		5,474	4,000		5,479	9,131						_	5,479,131
	8	中.	正區	戶政	[事形	务所		2,442	2,000		2,21	1,084			_			_	2,211,084
	9	信:	義區	戶政	[事形	务所		1,850	0,000		1,973	3,477						_	1,973,477
	10	仁	爱區	戶政	(事利	务所		2,064	4,000		1,754	1,794			_			_	1,754,794
	11	安	樂區	戶政	[事形	务所		2,67	1,000		2,66	1,773			_			_	2,661,773
	12	中,	山區	戶政	[事形	务所		1,469	9,000		1,556	5,527			_			_	1,556,527
	13	暖	援區	戶政	事	务所		1,164	4,000		1,263	3,801			_			_	1,263,801
	14	セ	堵區	戶政	事	务所		1,796	6,000		1,997	7,109			_			_	1,997,109
	15	殯	葬	管	理	所		37,000	0,000		34,419	9,567		25	5,500			_	34,675,067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	臺幣元
· 决	,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車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6	32,06	3,485	9	51,419	9,512			_	17,583,482,997	100.00	- 2,225,884,003	11.24	+ 10,249,663	0.06
	43′	7,299			_			_	437,299	0.00	+ 288,299	193.49	_	_
	43′	7,299			_			_	437,299	0.00	+ 288,299	193.49	_	_
13,7	22,53	9,247	6	35,75	4,370			_	14,358,293,617	81.66	- 1,853,706,383	11.43	+ 2,218,168	0.02
13,7	21,140	6,266	6	535,75	4,370			_	14,356,900,636	81.65	- 1,855,099,364	11.44	+ 2,218,168	0.02
	1,392	2,981			_			_	1,392,981	0.01	+ 1,392,981	_	_	_
1	37,09	6,934		8,189	9,500			_	145,286,434	0.83	+ 5,827,434	4.18	+ 8,031,495	5.85
	5,32	3,369			_			_	5,323,369	0.03	+ 7,369	0.14	_	_
	5,549	9,075			_			_	5,549,075	0.03	+ 236,075	4.44	+ 97,495	1.79
	5,348	8,372			_			_	5,348,372	0.03	+ 3,372	0.06	_	_
	17,68	4,208			_			_	17,684,208	0.10	+ 84,208	0.48	_	_
	44,578	8,121			_			_	44,578,121	0.25	- 46,879	0.11	_	_
	5,290	6,526			_			_	5,296,526	0.03	- 33,474	0.63	_	_
	5,479	9,131			_			_	5,479,131	0.03	+ 5,131	0.09	_	_
	2,21	1,084			_			_	2,211,084	0.01	- 230,916	9.46	_	_
	1,97	3,477			_			_	1,973,477	0.01	+ 123,477	6.67	_	_
	1,75	4,794			_			_	1,754,794	0.01	- 309,206	14.98	_	_
	2,66	1,773			_			_	2,661,773	0.02	- 9,227	0.35	_	_
	1,550	6,527			_			_	1,556,527	0.01	+ 87,527	5.96	_	_
	1,26	3,801			_			_	1,263,801	0.01	+ 99,801	8.57	_	_
	1,99′	7,109			_			_	1,997,109	0.01	+ 201,109	11.20	_	_
	34,419	9,567		8,189	9,500			_	42,609,067	0.24	+ 5,609,067	15.16	+ 7,934,000	22.88

叁、基隆市總決算歲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	决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教育质	主	管	6,424,000	7,013,565	_	_	7,013,565
	1	市立景	曹育	場	6,424,000	7,013,565	_	_	7,013,565
5		社會處	主	管	10,514,000	11,242,412	_	_	11,242,412
	1	仁爱	之	家	2,624,000	3,045,480	_	_	3,045,480
	2	市立扌	6 兒	,所	7,890,000	8,196,932	_	_	8,196,932
6		地政處	主	管	72,802,000	66,880,236	_	_	66,880,236
	1	信義地政	负事	务所	26,220,000	28,715,638	_	_	28,715,638
	2	安樂地區	发事 者	务所	46,582,000	38,164,598	_	_	38,164,598
7		稅捐稽徵局(稅務局)主管	3,157,006,000	2,482,819,184	269,497,485	_	2,752,316,669
	1	稅捐稽徵人	局(稅	務局)	3,157,006,000	2,482,819,184	269,497,485	_	2,752,316,669
8		警察局	,主	管	9,819,000	13,243,393	1,954,200	_	15,197,593
	1	<u> </u>	₹	局	9,819,000	13,243,393	1,954,200	_	15,197,593
9		衛生后	,主	管	2,307,000	4,476,428	2,493,900	_	6,970,328
	1	衛生	Ē	局	2,230,000	4,198,009	2,493,900	_	6,691,909
	2	市立	<u>殿</u>	院	77,000	278,419	_	_	278,419
10		環境保護	局	主管	193,117,000	179,436,860	33,202,057	_	212,638,917
	1	環境份	吊 護	局	193,117,000	179,436,860	33,202,057	_	212,638,917
11		消防局	,主	管	955,000	945,176	328,000	_	1,273,176
	1	消防	方	局	955,000	945,176	328,000	_	1,273,176
12		文化后	,主	管	4,815,000	5,932,751	_	_	5,932,751
	1	文 亻	t	局	4,815,000	5,932,751	_	_	5,932,751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年度 單位:

 決	干及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數與	单位:新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車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7,01	3,565			_			_	7,013,565	0.04	+ 589,565	9.18	_	
	7,01	3,565			_			_	7,013,565	0.04	+ 589,565	9.18	_	_
	11,24	2,412			_			_	11,242,412	0.06	+ 728,412	6.93	_	_
	3,04	5,480			_			_	3,045,480	0.02	+ 421,480	16.06	_	_
	8,19	6,932			_			_	8,196,932	0.04	+ 306,932	3.89	_	_
	66,88	0,236			_			_	66,880,236	0.38	- 5,921,764	8.13	_	_
	28,71	5,638			_			_	28,715,638	0.16	+ 2,495,638	9.52	_	_
	38,16	4,598			_			_	38,164,598	0.22	- 8,417,402	18.07	_	_
2,4	482 , 81	9,184	2	269,49	7,485			_	2,752,316,669	15.65	- 404,689,331	12.82	_	_
2,4	482,81	9,184	7	269,49′	7,485			_	2,752,316,669	15.65	- 404,689,331	12.82	_	_
	13,24	3,393		1,95	4,200			_	15,197,593	0.09	+ 5,378,593	54.78	_	_
	13,24	3,393		1,95	4,200			_	15,197,593	0.09	+ 5,378,593	54.78	_	_
	4,47	6,428		2,49	3,900			_	6,970,328	0.04	+ 4,663,328	202.14	_	_
	4,19	8,009		2,493	3,900			_	6,691,909	0.04	+ 4,461,909	200.09	_	_
	27	8,419			_			_	278,419	0.00	+ 201,419	261.58	_	_
	179,43	6,860		33,20	2,057			_	212,638,917	1.21	+ 19,521,917	10.11	_	_
	179,43	6,860		33,202	2,057			_	212,638,917	1.21	+ 19,521,917	10.11	_	_
	94	5,176		32	8,000			_	1,273,176	0.01	+ 318,176	33.32	_	_
	94	5,176		32	8,000			_	1,273,176	0.01	+ 318,176	33.32	_	_
	5,93	2,751			_			_	5,932,751	0.03	+ 1,117,751	23.21	_	_
	5,93	2,751			_			_	5,932,751	0.03	+ 1,117,751	23.21	_	_

肆、基隆市總決算歲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	科			E	1	云 笞 龀	原			列		;	決		管ナ	Ĭ	數
款	項	名		科	爭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1,961,931,089	17,4	455,78	1,104	1,6	605,08	7,734	1,	,092,73	5,067	20,	153,603,905
1		市議	會	主	管	202,086,000		177,71	2,091			-		8,550	0,000		186,262,091
	1	市	議		會	202,086,000		177,712	2,091			_		8,550	0,000		186,262,091
2		市政	府	主	管	15,261,411,203	12,0	009,36	5,671	1,4	108,95	5,642		828,472	2,134	14,	246,794,447
	1	市	政		府	9,240,593,203	6,2	268,92	3,710	1,4	106,49	2,469		828,472	2,134	8,	503,888,313
	2	地方教	食育發	展基	基金	6,020,818,000	5,	740,442	2,961		2,46	3,173			_	5,	742,906,134
3		民 政	處	主	管	1,108,866,000	Ģ	951,62	3,423		3,94	7,620		80,550	0,046	1,0	036,121,089
	1	中正	品	公	所	176,285,000		115,069	9,571			_		54,59	7,000		169,666,571
	2	信義	品	公	所	170,629,000		136,520),529			_		24,400	0,000		160,920,529
	3	仁 愛	品	公	所	126,087,000		119,41	8,459			_			_		119,418,459
	4	安樂	品	公	所	132,361,000		117,87	5,327			_		1,553	3,046		119,428,373
	5	中 山	品	公	所	153,183,000		134,778	8,202		3,94	7,620			_		138,725,822
	6	暖暖	品	公	所	86,093,000		82,41	2,618			_			_		82,412,618
	7	七堵	品	公	所	120,985,000		114,06	3,731			_			_		114,063,731
	8	中正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16,781,000		15,528	8,478			_			_		15,528,478
	9	信義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15,125,000		13,63	4,161			_			_		13,634,161
	10	仁爱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16,972,000		16,00′	7,845			_			_		16,007,845
	11	安樂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18,108,000		17,09	7,572			_			_		17,097,572
	12	中山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16,293,000		14,19	3,455			_			_		14,193,455
	13	暖暖區	戶政	事	务所	10,517,000		9,970),380			_			_		9,970,380
	14	七堵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16,933,000		14,52	7,678			_			_		14,527,678
	15	殯 葬	管	理	所	32,514,000		30,52	5,417			_			_		30,525,417
4		教 育	處	主	管	85,107,400		73,782	2,651			_		1,100	0,000		74,882,651
	1	市立	體	育	場	85,107,400		73,782	2,651			_		1,100	0,000		74,882,651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_

_ 98年度 决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单位: 新臺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原列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444,434,153	1,605,087,734	1,092,235,067	20,141,756,954	100.00	- 1,820,174,135	8.29	- 11,846,951	0.06
177,712,091	_	8,550,000	186,262,091	0.92	- 15,823,909	7.83	_	_
177,712,091	_	8,550,000	186,262,091	0.92	- 15,823,909	7.83	_	_
12,002,806,785	1,408,955,642	828,472,134	14,240,234,561	70.70	- 1,021,176,642	6.69	- 6,559,886	0.05
6,268,860,290	1,406,492,469	828,472,134	8,503,824,893	42.22	- 736,768,310	7.97	- 63,420	0.00
5,733,946,495	2,463,173	_	5,736,409,668	28.48	- 284,408,332	4.72	- 6,496,466	0.11
951,623,423	3,947,620	80,550,046	1,036,121,089	5.14	- 72,744,911	6.56	_	_
115,069,571	_	54,597,000	169,666,571	0.84	- 6,618,429	3.75	_	_
136,520,529	_	24,400,000	160,920,529	0.80	- 9,708,471	5.69	_	_
119,418,459	_	_	119,418,459	0.59	- 6,668,541	5.29	_	_
117,875,327	_	1,553,046	119,428,373	0.59	- 12,932,627	9.77	_	_
134,778,202	3,947,620	_	138,725,822	0.69	- 14,457,178	9.44	_	_
82,412,618	_	_	82,412,618	0.41	- 3,680,382	4.27	_	_
114,063,731	_	_	114,063,731	0.57	- 6,921,269	5.72	_	_
15,528,478	_	_	15,528,478	0.08	- 1,252,522	7.46	_	_
13,634,161	_	_	13,634,161	0.07	- 1,490,839	9.86	_	_
16,007,845	_	_	16,007,845	0.08	- 964,155	5.68	_	_
17,097,572	_	_	17,097,572	0.08	- 1,010,428	5.58	_	_
14,193,455	_	_	14,193,455	0.07	- 2,099,545	12.89	_	_
9,970,380	_	_	9,970,380	0.05	- 546,620	5.20	_	_
14,527,678	_	_	14,527,678	0.07	- 2,405,322	14.20	_	_
30,525,417	_	_	30,525,417	0.15	- 1,988,583	6.12	_	_
73,765,586	_	1,100,000	74,865,586	0.37	- 10,241,814	12.03	- 17,065	0.02
73,765,586	_	1,100,000	74,865,586	0.37	- 10,241,814	12.03	- 17,065	0.02

肆、基隆市總決算歲出

經常 資本

	<u>平</u> 科	且		原	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社會處主管	117,162,000	100,874,871	_	_	100,874,871
	1	仁爱之家	66,131,000	55,479,107	_	_	55,479,107
	2	市立托兒所	51,031,000	45,395,764	_	_	45,395,764
6		地政處主管	104,179,000	93,970,118	1,244,491	_	95,214,609
	1	信義地政事務所	45,304,000	40,670,477	834,464	_	41,504,941
	2	安樂地政事務所	58,875,000	53,299,641	410,027	_	53,709,668
7		稅捐稽徵局(稅務局)主管	202,970,000	175,394,086	6,910,347	_	182,304,433
	1	稅捐稽徵局(稅務局)	202,970,000	175,394,086	6,910,347	_	182,304,433
8		警察局主管	2,025,021,000	1,745,283,530	84,220,611	12,922,997	1,842,427,138
	1	警 察 局	2,025,021,000	1,745,283,530	84,220,611	12,922,997	1,842,427,138
9		衛生局主管	294,344,000	268,503,064	_	416,822	268,919,886
	1	衛 生 局	225,605,000	200,130,191	_	416,822	200,547,013
	2	市立醫院	68,739,000	68,372,873	_	_	68,372,873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985,949,000	775,067,009	75,873,339	74,340,000	925,280,348
	1	環境保護局	985,949,000	775,067,009	75,873,339	74,340,000	925,280,348
11		消防局主管	390,651,000	308,483,998	_	19,945,200	328,429,198
	1	消 防 局	390,651,000	308,483,998	_	19,945,200	328,429,198
12		文化局主管	281,215,000	182,956,560	7,917,455	55,679,545	246,553,560
	1	文 化 局	281,215,000	182,956,560	7,917,455	55,679,545	246,553,560
13		統籌支撥科目	894,917,000	592,763,032	16,018,229	10,758,323	619,539,584
	1	各統籌科目	894,917,000	592,763,032	16,018,229	10,758,323	619,539,584
14		第二預備金	8,052,486	_	_	_	_
	1	第二預備金	8,052,486	_	_	_	_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_

98年度		أريع	<u> </u>		بدر			ود	ъл	決算審定	數 與	单位:新量 決算審定數與	
· ————		算	<u> </u>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	増減	決算數比較	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874	4,871			_			_	100,874,871	0.50	- 16,287,129	13.90	_	_
55,479	9,107			_			_	55,479,107	0.28	- 10,651,893	16.11	_	_
45,395	5,764			_			_	45,395,764	0.23	- 5,635,236	11.04	_	_
93,970	0,118		1,24	4 , 491			_	95,214,609	0.47	- 8,964,391	8.60	_	_
40,670),477		83	4,464			_	41,504,941	0.21	- 3,799,059	8.39	_	_
53,299	9,641		41	0,027			_	53,709,668	0.27	- 5,165,332	8.77	_	_
175,394			6,91	0,347			_	182,304,433	0.91	- 20,665,567	10.18	_	_
175,394	5,394,086 6,910,34		0,347			_	182,304,433	0.91	- 20,665,567	10.18	_	_	
1,745,283			0,611		12,422,	997	1,841,927,138	9.14	- 183,093,862	9.04	- 500,000	0.03	
1,745,283			0,611		12,422,	997	1,841,927,138	9.14	- 183,093,862	9.04	- 500,000	0.03	
268,503	3,064			-		416,	822	268,919,886	1.34	- 25,424,114	8.64	_	_
200,130),191			_		416,	822	200,547,013	1.00	- 25,057,987	11.11	_	_
68,372	2,873			_			_	68,372,873	0.34	- 366,127	0.53	_	_
775,067	7,009		75,87	3,339		74,340,	000	925,280,348	4.59	- 60,668,652	6.15	_	_
775,067	7,009		75,87	3,339		74,340,	000	925,280,348	4.59	- 60,668,652	6.15	_	_
308,483	3,998			_		19,945,	200	328,429,198	1.63	- 62,221,802	15.93	_	_
308,483	3,998			_		19,945,	200	328,429,198	1.63	- 62,221,802	15.93	_	_
182,956	5,560		7,91	7,455		55,679,	545	246,553,560	1.22	- 34,661,440	12.33	_	_
182,956	5,560		7,91	7,455		55,679,	545	246,553,560	1.22	- 34,661,440	12.33	_	_
587,993	3,032		16,01	8,229		10,758,	323	614,769,584	3.05	- 280,147,416	31.30	- 4,770,000	0.77
587,993	3,032		16,01	8,229		10,758,	323	614,769,584	3.05	- 280,147,416	31.30	- 4,770,000	0.77
	_			_			_	_	_	- 8,052,486	100.00	_	_
	_			_			_	_	_	- 8,052,486	100.00	_	_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貸本</u>					以	前	年 度	. J	原			列		汐	<u>+</u>		算	:		數
<i>-</i> 1	4.1	_	44	**	轉	<i>"</i> ,入		_	戓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_	態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仔	呆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	1,948,	426,655			298,652	2,529		829,078	8,768			_		820,695	5,358
	合			計	1	,948,	426,655 —			298,652	2,529 —		829,078	8,768 —			_ _		820,695	5,358 —
87-97	稅	課	收	λ		917,	479 , 059 —			59,743	3,046 —		234,520	0,172 —			_ _		623,215	5,841 —
81-97	罰影	大及 見	賠償	收入		149,	284 , 692 —			2,752	2,993 —		24,87	5,154 —			_		121,656	5,545 —
95-97	規	費	收	入		26,	359,851 —			1,08′	7 , 591 —		23,034	4,800 —			_ _		2,237	7,460 —
94-97	財	產	收	λ		25,	111,930 —	ļi:		2,07	7,170 —		16,220	5,156 —			_ _		6,808	3,604 —
95-97	補助	为及†	劦助	收入		820,	632 , 111 —			232,799	9,057 —		522,128	8,083			_ _		65,704	I,971 —
90-97	其	他	收	入		9,	559,012 —			192	2,672 —		8,294	4,403 —			_ _		1,071	.,937

<u>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u>

98 年度

98	年月																					:新臺	幣元
決			车		修			正	_		數	決			算		審			Á			數
減	免	數	實		數	調	整				青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應	收		應	收		應	收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52	2,000			_			_	+	- 152	2,000		298,50	0,529		829,07	8,768			_		820,847	7,358
	- 152	2,000			_			_	+	- 152	2,000		298,50	0,529		829,07	8,768			_		820,847	7,358
		_			-			_			_			_			_			-			_
		_			_			_			_		59,74	3,046		234,52	0,172			_		623,215	5,84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75	2,993		24,87	5.154			_		121,656	5.545
													2,75	2,773		21,07	5,15					121,050	3,5 15
																							_
	- 152	2,000			_			_	+	- 152	2,000		93	5,591		23,03	4,800			_		2,389	9,460
		_			-			-			_			_			_			_			_
													2.05	5 450		16.22	- 1.T.					6.006	
		_			_			_			_		2,07	7,170		16,22	6,156			_		6,808	3,60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32,79	9,057		522,12	8,083			_		65,704	1, 971
		_			_			_			_		,	_		,	_			_		•	_
		_			_			_			_		19	2,672		8,29	4,403			_		1,071	1,937
		_			_			_			_			_			_			_			_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左应则	機	日日		Ħ	稱	以轉	前年	度	原		列		決		算升			數		
年度別	機	關		名	柟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1,948,426,655			298,65	2,529		820,695,358							
	市	政	府	主	管		1,164,871,893		254,830,699		559,922,767				350,118,42					
88 下及 89 - 97	市	政 系		府		1,164,871,893		254,830,699		559,922,767			350,118,42			3,427				
	民	民 政 處 主 管			管		910,000			152,000			_				758,0			
96-97	殯葬管理所				所	910,000			152,000				758,0			3,000				
	稅捐稽徵局(稅務局)主管						733,733,79			42,42	3,640		246,48	7,400	444,822,7			2,750		
87-97	稅捐稽徵局(稅務局)						733,733,7	790		42,42	3,640		246,48	7,400		4	44,822	2,750		
	警察局主		管		14,125,530				-		1,33	3,338			12,792	2,192				
92-97	数言		察		局	14,125,5		530		_			1,33	3,338	12,79		12,792	2,192		
	衛	生	局	主	管		1,440,03		69,465		287,598		7,598	1,082			2,995			
91-97	衛		生		局		1,440,0	058		6	9,465		28	7,598			1,082	2,995		
	環境保護局主管				管		31,220,6	582	1,106,579		20,894,892		9,21		9,219	,211				
81-97	環境保護局		局		31,220,682		1,106,579		20,894,892		9,219,			,211						
	消防局主管		管		2,124,7	702	70,14		0,146	152,7		2,773			1,901,78					
88 下及 89 - 97	消 防 局			局		2,124,7	702		7	0,146		15	2,773			1,901	,783			

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98 年	-															單	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15	2,000			_			+ 152	2,000		298,50	00,529		829,07	8,768		82	0,847,	,358
		_			_				_		254,83	30,699		559,92	2,767		35	0,118	,427
		_			_				_		254,83	30,699		559,92	2,767		35	0,118,	,427
	- 15	2,000			_			+ 152	2,000			_			_			910	,000
	- 15	2,000			_			+ 152	2,000			_			_			910	,000
		_			_				_		42,42	23,640		246,48	7,400		44	4,822	,750
		_			_				_		42,42	23,640		246,48	7,400		44	4,822.	,750
		_			_				_			_		1,33	3,338		1	2,792	,192
		_			_				_			_		1,33	3,338		1	2,792	,192
		_			_				_		6	69,465		28	7,598			1,082	,995
		_			_				_		6	59,465		28	7,598			1,082	,995
		_			_				_		1,10	06,579		20,89	4,892			9,219	,211
		_			_				_		1,10	06,579		20,89	4,892			9,219,	,211
		_			_				_		7	70,146		15	2,773			1,901	,783
		_			_				_		7	70,146		15	2,773			1,901	,783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原列					決	Ļ		算	.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1 12/11	41	ц		7.1	্বান্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136,38	8,596		123,40	2,398	1	1,655,99	3,834	_		-	1,356,992,		2,364	
	合				計		2,437,55 698,82			106,05 17,34	54,528 57,870	1	1,204,51 451,47			94,22 - 94,22			1,221,214,463 135,777,901		
96-97	市	議	會	主	管		29 4,88	990,727				3,897,087				_ _		296,000 —			
85-97	市	政	府	主	管		2,354,43 502,37		105,163,472 9,247,244			1,166,647,522 310,495,575			79,64 - 79,64	-	1,162,271,693 102,988,138				
97	民	政	處	主	管		6,403,847 2,391,281			37,084 207,796			6,366,763 2,183,485			_ _			_		
97	教	育	處	主	管		90	0,000		123,997			77	- '6,003	_ _					_	
97	地	政	處	主	管		1,380,957 —				_ _		1,38	0,957 —			_ _			_	
97	整言	察	局	主	管		29,73	- 1,392			_ _					_			-		
97	衛	生	局	主	管			5,000 7,833		_ _			1,215,000 207,833		_		_ _			_	
92-97	環土	滰保	護	局主	管		63,13 62,70		791,692 1,210,000			19,282,078 28,883,234			_ _			43,060,079 32,609,763			
95-97	消	防	局	主	管		1,47 64,48	6,510 7,875		9	– 97,887			0,000		9,750,821 - 9,750,821			10,21	7,331 —	
95-97	文	化	局	主	管		5,93 25,27	1,200 4,780			25,132 4,299			52,568 4,621		4,82 - 4,82	5,860 5,860			9,360 0,000	
96-97	統籌支撥科目			. 目	3,287,653 5,865,964				37,148 25,920			3,250,505 5,840,044						_ _			

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	修 正	数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数 調	整 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数 應	付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 望	数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123,402,39	1,655,993,8	34	_	1,356,992,364
_	_	_	_	106,054,52	3 1,204,515,3	93	94,225,349	1,221,214,463
_	_	_	_	17,347,870			- 94,225,349	135,777,901
_	_	_	_	_	-	-	_	296,000
_	_	_	_	990,72	7 3,897,0	87	_	_
_	_	_	_	105,163,472			79,648,668	1,162,271,693
_	_	_	_	9,247,24	310,495,5	75	- 79,648,668	102,988,138
_			_	37,08	6,366,7	62	_	_
_				207,79			_	
				201,170	2,103,7	0.5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123,99	776,0	03	_	_
_	_	_	_	_	1,380,9	57	_	_
_	_	_	_	_	-	-	_	_
_	_	_	_	_	20.721.0	_	_	_
_	_	_	_	_	29,731,3	92	_	_
_	_	_	_	_	1,215,0	00	_	_
_	_	_	_	_	207,8		_	_
					257,5			
_	_	_	_	791,692	19,282,0	78	_	43,060,079
_	_	_	_	1,210,000	28,883,2	34	_	32,609,763
_	_	_	_	_	1,010,0		9,750,821	10,217,331
_	_	_	_	97,88′	54,639,1	67	- 9,750,821	_
				25.12	5 060 5	(0)	4.005.050	5.000.000
_	_	_	_	25,132			4,825,860	5,369,360
_	_	_	_	5,444,299	14,824,6	Z1	- 4,825,860	180,000
_	_	_	_	37,148	3,250,5	05	_	_
_	_	_	_	25,920			_	_
				25,920	2,0,0			

捌、以前年度歲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夏本	1.14			h	稱	以軸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年度別	機	閼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3,136,388,	596		123,40	2,398		1,655,99	3,834		1,350	5,992	,364
	市	議	會	主	管		5,183,	814		99	0,727		3,89	7,087			296	,000
96-97	市		議		會		5,183,	814		99	0,727		3,89	7,087			296	,000
	市	政	府	主	管		2,856,813,0	644		114,41	0,716		1,477,14	3,097		1,26	5,259	,831
85-97	市		政		府		2,647,938,	710		108,53	4,888		1,321,99	2,508		1,21	7,411	,314
95-97	地	方教	育 發	展基	金		208,874,9	934		5,87	5,828		155,15	0,589		4	7,848	,517
	民	政	處	主	管		8,795,	128		24	4,880		8,55	0,248				_
97	中	正	品	公	所		1,762,	366			330		1,76	2,036				-
97	信	義	品	公	所		822,	217			_		82	2,217				_
97	中	山	品	公	所		4,641,	481		3	86,754		4,60	4,727				_
97	セ	堵	品	公	所		1,569,0	064		20	7,796		1,36	1,268				_
	教	育	處	主	管		900,	000		12	3,997		77	6,003				_
97	市	立	體	育	場		900,0	000		12	23,997		77	6,003				_
	地	政	處	主	管		1,380,9	957			_		1,38	0,957				_
97	信	義 地	政	事 務	所		961,	911			_		96	1,911				_
97	安	樂 地	政	事 務	所		419,0	046			_		41	9,046				_
	警	察	局	主	管		29,731,	392			_		29,73	1,392				_
97	警		察		局		29,731,	392			_		29,73	1,392				_
	衛	生	局	主	管		1,422,	833			_		1,42	2,833				_
97	衛		生		局		1,422,	833			_		1,42	2,833				_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125,836,	846		2,00	1,692		48,16	5,312		7:	5,669	,842
92-97	環	境	保	護	局		125,836,	846		2,00	1,692		48,16	5,312		7:	5,669	,842
	消	防	局	主	管		65,964,	385		9	7,887		55,64	9,167		10	0,217	,331
95-97	消		防		局		65,964,	385		9	7,887		55,64	9,167		10	0,217	,331
	文	化	局	主	管		31,205,9	980		5,46	59,431		20,18	7,189			5,549	,360
95-97	文		化		局		31,205,9	980		5,46	59,431		20,18	7,189			5,549	,360
	統	等	支	發科	目		9,153,	617		6	3,068		9,09	0,549				_
96-97	災	害	準	備	金		9,153,	617		6	53,068		9,09	0,549				_

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98 年	- 及									П						單	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_			_				_		123,40	02,398		1,655,99	3,834		1,35	6,992	,364
		_			_				_		99	90,727		3,89	7,087			296	5,000
		_			_				_		99	90,727		3,89	7,087			296	5,000
		_			_				_		114,4	10,716		1,477,14	3,097		1,26	5,259	,831
		_			_				_		108,53	34,888		1,321,99	2,508		1,21	7,411	,314
		_			_				_		5,87	75,828		155,15	0,589		4	7,848	,517
		_			_				_		24	44,880		8,55	0,248				_
		_			_				_			330		1,76	2,036				_
		_			_				_			_		82	2,217				_
		_			_				_		3	36,754		4,60	4,727				_
		_			_				_		20	07,796		1,36	1,268				_
		_			_				_		12	23,997		77	6,003				_
		_			_				_		12	23,997		77	6,003				_
		_			_				_			_		1,38	0,957				_
		_			_				_			_		96	1,911				_
		_			_				_			_		41	9,046				_
		_			_				_			_		29,73	1,392				_
		_			_				_			_		29,73	1,392				_
		_			_				_			_		1,42	2,833				_
		_			_				_			_		1,42	2,833				_
		_			_				_		2,00	01,692		48,16	5,312		7	5,669	,842
		_			_				_		2,00	01,692		48,16	5,312		7	5,669	,842
		_			_				_		g	97,887		55,64	9,167		1	0,217	, 331
		_			_				_		Ģ	97,887		55,64	9,167		1	0,217	',331
		_			_				_		5,46	59,431		20,18	7,189			5,549	,360
		_			_				_		5,46	59,431		20,18	7,189			5,549	,360
		_			_				-		(63,068		9,09	0,549				_
		_			_				_		(53,068		9,09	0,549				_

玖、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7777			-	111-	_
單位	•	ᄁᇆ	. 3_	油又	_
42.11		-7://	7	-	71.

					十半八四 90 十及		<u> </u>	T							7/1 3	官市儿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原		列	<u></u>		算	數	i			算		審	定		數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	清數	減	总统	」數	實	現	數	未系	吉涛	事數
96	債舉	務	之借	700,000,000				700,000),000		_			_		700,00	00,000			_
97	債 舉	務	之借	1,700,000,000			1	1,200,000),000	500,	000,000)		_	1	,200,00	00,000	50	0,00	00,000

拾、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算 決 算 審 定數 預 數 較 增 減 項 目 % %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常 一、經 門 (一) 歲 19,352,133,000 100.00 17,450,417,144 100.00 - 1,901,715,856 9.83 入 1. 直 接 稅 收入 3,934,243,000 20.33 2,991,633,130 17.14 - 942,609,870 23.96 2. 間 接 2,278,470,035 - 315,532,965 稅 收 2,594,003,000 13,40 13.06 12.16 3. 賦 稅 外 12,823,887,000 66.27 12,180,313,979 69.80 - 643,573,021 5.02 收 (二)歳 100.00 12,759,881,665 - 1,076,199,368 7.78 出 13,836,081,033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3,606,081,033 98.34 12,648,586,884 99.13 - 957,494,149 7.04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230,000,000 1.66 111,294,781 0.87 - 118,705,219 51.61 4,690,535,479 (三) 經 門 賸 5,516,051,967 - 825,516,488 14.97 餘 門 二、資 本 (一)歲 457,234,000 100.00 133,065,853 100.00 - 324,168,147 70.90 入 1. 減 77.37 少 418,990,000 91.64 94,822,555 71.26 - 324,167,445 資 產 2. 收 38,244,000 0.00 8.36 38,243,298 28.74 - 702 回 投 資 (二)歳 出 8,125,850,056 100.00 7,381,875,289 100.00 - 743,974,767 9.16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8,083,850,056 99.48 7,339,875,289 99.43 - 743,974,767 9.20 2. 增 0.52 42,000,000 0.57 加 投 42,000,000 資 (三)資本門 差 短 - 7,668,616,056 -7,248,809,436 + 419,806,620 5.47 三、歲入歲出餘 - 2,152,564,089 - 2,558,273,957 - 405,709,868 絀 18.8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rz	75	答	±/.	\ L	答	ь /.	宓	r is	±1.	審定數具	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杆			目	預	第十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金	額	%
誉	業	收	入		440,2	94,000		400,34	12,893		400,342	2,893	- 39	9,951,107	9.07
誉	業	成	本		403,7	35,000		357,36	58,412		357,368	3,412	- 46	5,366,588	11.48
誉	業毛	利(毛排	[一]		36,5	59,000		42,97	74,481		42,974	4,481	+ 6	5,415,481	17.55
誉	業	費	用		89,4	79,000		77,49	93,938		77,493	3,938	- 11	,985,062	13.39
誉	業 利	益(損多	€−)		- 52,9	20,000		- 34,51	.9,457		- 34,519	9,457	+ 18	3,400,543	-
誉	業	外收	入		1,1	60,000		1,36	55,472		1,365	5,472	4	- 205,472	17.71
營	業	外 費	用		8,2	20,000		2,23	37,733		2,237	7,733		5,982,267	72.78
營業	紫外利	益(損失	<u>(</u> –)		- 7,0	60,000		- 87	72,26 1		- 872	2,261	+ 6	5,187,739	-
稅	前 純	益(純打	員一)		- 59,9	80,000		- 35,39	71,718		- 35,391	1,718	+ 24	1,588,282	_
所	得	稅 費	用			_			_			_		_	-
本	期純	益(純朴	員一)		- 59,9	80,000		- 35,39	91,718		- 35,391	1,718	+ 24	1,588,282	_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401,708,365 437,100,083 - 35,391,718 市 政 府 主 管 401,708,365 437,100,083 - 35,391,718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01,708,365 437,100,083 - 35,391,718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ŧ		單位	:新臺幣元			
佰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數	審定	C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块				ы	頂	JT	数	庆	并	数	畓	足 数	金	額	%
市	政	府	主	管											
基	隆市	公共汽	車管:	理處											
雐	亏	損	之	部		716,316	5,000		656,030	,440		656,030,440		- 60,285,560	8.42
	本	期	純	損		59,980	0,000		35,391	,718		35,391,718		- 24,588,282	40.99
	累	積	虧	損		656,336	5,000		620,638	,722		620,638,722		- 35,697,278	5.44
垣	Ļ	補	之	部		716,316	5,000		656,030	,440		656,030,440		- 60,285,560	8.42
	事業	機關	月負擔	鲁者		716,316	5,000		656,030	,440		656,030,440		- 60,285,560	8.42
	待均	真補	之虧	損		716,316	5,000		656,030	,440		656,030,440		- 60,285,560	8.42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9.22 373,490,360 100.00 313,270,068 100.00 +60,220,292 資 產 10.75 流 動 資 產 40,133,386 65,047,952 20.76 - 24,914,566 38.30 23,592,770 6.32 23,201,483 7.41 +391,2871.69 現 金 11,885,997 3.18 38,136,570 12.17 - 26,250,573 68.83 應 收 帳 款 3,192,202 +927,29529.05 存 貨 4,119,497 1.10 1.02 535,122 0.15 517,697 0.17 +17,4253.37 預 付 款 項 248,375,038 66.50 248,035,322 79.18 +339,7160.14 古 定 資 產 84,795,142 27.07 - 84,795,142 100.00 土 地 6,219,629 1.67 6,573,809 2.10 - 354,180 5.39 房 屋及建 築 5.91 2,698,900 0.72 2,868,329 0.91 - 169,429 械及設 237,542,157 152,111,584 + 85,430,573 56.16 63.60 48.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4,352 1,686,458 0.54 + 227,894 什 項 設 備 0.51 13.51 84,981,936 22.75 186,794 0.06 + 84,795,142 45,395.00 其 他 資 產 84,981,936 22.75 186,794 0.06 + 84,795,142 45,395.00 什 項 資 產 373,490,360 100.00 313,270,068 100.00 +60,220,292 資 產 總 額 19.22 負 311,964,543 83.53 174,315,896 55.64 + 137,648,647 78,97 債 222,728,709 59.64 168,890,994 53.91 + 53,837,715 31.88 流 動 負 債 200,000,000 53.55 160,000,000 51.07 + 40,000,000 25.00 短 期 債 務 應 款 項 22,728,709 6.09 8,740,994 2.79 + 13,987,715 160.02 付 150,000 0.05 - 150,000 100.00 預 收 款 項 89,235,834 23.89 5,424,902 1.73 +83,810,932 1,544.93 其 他 負 債 89,235,834 23.89 5,424,902 1.73 +83,810,932 1,544.93 什 項 負 債 138,954,172 44.36 - 77,428,355 55.72 益 61,525,817 16.47 業 主 權 699,955,194 657,955,194 210.04 + 42,000,000 6.38 資 187.41 本 699,955,194 187.41 657,955,194 210.04 + 42,000,000 6.38 資 本 資 本 公 17,601,063 4.71 101,637,700 32.44 - 84,036,637 82.68 積 101,637,700 32.44 82.68 17,601,063 4.71 - 84,036,637 資 本 公 積 - 656,030,440 - 175.65 - 620,638,722 198.12 - 35,391,718 5.7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 656,030,440 - 175.65 - 620,638,722 198.12 - 35,391,718 5.70 累 積 虧 損

313,270,068

100.00

+60,220,292

19.22

100.00

373,490,360

負債及業主權益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比 較 增	
<i>Α</i> Τ β	頂 并 数	冰外水并数	16 正 数	 	金額	%
業 務 收 入	364,851,000	183,346,184	+ 175,132	183,521,316	- 181,329,684	49.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262,000	190,787,943	- 96,570	190,691,373	- 35,570,627	15.72
業務賸餘(短絀一)	138,589,000	- 7,441,759	+ 271,702	- 7,170,057	- 145,759,057	105.17
業務外收入	19,639,000	51,497,909	+ 104,000	51,601,909	+ 31,962,909	162.75
業務外費用	5,886,000	3,087,013	_	3,087,013	- 2,798,987	47.55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3,753,000	48,410,896	+ 104,000	48,514,896	+ 34,761,896	252.76
本期賸餘(短絀一)	152,342,000	40,969,137	+ 375,702	41,344,839	- 110,997,161	72.86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41	科		-	一口一炸丸	T -1 -1 -	1.60	_	ь.	يدا حد حاد کارا ا	決算審 比	定數與可戶 較 增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止	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5,973,840,000	6,324,832,748		- 6,49	96,466	6,318,336,282	+	344,496,282	5.77
基	金	用	途	6,418,570,576	5,620,159,380		- 6,49	96,466	5,613,662,914	-	804,907,662	12.54
本 期	賸	餘(短約	細一)	- 444,730,576	704,673,368			_	704,673,368	+1,	149,403,944	_
期初累	積服	眷餘(短	絀一)	165,560,000	409,910,155			_	409,910,155	+	244,350,155	147.59
期末累	積服	養餘(短	紬一)	- 279,170,576	1,114,583,523			_	1,114,583,523	+ 1,	393,754,099	_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170	, ,,,				'	- WI E W / O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35,1	23,225		193,7	778,386		41,344,839
殿西	療	作	業	基	金		172,9	13,312		159,0)85,625		13,827,687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44,9	19,020		20,2	240,324		24,678,696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0,8	66,068		2,0)77,164		8,788,904
國巨	飞住宅	:社區	管理系	维護 基	金金		6,1	22,223		5,9	968,992		153,231
實	施平	立 均	地棉	崔 基	金		3	02,602		6,4	06,281		- 6,103,679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金來源 期初累積餘絀 基 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6,318,336,282 5,613,662,914 704,673,368 409,910,155 1,114,583,523 漁 民 海 難 373,585 600,250 - 226,665 38,706,151 38,479,486 救 助 基 金 公 益 彩 230,218,918 129,710,093 100,508,825 71,308,835 171,817,660 盈餘分配基金 身 心障礙者 5,290,879 7,240,688 - 1,949,809 - 1,949,809 業 就 基 金 地 方 教 育 5,973,830,857 5,326,534,832 647,296,025 647,296,025 展 基 金 發 污 染 防 制 108,622,043 149,577,051 - 40,955,008 299,895,169 258,940,161 基 金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醫療作業基金	市地重劃基金	公共造產基 金	國民住宅社區 管理維護基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賸 餘	之	部	283,537,587	49,615,650	148,532,130	58,032,521	27,357,286	_					
本	期 賸	餘	47,448,518	13,827,687	24,678,696	8,788,904	153,231	_					
前期	未分配 服	静 餘	236,089,069	35,787,963	123,853,434	49,243,617	27,204,055	_					
分 配	之	部	25,440,000	8,000,000	15,440,000	2,000,000	_	_					
解繳縣	:(市)庫>	爭額	25,440,000	8,000,000	15,440,000	2,000,000	_	_					
未分	配勝	餘	258,097,587	41,615,650	133,092,130	56,032,521	27,357,286	_					
短 絀	之	部	20,604,554	_	_	_	_	20,604,554					
本	期 短	絀	6,103,679	_	_	_	_	6,103,679					
前期名	·填補之9	短絀	14,500,875	_	_	_	_	14,500,875					
待填衫	甫之 短	紬	20,604,554	_	_	_	_	20,604,55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07年 12日	21 17		列室市儿
科 目	98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97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比 較 ^增	<u> 減</u>
	1,025,493,502	100.00	1,066,437,551	100.00	- 40,944,049	3.84
流動資産	797,809,793	77.80	877,568,507	82.29	- 79,758,714	9.09
現金	776,423,885	75.71	855,190,643	80.19	- 78,766,758	9.21
應收款項	18,911,160	1.85	19,187,910	1.80	- 276,750	1.44
存货	2,076,798	0.20	2,012,209	0.19	+ 64,589	3.21
預付款項	397,950	0.04	1,177,745	0.11	- 779,795	66.21
投資、長期應收款、	·				,,,,,,	00.21
貸墊款及準備金	158,576,908	15.46	158,576,908	14.87	_	_
長 期 投 資	7,222,691	0.70	7,222,691	0.68	_	_
長 期 貸 款	151,354,217	14.76	151,354,217	14.19	_	_
固定資產	69,007,933	6.73	30,164,435	2.83	+ 38,843,498	128.77
土 地	23,086,384	2.25	22,913,149	2.15	+ 173,235	0.76
房屋及建築	5,505,506	0.54	6,129,432	0.57	- 623,926	10.18
機械及設備	67,500	0.01	107,666	0.01	- 40,166	37.31
什 項 設 備	142,229	0.01	182,229	0.02	- 40,000	21.95
購建中固定資產	40,206,314	3.92	831,959	0.08	+ 39,374,355	4,732.73
其 他 資 產	98,868	0.01	127,701	0.01	- 28,833	22.58
什 項 資 產	98,868	0.01	127,701	0.01	- 28,833	22.58
資產總額	1,025,493,502	100.00	1,066,437,551	100.00	- 40,944,049	3.84
負債	292,844,086	28.56	311,837,477	29.24	- 18,993,391	6.09
流 動 負 債	80,129,229	7.82	139,522,605	13.08	- 59,393,376	42.57
應 付 款 項	71,752,428	7.00	130,060,672	12.19	- 58,308,244	44.83
預 收 款 項	8,376,801	0.82	9,461,933	0.89	- 1,085,132	11.47
長 期 負 債	151,354,217	14.76	151,354,217	14.19	_	_
長 期 債 務	151,354,217	14.76	151,354,217	14.19	_	_
其 他 負 債	61,360,640	5.98	20,960,655	1.97	+40,399,985	192.74
什 項 負 債	61,360,640	5.98	20,960,655	1.97	+ 40,399,985	192.74
净值	732,649,416	71.44	754,600,074	70.76	- 21,950,658	2.91
基金	480,911,235	46.89	519,154,533	48.68	- 38,243,298	7.37
基金	480,911,235	46.89	519,154,533	48.68	- 38,243,298	7.37
公	13,857,347	1.35	13,857,347	1.30	_	_
資 本 公 積	11,261,321	1.10	11,261,321	1.06	_	_
特 別 公 積	2,596,026	0.25	2,596,026	0.24	_	_
累積餘絀(一)	237,493,033	23.16	221,588,194	20.78	+ 15,904,839	7.18
累 積 賸 餘	237,493,033	23.16	221,588,194	20.78	+ 15,904,839	7.18
淨值其他項目	387,801	0.04	_	_	+ 387,801	_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7,801	0.04	_	_	+387,801	_
負債及資產總額	1,025,493,502	100.00	1,066,437,551	100.00	- 40,944,049	3.8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减 科 目 % % 金 % 金 額 金 額 額 資 產 2,981,176,190 447,841,503 100.00 100.00 + 2,533,334,687 565.68 流 資 動 產 1,523,916,904 51.12 447,841,503 100.00 + 1,076,075,401 240.28 現 金 1,183,320,318 39.69 444,121,305 99.17 + 739,199,013 166.44 應 收 款 項 311,380,439 10.45 3,720,198 0.83 + 307,660,241 8,270.00 預 付 款 項 29,216,147 0.98 + 29,216,147 長期應收款項 8,615,315 0.29 + 8,615,315 貸墊款及準備金 備 金 8,615,315 0.29 +8,615,315其 他 資 1,448,643,971 48.59 + 1,448,643,971 產 + 1,448,643,971 什 48.59 項 資 產 1,448,643,971 合 計 2,981,176,190 100.00 447,841,503 100.00 + 2,533,334,687 565.68 負 1,866,592,667 62.61 37,931,348 8.47 + 1,828,661,319 4,820.98 債 流 動 負 + 392,591,827 債 419,654,340 14.08 27,062,513 6.04 1,450.69 應 付 款 項 419,654,340 14.08 27,062,513 6.04 + 392,591,827 1,450.69 其 48.53 10,868,835 2.43 13,212.73 他 負 債 1,446,938,327 + 1,436,069,492 什 項 負 債 1,446,938,327 48.53 10,868,835 2.43 + 1,436,069,492 13,212.73 基 金 餘 額 1,114,583,523 37.39 409,910,155 91.53 + 704,673,368 171.91 累 1,114,583,523 37.39 409,910,155 91.53 + 704,673,368 171.91 積 餘 絀 累 171.91 積 賸 1,114,583,523 37.39 409,910,155 91.53 + 704,673,368 餘

註: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98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2,981,176,190

計

合

447,841,503

100.00

+ 2,533,334,687

565.68

100.0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幾關(基金)名稱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機	關 (基 金) 2	3 稱	剔除及	修正內容	增 列 金 額	減列金額
非	誉	業	部	分	總	計	279,132	6,496,466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279,132	_
基管			民住宅護 基		修正減列行銷	及業務費用	_	_
					小	計	_	_
基	隆市	政府公	共造產	基金	修正增列業務	收入	175,132	_
					修正增列業務	外收入	104,000	_
					小	計	279,132	_
特	別	收	入 基	. 金	合	計		6,496,466
基	隆市	地方教	育發展	基金	修正減列政府	撥入收入	_	6,496,466
					修正減列行政	管理計畫	_	_
					小	計	_	6,496,466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	出(基金用途)	餘 絀 ;	曾 減 數
増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_	6,593,036	6,872,168	6,496,466
_	96,570	375,702	_
_	96,570	96,570	_
_	96,570	96,570	_
_	_	175,132	_
_	_	104,000	_
_	_	279,132	_
_	6,496,466	6,496,466	6,496,466
_	_	_	6,496,466
_	6,496,466	6,496,466	_
_	6,496,466	6,496,466	6,496,466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丁平氏四 90	十及			单位: 利室 节儿
基金名稱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 額	本年度償還金 額	本年度 増 加	調整數減少	截至本年度終 了借款餘額
合 計	151,354,217	_	_	_	_	151,354,217
作業基金	151,354,217	_	_	_	_	151,354,217
基隆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51,354,217	_	_	_	_	151,354,217
第七期市地重劃區	151,354,217	_	_	_	_	151,354,217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審核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所列 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96 億 8,874 萬餘元,支出總額 192 億 7,63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 億 1,243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現數 166 億 2, 402 萬餘元, 歲出實現數 174 億 9,511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短絀 8 億 7,109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等, 計收 9 億 4,528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1 億 2,297 萬餘元;合計賸餘 8 億 2,231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 除借收入及應收除借收入合計 21 億 1,942 萬餘元,債務還本計支 16 億 5,82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 億 6,121 萬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4億1,243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4 億 1,243 萬餘元,扣除上年度市庫透支轉入數 6 億 768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透支轉入下年度計 1 億 9,525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借入款」科目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 195 億 8,05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96 億 8,874 萬餘元 相較,差異 1 億 81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54 億 2, 855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3,536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014萬餘元。
 - (3) 暫收款及短期借款 53 億 8,301 萬餘元。

- (4)剔除經費2萬餘元。
- 2. 減項 53 億 2,038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及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52億7,344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462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增列 231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817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 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歲出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207 億 5,864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92 億 7,63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4 億 8,23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3 億 4, 413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3,929萬餘元。
 - (2)剔除經費2萬餘元。
 - (3)墊付款 2 億 9,345 萬餘元。
 - (4)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2萬餘元
 - (5)本室修正數 1,134 萬餘元。
- 2. 減項 18 億 2,647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6 億 5,779 萬餘元。
 - (2)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6,867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8,23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 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75 億 8,34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1 億 4,17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25 億 5,827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96 億 8,874 萬餘元,實支數 192 億 7,63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4 億 1,243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距 29 億 7,07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97 億 3,987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87億5,707萬餘元。

- (1) 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 億 8,731 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4,462萬餘元。
- (3)退還暫收款 27 億 7,344 萬餘元。
- (4)償還短期借款25億元。
- (5)債務還本支出 16 億 5,821 萬餘元。
- (6)墊付款增加數 2 億 9,345 萬餘元。
- (7)剔除經費2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 億 4,348 萬餘元。
- 3. 本年度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3,931 萬餘元。
 - (1)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3,929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尚未繳庫部分2萬餘元。
- (二)減項 127 億 1,05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100億3,485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8億2,907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結轉待納庫數1,014萬餘元。
 - (3)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3,536萬餘元。
 - (4) 暫收款 5 億 8,301 萬餘元。
 - (5)剔除經費2萬餘元。
 - (6)應收賒借收入19億元。
 - (7)短期借款48億元。
 - (8)債務舉借收入2億1,942萬餘元。
 - (9) 墊付款收回 16 億 5,779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6 億 9,782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負 2, 209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29億7,070萬餘元,即為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歲入決算收入	市庫	列 收	而 總 汐	·····································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各機關以前年度	暫 收 款	收回以前年
		待納 庫 款	經 費 賸 餘	短 期 借 款	度歲出款轉其 他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4,986,361,480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991,717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369,987,406	_	_	_	_
財產收入	307,751,061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440,000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410,197,172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4,329,713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176,004,936	_	_	_	- 5,746,543
小 計	16,632,063,485	_	_	_	- 5,746,543
以前年度收入	829,078,768	35,368,918	_	_	_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_	_	10,149,927	_	5,746,543
暫 收 款	_	_	_	583,010,080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4,800,000,000	_
小計	829,078,768	35,368,918	10,149,927	5,383,010,080	5,746,543
赊 借 收 入	219,425,000	_	_	_	_
應收赊借收入	1,900,000,000	_	_	_	_
小 計	2,119,425,000	_	_	_	_
合 計	19,580,567,253	35,368,918	10,149,927	5,383,010,080	_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十位 - 州至 11 九
	項	泝	戈	I	頁	
計 之	收 入	總 決 算	列收而了	市庫不計	之收入	市庫實收數
剔除經費	小 計	及短期借款於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本室修正歲入 決算增列收入 實 現 數	小計	, , ,
_	_	_	_	_		4,986,361,480
_	_	_	_	- 14,000	- 14,000	212,005,717
_	_	_	_	_	_	369,987,406
_	_	_	_	_	_	307,751,061
_	_	_	_	_	_	25,440,000
_	_	_	_	_	_	10,410,197,172
_	_	_	_	_	_	144,329,713
26,600	- 5,719,943	_	_	2,329,663	2,329,663	167,955,330
26,600	- 5,719,943	_	_	2,315,663	2,315,663	16,624,027,879
_	35,368,918	_	44,625,325	_	44,625,325	819,822,361
_	15,896,470	_	_	_	_	15,896,470
_	583,010,080	2,773,440,800	_	_	2,773,440,800	- 2,190,430,720
_	4,800,000,000	2,500,000,000	_	_	2,500,000,000	2,300,000,000
_	5,434,275,468	5,273,440,800	44,625,325	_	5,318,066,125	945,288,111
_	_	_	_	_	_	219,425,000
_	_	_	_	_	_	1,900,000,000
_	_	_	_	_	_	2,119,425,000
26,600	5,428,555,525	5,273,440,800	44,625,325	2,315,663	5,320,381,788	19,688,740,990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u>'</u>	千八四
							加											
科				目	歲出決算支出	市	,	庫	列	1	支	ŕ	冇	總	決		算	不 計
11				П	實現審定數	本	年)	度 經	查費	剔	<u></u>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年度科	目誤列沖
						賸	餘~	待 鄉	」庫	201	135	WI	只	土	1.1	715/2	轉	數
政	權行	使	支	出	177,712,091		-	-	_				_			_		_
行	政	支		出	353,115,403				_				_			_		_
民	政	支		出	1,520,347,234		9	9,132	,196				_			_		_
財	務	支		出	263,472,782		4	5,974	,436				_			_		_
教	育	支		出	4,657,701,421		4	2,463	,173				_			_		_
文	化	支		出	256,722,146			1,600	,000				_			_		_
農	業	支		出	203,391,054				_				_			_		_
工	業	支		出	139,531,672		-	1,544	,500				_			_		_
交	通	支		出	2,989,735,533			1,122	,278				_			_		_
	他經濟	服系		出	482,506,596				_				_			_		_
社	會保	險	支	出	8,521,074				_				_			_		_
社	會救	助	支	出	251,064,355				_				_			_		_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510,962,039		13	3,910	,526				_			_		_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3,145,248				_				_			_		_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68,503,064				_				_			_		_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2,119,015				_				_			_		_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75,067,009		-	3,544	,711			26,	600			_		_
	休撫卹	給介		出	1,551,164,753				_				_			_		10,726
警	政	支		出	1,745,283,530				_				_			_		_
債	務付	息.	支	出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113,073,353				_				_			_		- 10,726
小				計	17,444,434,153		39	9,291	,820			26,	600			_		_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655,993,834				_				_			_		_
墊	f	寸		款	_				_				_		293,453,			
小				計	1,655,993,834				_				-		293,453,	775		_
債	務	還		本	1,658,215,000				_				_			_		_
小				計	1,658,215,000				_				_			_		_
支	出	合	•	計	20,758,642,987		39	9,291	,820			26,	600	2	293,453,	775		_
收	支色	余 .	絀	數	_				_				_			_		_
上	年度市	庫糹	吉存	數	_				_				_			_		_
本	年度結存	轉入	下年	度	_				_				_			_		_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07	<i>/</i> X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之		支	出	總決算列	支而市庫	不計之支出	市庫實支數
本費金	丰度經 養餘押 部 分	本室修正歲出 決算增減列支 出 實 現 數		上年度墊付 款於本年度 收 回 數	以前年度支出	小計	
	_	_	_	_	_	_	177,712,091
	_	_	_	_	_	_	353,115,403
	_	_	9,132,196	_	_	_	1,529,479,430
	_	_	5,974,436	_	_	_	269,447,218
	_	_	2,463,173	_	_	_	4,660,164,594
	_	17,065	1,617,065	_	_	_	258,339,211
	_	10,420	10,420	_	_	_	203,401,474
	_	_	1,544,500	_	_	_	141,076,172
	_	_	1,122,278	_	_	_	2,990,857,811
	_	_	_	_	_	_	482,506,596
	_	_	_	_	_	_	8,521,074
	_	_	_	_	_	_	251,064,355
	_	53,000	13,963,526	_	_	_	1,524,925,565
	_	_	_	_	_	_	23,145,248
	_	_	_	_	_	_	268,503,064
	_	_	_	_	_	_	42,119,015
	20,221	_	3,591,532	_	_	_	778,658,541
	_	37,243,142	37,253,868	_	_	_	1,588,418,621
	_	_	_	_	_	_	1,745,283,530
	_	_	_	_	_	_	111,294,781
	_	- 25,976,676		_	_	_	87,085,951
	20,221	11,346,951	50,685,592	_	_	_	17,495,119,745
	_	_	_	_	168,678,457		1,487,315,377
	_	_	293,453,775	1,657,795,178		1,657,795,178	
	_	_	293,453,775	1,657,795,178	168,678,457	1,826,473,635	122,973,974
	_	_	_	_	_	_	1,658,215,000
	_	_	_	_	_	_	1,658,215,000
	20,221	11,346,951	344,139,367	1,657,795,178	168,678,457	1,826,473,635	19,276,308,719
	_	_	_	_	_	_	412,432,271
	_	_	_	_	_	_	- 607,688,524
	_	_	_	_	_	_	- 195,256,253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項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絀			412,432,271
乙、加項			9,739,874,430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8,757,076,877	
(一)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87,315,377		
(二)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4,625,325		
(三)市庫退還暫收款	2,773,440,800		
(四)市庫償還短期借款	2,500,000,000		
(五)債務還本	1,658,215,000		
(六)墊付款	293,453,775		
(七)剔除經費	26,6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943,485,512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943,485,51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9,312,041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9,291,820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尚未繳庫部分	20,221		
丙、減項			12,710,580,658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0,034,854,47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29,078,768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結轉待納庫數	10,149,927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5,368,918		
(四)暫收款	583,010,080		
(五)剔除經費	26,600		
(六)應收賒借收入	1,900,000,000		
(七)短期借款	4,800,000,000		
(八)債務舉借收入	219,425,000		
(九)墊付款收回	1,657,795,178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2,697,822,801	
(一)本年度歲出保留市庫未撥款	2,697,822,801		
三、本室修正數		- 22,096,61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2,558,273,95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 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 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63 億 8,860 萬餘元,負債 96 億 5,351 萬餘元,餘絀負 32 億 6,49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 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赊借收入,合計 63 億 8,8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2 億 4,922 萬餘元,減少 18 億 6,061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預付費用」科目 4 億 6,77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4 億 5,935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辦理擴大內需方案相關工程之墊付款於本年度陸續轉正所致。
-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17 億 6,41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265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之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與各項稅課收入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 3.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2 億 5, 3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 18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工程覆約完成及保固期屆滿案件增加,承商領回保管有價證券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96 億 5,3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2 億 7,173 萬餘元,增加 3 億 8,178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 「短期借款」科目 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 億 9,231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短期調度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 2.「暫收款」科目 3 億 7, 1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1 億 9, 237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辦理擴大內需方案相關工程之墊付款於本年度陸續轉正所致。
-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28 億 3,00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2,791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部分規劃設計或施工中之工程,於年度內執行尚未核銷所致。
- 4.「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3 億 8,2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2,899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本年度專案保留數增加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32 億 6,4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

末 10 億 2, 250 萬餘元, 增加 22 億 4, 240 萬餘元, 主要係本年度歲計持續發生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 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千八四	190 千 12 万 31 日		_	位・利室市儿
科 目	98年12月3	l El	97年12月3	1日	比 較	増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6,388,604,667	100.00	8,249,224,482	100.00	- 1,860,619,815	22.56
各機關結存	1,502,350,693	23.52	1,559,637,275	18.91	- 57,286,582	3.67
保管有價證券	253,086,443	3.96	414,966,435	5.03	- 161,879,992	39.01
押金	99,471	0.00	102,671	0.00	- 3,200	3.12
預 付 費 用	467,774,450	7.32	1,927,125,001	23.36	- 1,459,350,551	75.73
應收剔除經費	1,112,740	0.02	557,972	0.01	+ 554,768	99.43
應收歲入款	1,764,180,870	27.61	1,946,835,128	23.60	- 182,654,258	9.38
應收赊借收入	2,400,000,000	37.57	2,400,000,000	29.09	_	_
負 債	9,653,512,342	151.11	9,271,730,297	112.40	+ 381,782,045	4.12
短 期 借 款	3,500,000,000	54.79	1,807,688,524	21.91	+ 1,692,311,476	93.62
暫 收 款	371,982,215	5.82	2,564,353,133	31.09	- 2,192,370,918	85.49
保管款	562,299,501	8.80	487,430,177	5.91	+ 74,869,324	15.36
代 收 款	15,606,759	0.25	211,016,320	2.56	- 195,409,561	92.60
代 辦 經 費	542,493,427	8.49	530,402,242	6.43	+ 12,091,185	2.28
借 入 款	195,256,253	3.06	_	_	+ 195,256,253	_
應付歲出款	2,830,033,807	44.30	2,402,115,936	29.12	+ 427,917,871	17.8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82,753,937	21.64	853,757,530	10.35	+ 528,996,407	61.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3,086,443	3.96	414,966,435	5.03	- 161,879,992	39.01
餘組	- 3,264,907,675	- 51.11	- 1,022,505,815	- 12.40	- 2,242,401,860	219.30
歲 計 餘 絀	- 2,119,160,571	- 33.17	- 526,512,910	- 6.39	- 1,592,647,661	302.4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145,747,104	- 17.94	- 495,992,905	- 6.01	- 649,754,199	131.00
負債及餘絀合計	6,388,604,667	100.00	8,249,224,482	100.00	- 1,860,619,815	22.56

註:民國 98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278,817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8,982 元。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0,249,663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1,846,951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52,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64 億 80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6 億 5,07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32 億 4,26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甲華	氏國 9	8 기	- 12	月 3	1 1					- 트	2位: 刹	「量幣兀
;	科			E	1	小	計	合	計		科				E		小	計	合	計
資	Ā	ŧ	音	ß	分					負		債		部		分				
公	J	車	X	吉	存		_			短		期		借		款	3,500	,000,000		
各	機	ı	揭	結	存	1,502,	350,693			暫			收			款	371	,982,21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53,	086,443			保			管			款	562	,299,501		
押					金		99,471			代			收			款	15	,606,759		
預	卡	寸	重	B.	用	467,	774,450			代		辨		經		費	542	,493,427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	112,740			借			入			款	195	,256,253		
應	收	Ē	裁	λ	款	1,764,	180,870			應	1	计	歲	ż	H	款	2,830	,033,807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400,	000,0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382	,753,93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6,388	3,604,667	應	付	保 ,	管有	頁 價	證	券	253	,086,443		
本3	室審核	修正	-決算	-應調	整數			19	,460,323	原	列	Ĵ	1	責	總	額			9,653	3,512,342
歲	入 事	項	應	調整	數	8,	072,000			本	室審	核修	正決	:算原	惠調力	整數			- 2	2,788,291
	增列本	(年)	度歲	入實現	見數	2,	315,663			應	付着	歲 出	款	應言	問 整	數	-	500,000		
	增列本	(年)	度歲	入應り	文數	7,	934,000				減歹	本年	年度	歲出	保旨	留數	-	500,000		
	增列以前	前年度	歳入	卡 結清原	製製		152,000			代	辨終	至費	科目	應	調整	數	- 2	,288,291		
	減列代第	條經費	科目均	 剪人	部分	- 2,	329,663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9,650),724,051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1,	346,951			餘		絀		部		分				
	減列者	上 年	度歲	出實:	現數	11,	346,951			歲		計		餘		絀	- 2,119	,160,571		
各	機關	結石	字應	調整	數		41,372			以	前	年	度界	引計	餘	絀	- 1,145	,747,104		
										原	列	戲	?	紬	總	額			- 3,264	1,907,675
										本	室審	核修	正決	算原	悲調	Ě數			22	2,248,614
										本	年度	歲言	+餘;	絀 應	調素	整數	22	,096,614		
											增列]本年	- 度歲	支入原	憲調	Ě數	10	,249,663		
											減列]本年	度處	克出 原	態調	色數	11	,846,951		
										以	前年	度累	計餘	(組页	悲調	色數		152,000		
											增列	以前年	- 度歲	入應收	文數調	整數		152,000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3,242	2,659,061
調	整復	复 〕	資產	E 總	額			6,408	,064,990	調	整征	負負	債及	と餘	絀 繞	額			6,408	3,064,99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3部分,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13億7,494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13億7,118萬餘元,增加375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1個單位,為公共汽車管理處6億9,995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4,200萬元,主要係基隆市政府增資該處購置10輛觀光巴士所致。

兹將基隆市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u>政</u>		府		投	資		目	錄					
營業	*部分						中	華民	國 98 4	年 12 月	₹ 31	日				單位	:新臺	幣元
投	資	事	Ē	業	名	稱	基	隆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1X 	只	7		术	<i>λ</i> Ι	1177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台	>					計			699,9	55,194		65	57,955,	194		+ 4	2,000	,000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699,9	55,194		65	57,955,	194		+ 4	2,000	0,000

(二)非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3個單位,包括醫療作業基金7,403萬餘元、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1億4,861萬餘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2億5,825萬餘元,投資金額共計4億8,091萬餘元,較上年度5億1,915萬餘元,減少3,824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因部分國宅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將基金額撥還該等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致。

茲將基隆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u>政</u>	-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	業部分			中華	民國9	8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	幣元
甘	Δ.	B	150	基	隆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基	金	名	稱	本	年	-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4	80,91	1,235		51	9,154	,533		- 3	88,243	3,298
<u></u> 图	療作	業基	金			74,03	8,728		7	4,038	,728				_
國民	,住宅社區	管理維護	基金		1	48,61	3,588		18	6,856	,886		- 3	8,243	,298
實	施平均	地權	基 金		2	58,25	8,919		25	8,258	,919				

(三)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之投資,列有投資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金額計1億9,407 萬餘元,係以原始投入成本列記,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兹将基隆市政府投資部分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 投資 目錄

投資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n.	=2	s.	핕	Ē.	بد	K는		t)	2	re.	投			資		金			額
投	貣	Į	4	₽-	Ž		/	名	7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亩	†		194,0	74,000		194,07	4,000			_
臺灣	彎 省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4,0′	74,000		194,074	4,000			_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21 億 72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93 億 4,90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3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1.4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3 億 9,177 萬餘元,增加 9 億 5,726 萬餘元,約 3.3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73 億 5,845 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 2,01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4.0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7 億 7,466 萬餘元,增加 5 億 8,379 萬餘元,約 3.48%,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95 億 3,525 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 1,71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9.7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1 億 7,202 萬餘元, 增加 3 億 6,323 萬餘元,約 3.96%,主要係公共用土地增加所致。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4 億 5,532 萬餘元,占市 有財產總值 7.6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 億 4,509 萬餘元,增加 1,023 萬餘元,約 0.42%, 主要係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27億5,822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8.59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 億 8,878 萬餘元,減少 3,055 萬餘元,約 1.10%,主要係非公用之土地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對被非法占用之公有宿舍未積極清理; 2.部分里民會堂使用頻率偏低,或未依規定辦理借用程序及詳實登記使用情形;3.部分設備損壞或經盤點查無實體,未及時查究原因並妥為處理,亦未依規定辦理報損或報廢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被非法占用之公有宿舍已積極清理中;2.將加強宣導及辦理活動以提升使用率,並確實依規定辦理借用程序及登記其使用情形;3.查無實體設備業經清查複盤完竣,損壞部分將予修繕或依規定辦理報損報廢。

以上公有財產管理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經管公有財產未臻妥適,應請加強管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對受贈財產實際價值之估價未予明確規範,易成為納稅人規避稅賦之管道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及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債款目錄之查核

基隆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基隆市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85 億 5,476 萬餘元,若扣除決算保留數,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 61 億 5,476 萬餘元,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之債限。又查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35 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94%,亦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之債限;至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 億 5,135 萬餘元。

茲將基隆市政府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ı						平位	・新室常九
年度	借款名利	· 「承貸銀行	期	限	本		金	利息償付
一		7 只 蚁 们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償還額	總 額
91	東岸投資計	畫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89.02.02	109.02.11	290,000,000	140,000,000	150,000,000	6,667,050
91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合庫基隆分行	91.02.26	101.02.26	300,000,000	210,000,000	90,000,000	1,735,976
	小計				590,000,000	350,000,000	240,000,000	8,403,026
92	東岸投資計	畫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89.02.02	109.02.11	400,000,000	_	400,000,000	9,195,930
92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 中國信託基隆分行	92.09.01	99.01.15	270,615,000	187,281,665	83,333,335	2,177,364
	小 計				670,615,000	187,281,665	483,333,335	11,373,294
93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 合庫東基隆分行	93.10.27	99.11.30	263,131,000	263,131,000	_	2,103,634
93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3.11.30	99.12.30	600,000,000	480,000,000	120,000,000	1,977,028
93	仁爱區行政大 新 建 工 程 計		95.02.07	101.01.25	175,000,000	175,000,000	_	2,141,520
	小計				1,038,131,000	918,131,000	120,000,000	6,222,182
94	仁愛區行政大 新建工程計	樓財政部地方畫建 設 基 金	95.02.07	101.01.25	189,000,000	6,999,999	182,000,001	2,312,841
94	基隆市警察局第 分局新建工程計		95.01.23	101.01.10	100,000,000	49,999,999	50,000,001	1,252,765
94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 中國信託基隆分行	94.04.06	99.09.29	500,000,000	315,000,000	185,000,000	3,875,326
94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 中國信託基隆分行	95.11.22	101.11.24	917,000,000	499,999,998	417,000,002	4,669,780
	小 計				1,706,000,000	871,999,996	834,000,004	12,110,712
95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94.11.10	100.11.16	700,000,000	235,000,000	465,000,000	14,124,291
95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中國信託基隆分行	95.11.22	101.11.24	83,000,000	_	83,000,000	422,674
95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中國信託基隆分行	96.10.18	102.10.18	1,124,400,000	650,000,000	474,400,000	13,328,095
	小 計				1,907,400,000	885,000,000	1,022,400,000	27,875,060
96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 中國信託基隆分行	96.10.18	102.10.18	575,600,000	_	575,600,000	6,822,885
96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秦灣中小企業銀行 基 隆 分 行	19/10/16	103.12.16	600,000,000	156,900,001	443,099,999	7,712,170
96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	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7.04.24	103.01.16	700,000,000	_	700,000,000	3,213,810
	小 計				1,875,600,000	156,900,001	1,718,699,999	17,748,865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串	一位	• 新生	量幣元		
左应	/+	±6	名	16)	-	e. 1 ²	公 Δ	a /-	期			限	本									金	利息	償付		
年度	借	款	石	稱	ブ	K J	下 到	艮行	舉借	日期	清償	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總	額		
97	深 澳 工	國月程	、遷 計		財建	政設		地方基金	97.0)8.04	103.0	07.24	1	55,000),000		25,833	3,333	1	29,1	66,	667	1,2	19,657		
97				分局計 畫				地方 基 金	97.0	08.04	103.0	07.24	1	45,290),000		24,21	5,000	1	21,0	75,	000	1,1	43,252		
97				分隊計 畫				地方 基 金	97.0	08.04	103.0	07.24		80,000,000		13,333,333		80,000,000 13,333,333 66,666,667		13,333,333 66		66,666,667		6	29,499	
97	執行則	余借收	[入貨	款案	臺市	北 智 府	富邦	8 銀行 分 行	98.0)4.23	103.0	08.26	3	300,000,000			_		- 300,000,000		- 300,000		000		_	
97	執行則	余借收	[入貨	款案	臺	彎銀征	行基	隆分行	98.1	0.23	104.1	10.23	9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		_		- 900,000		- 900,000,00		000		_
	小			計									1,5	1,580,290,000			63,381,666		1,5	516,9	08,	334	2,9	92,408		
98	深 澳 工	國 / 程	、遷計		財建	政設		地方基 金	98.0)7.28	104.0	07.02		45,000),000			_		45,0	00,	000		_		
98				分局計 畫			部	地方 基 金	98.0)7.28	104.0	07.02		52,425	5,000			_		52,4	25,	000		_		
98				攻大樓			部	地方 基 金	98.0)7.28	104.0	07.02		80,000,000		_		- 80,000,000		- 80,000		000	00 –			
98				,購置 車 案				地方 基 金	98.0)7.28	104.0	07.02		42,000,000				_		42,0	00,	000		_		
	小			計									2	19,425	5,000			_	2	219,4	25,	000		_		
	合			計									9,5	87,461	,000	3,4	132,69	4,328	6,1	54,7	66,	672	86,7	25,547		

註: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24 億元。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1億5,424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1億5,424萬餘元(100.00%),主要係尚未完成徵收及尚未辦理核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7	111 . 11	至小	70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18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nX	九	奴	貝	現	双	金		額		%	
80	合 計	154,240,969			_			_		154,2	40,969	1	00.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7,984,951			_			_		97,9	84,951	1	00.00	
	經濟建設支出	56,256,018			_			_		56,2	56,018	1	00.00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373 萬餘元 ,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73 萬餘元(100.00%),係培德路拓寬因工程糾紛尚未結案,須保 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決		1	算		審	定				數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2	數	實	тВ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派	免	푌	貝	現		金		額		%
82	合			計	3,731,610			_			_		3,7	31,610		100.00
	交	通	支	出	3,731,610			_			_		3,7	31,610		100.00

三、基隆市市政建設實踐計畫特別決算(第一期)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基隆市市政建設實踐計畫特別決算(第一期)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362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362 萬餘元(100.00%),係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廠商溢領工程款訴訟案判決定讞而予註銷。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決		\$	车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 15	免	. 	虚	T F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數	實	現		金		額		%
83	合	合		3,623,038		3,62	3,038			_			_		_
	環境	保 護	支 出	3,623,038		3,62	3,038			_			_		_

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 另各縣(市)政府編製 98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3,18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1,450 萬餘元,占 86.82%。又各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

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室審核,惟其章程均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及體育發展基金會等 2個,基金總額 2,450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2,450 萬餘元,占 100%。依上開基金會 98年度決算表所列,社區大學總收入計 1,631 萬餘元,總支出計 1,586 萬餘元,營運獲有賸餘 44萬餘元,另體育發展基金會 98年度總收入計 11萬餘元,總支出計 20萬餘元,營運發生短絀 9萬餘元。
-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738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3.81%。依該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表所列,總收入計 1,164 萬餘元,總支出計 1,128 萬餘元,營運獲有賸餘 3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預決算書未提送議會及編製內容不符規定,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經查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體育發展基金會及文化基金會 98、99 年度預算書及 98 年度決算書均未送請議會審議,核與「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復查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及體育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預決算書內容,並未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編列,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已送議會審議通過,其餘事項將依規定辦理。

(二)未編列效益評估表,允應依規定辦理。

經查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及體育發展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教育處,98 年度 並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編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併決算 辦理,經函請儘速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效益評估。據復:嗣後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文化基金會投資債券之評估未臻嚴謹,且主管機關及該會市府董監事代表未落實監督,肇致政府捐助財產重大損失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於 98 年 5 月 4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98.6.24 監察院公報第 2657 期),嗣經該府檢討結果,已重行核予文化局局長記過 2 次及教育處處長申誠 2 次之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另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對體育發展基金會辦理效益評估及業務推展未見積極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